

中華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九四一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十二期)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
第十二期
Ratenaers
Shanghai

M3
D683.62
1075

00405

中華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九四一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十二期)



3 1799 1097 5

中華民國三十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西曆一九四一年

緒言	一
概論	二
工業社會處報告	九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二八
上海製造電氣有限公司報告	二九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三一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三三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三六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三七
商團報告	三八
火政處報告	三九
警務處報告	四六
監獄報告	六五

捕房律師報告	六九
衛生處報告	七三
工務處報告	一三〇
學務處報告	一四一
音樂隊報告	一五〇
華文處報告	一五一
圖書館報告	一五三
捐務報告	一五五
一九四二年度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一七三
一九四二年預算摘要	二〇五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一年經常收入比較表	二一〇

中華民國三十年
西曆一九四一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四一年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四二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察閱。

本年年初之本局董事。為愷士克君(總董)。卡奈君(副總董)。阿樂滿君。郭順君。赫蘭君。碯雄太郎君。美玉書君。江一平君。麥道南君。米基爾君。岡本一策君。鮑惠爾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本年一月間。江一平君因離滬辭職。其所遺董事一缺。推舉陳霆銳博士繼任。二月間卡奈君亦因離滬辭職。其遺缺推舉明思德博士繼任。

本年四月十七日。納稅外僑特別大會時。通過一件具有歷史性之議案。該議案授權其時之董事會。徵求有關係各國代表之同意。組織一臨時董事會。其董事人選。為阿樂滿君。葛利安君。葛樂泰君。碯雄太郎君。李德爾君。麥唐納君。明思德博士。米基爾君。岡本一策君。鮑惠爾君。克隆君。矢島安造君。及華董四人。

臨時董事會。於本年五月一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張德欽君許建屏君及袁履登君。出席為華董。李德爾君被推舉為總董。岡本一策君被推舉為副總董。

本年內米基爾君葛利安君鮑惠爾君及岡本一策君。相繼辭職離滬。其遺缺分別由赫蘭君沙普君坡羅克君及岡崎勝男君繼任。

概論

納稅外僑特別及常年大會 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納稅外僑。在跑馬廳舉行特別大會。其目的在考量本局所提擬請增加市政總捐地稅及執照費之議案。會議時有人向總董愷士克君及董事岡本一策君開鎗狙擊。乃於混亂狀態中散會。至二月五日重新開會。當將局中提出之議案通過。兩次會議之經過情形。均詳載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出版之本局公報特刊。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納稅外僑。又在跑馬廳舉行特別及常年大會。其經過情形。詳載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出版之本局公報特刊。會議時通過議案一件。授權本局。組織臨時董事會。並將局中之徵稅權擴大。同時又通過地產章程舊附則若干款之小修正案。與關於種種公共衛生事宜之若干新附則。此外並通過新附則第五十二款。將本局為徵稅而估計房屋租價之手續。以及提

出與處理關於是項估價之上訴之程序。加以修正。並使其各有正式之規定。特別會議完畢後。立即舉行常年大會。當時所通過之議案。除若干起例案外。有一案為採用下文所述研究稅制不平等情形委員會多數委員之報告書。

研究本局行政經濟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一九四〇年納稅外僑年會所通過之議案而組織。業於本年三月間完成其任務。並繕具最後報告書。該委員會先曾繕遞富有價值之臨時報告書數件。均經本局採納。並刊載本局公報。

研究選舉本局董事規則特別委員會 該委員會之組織。係使其研究選舉局董辦法。是否有宜改革之處。所繕遞之臨時報告書一件。經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刊布。作為本局公報特刊。

港西特別警察隊 上海市政府市長與本局總董。於本年二月一日。在江灣簽訂依據一九四〇年二月間所訂協定組織港西特別警察隊之章程。並經從速依照是項章程。組織新警察隊。限制電力用量 本年三月間。本局宣布。上海電力公司缺乏燃料。須立即限制電力用量。當經公布一種臨時限制辦法。並登載三月二十八日出版之本局公報。同時本局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研究可以供給之電力應如何分配之整個問題。該委員會之報告書。於本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六刊布。作為本局公報特刊。嗣又於本年內迭發布告。再行限制電力用量。

研究稅制不平等情形特別委員會 依據本年二月間納稅外僑特別大會時本局總董之諾言。局中曾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圖盡量救濟本局稅制之不平等情形。該委員會之報告書。極為詳盡。內分多數委員報告書及少數委員報告書兩部份。經於本年四月五日刊布。作為本局公報特刊。本年四月十七日納稅外僑在跑馬廳舉行年會時。業將多數委員之報告書採納。

特別教育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間所組織。其報告書已在本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出版之本局公報特刊內發表。並旋由本局。依據學務委員會之建議。將其採納。

恐怖事件 本年九月間。本局總董刊發公告一件。請界內各部份居民。及所有政治團體與黨派。各盡力使用其所有之權勢。以保持公共租界內之法治與安寧。

水患 本年夏季。又發生嚴重水患。本局爰於九月間決定。核准撥款約四百萬元。作實行一種防止大部份水患計畫之用。

公共圖書館 本局所設公共圖書館。因不得不自怡泰大廈內遷出。業於本年十二月間。遷至福州路菜場頂樓。

局員薪給 本年內本局職員之生活費津貼數額。經隨時修正。七月間本局決定。由銓叙委員會。組織一小組委員會。逐月調整是項數額。本年年底時之生活費津貼。為基本薪給之百分之二八五。

有危險性之貨物 本年因在未經認可房屋內存貯有危險性之貨物。致發生嚴重火警若干次。尤以下半年為甚。本局曾迭請民眾。注意是項存儲辦法之危險。並經盡力偵查囤儲有危險性貨物之囤戶。

未註冊地產之徵稅 領事法庭。本年判決。本局有向公共租界內未註冊方單地徵稅之權。是項判決。關係重要。判決書原文。刊載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之本局公報。

滬西區 本年十二月十日。本局與上海特別市政府。在江灣簽訂關於滬西區內財務及行政事宜之協定一件。該協定原文。刊載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出版之本局公報。

蘇州河以北之本局警務 本年十二月間。本局宣布。關於實行一九四〇年三月間與日本當道所訂協定一節。業與該當道舉行談判若干次。結果為由局中增調警員約三百名。至蘇州河以北服務。

赤木君之捐軀 本局警務處特別副處長赤木君。於本年六月十七日。為恐怖份子所害。深堪惋惜。赤木君之捐軀。使本局損失一極勇敢而堪欽佩之警員。

食物供給與物價統制 一九四〇年五月間。本局曾確認零售物價之統制。尚未達充分急需程度。而使本局之干涉商業常況。可成為合理之舉。然其後物價上升不已。尤其為米價猛漲。以

致人心日益恐慌。本局乃於本年五月間實行自香港運米來滬。由局中單獨經售之政策。當時鑒於能有穩定與充足之食米來源。以控制米市。故深覺此舉當足以影響米價。本局擬採辦洋米之辦法。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宣布。並自本年五月十七日起。將所運洋米。以每石國幣一百十元之定價發售。因此在自五月至十月之間。並未因食米問題。而發生劇烈恐慌。但十月間米市操縱又極活躍。華人又固有若干種心理。咸覺驚惶。其尤要者。一為對於法幣之缺乏信仰。一為對於遠東將來情勢之憂慮。一為羣信本局將不能賡續自香港購運大量米糧來滬。結果為本局洋米及非由本局經售之米之價格。高低懸殊。

除食米為恐慌之最大原因外。其他多種主要物品之被操縱。亦顯然頗形猖獗。本局認為情形已見緊急。局中當可根據其固有之維持法律與秩序之警權。向領事團請求統制物價之法定權力。並可望准如所請。因此即擬訂以統制零售物價權授與本局之地產章程新附則一款。於本年十月二十日送請領事團審核。至本年十一月四日核准。本局當即施行統制物價之各種嚴厲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九日起。所有進口洋米。概歸本局統制。無論批發零售。均經限價。且非先領得許可證。一概不准搬運食米。旋又規定。一切存米。均須登記。其後本局復自設售米處。以零售食米。並設立機構。俾各廠家及其他機關。能為其所雇人員。直接向本局購米。於是民衆之信仰心卒得

恢復。上號及次號西貢米之售價。在本年十一月之首一星期內。分別自每石一百九十元及一百七十七元。跌至每石一百三十元之本局限價。

麵粉為須應付之第二種物品。所有存粉。經規定搬運必須請領許可證。並經強制登記。本局復一面準備自向國外購運麵粉。認為最好與正常之進口商及批發商合作辦理。

本局之政策。為使由局中直接統制之物品。以希望能獲得外匯供給之少數主要物品為限。且曾在短時期間。確能得到是項物品之外匯供給。為統制其他物品之零售價格起見。本局曾邀請進口商組織協會。相與合作。該協會旋經成立。本局乃能將為數頗多之進口商品之最高限價刊布。

本局始終與法租界當局通力合作。兩租界當局所採用之嚴峻辦法。確能收制止操縱及投機之效。

關於上文所提外匯供給一層。茲應在本報告內說明者。為本局總董與某董事赴香港接洽後。曾有巨額外匯。派給本局。俾得用以購運主要物品。再將運到之物。由局中統制分配。

煤為所擬統制各項主要物品之一。本局曾組織一煤斤委員會。以調查工業及家庭之用煤需要。並設法購運煤斤。

太平洋戰事

本年十二月八日。英美與日本發生戰事。上海局面立變。本局乃遭遇局中歷史上空前未有且無先例可援之種種問題。董事會於十二月八日下午舉行特別會議。並一致議決。遵照日軍當道之意旨。為公共租界之福利起見。本局應即照常執行職務。同日日軍部隊在公共租界內各處佈崗。但並未發生事變或擾亂。一切市政及公用事業。均照常進行。惟上海之經濟問題。則已完全變更。而無可避免。本局既不復能購運主要物品。勢須立即專致力於所有存貨之保持。及其公允分配。十二月十日。本局頒發告示。規定麵粉價格。並聲明倘任何批發或零售商人。拒絕出售所存麵粉。本局當強制收取其存粉。十二月十一日又頒發告示。徵收界內存米。十二月十三日又刊發布告。規定麵包售價。花色麵包、麵包捲、餅、及若干種式樣糖果之製備與發售。均經加以限制。搬運煤斤或煤球。規定概須請領許可證。移運大宗藥料與血清等。亦須請領許可證。十二月十八日。復刊發布告。將自用汽車之使用。限於主要之服務與用途。綜觀上述各項措施。可見在為時不及兩星期之內。本局不得已須統制並限制大多數主要物品之出售與使用。

本年最後之重要布告。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刊布。其中內開。在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倘租戶因資財短絀。而無力繳付房租。業主不准勒令遷居。本局已設立一調解委員會。以解決房租爭執。在本年十二月八日與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所有加租情事。一概不生效力。

工業社會處報告

本報告不敘述本年本處之各種設施。所記載者。僅以影響工業與民生之經濟發展狀況為限。

壹、影響工業與民生之經濟情形

本年首十一個月中。公共租界內之各種工業。遭逢接踵而至之各項困難。且均似幾乎不可制克。結果為工業之活動。顯然有大見滯滯之趨勢。自十二月八日日本與英美間發生戰事。本市之工業。更受根本之影響。且在短促之時期內。使戰事爆發以前所遭感之困難。似乎比較為無關緊要。十二月末。即約在戰事發生後三星期。本處曾調查若干工廠。其所僱用之工人。約居公共租界內全體工人三分之一者。調查之結果表示。在此項廠家之中。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當在三個月內停止開工。其中大部份。且無足供一個月以上使用之材料。在此種狀況之下。除非原料新供給能源源而來。則公共租界內所有工廠。在極短時期之內。顯將陷於停頓。而使本市突然增加大批失業之人。

為記錄以備參考起見。茲可將本年所發生之事件摘要敘述。本年年初時。海岸封鎖。上海與內地之貿易。雖尚未完全斷絕。但已減少。鄰近各省之原料。大概停止運滬。其向自海外運來者。又

因船隻缺乏。及水脚與保險費騰貴。以致能否運到。茫無把握。且價又奇昂。加以生活費增高。營業成本亦因而加重。幸多數工廠之上年營業頗佳。故至本年春季。咸能報告過去一年之盛況。所分之紅利。亦頗優厚。

(甲) 電力供給之減省

本年本市工業所遭遇之困難。第一為至二月底時。查得必須限制電力之使用量。上海電力公司所產電氣。供給工業用者。約居百分之七十五。初步之限制辦法。為每月用電一千度以上之用戶。倘一個月所用電力。超出過去十三個月中最高按月用電量百分之七十。應照現行電費三倍繳費。但因其時各項工業尚屬興盛。此種限制辦法。絕少成效。故須提高超越分配用電量之處罰。而定為超越之百分率小者。照現行電費六倍繳付。超越之百分率大者。照現行電費二十倍。以至五十倍繳付。自此種嚴厲處罰辦法宣布後。各工廠方漸遵守限制。所猶顯然可見者。為出品銷路如果通暢。無論製造成本如何騰貴。與電費之縱即高昂。仍可繼續營業。

(乙) 原料與航運便利之缺乏

本年本市工業所遭遇之第二種困難。為原料缺乏。美國規定。基本材料。如鋼鐵及其他金屬與化學品。應儘先供防禦之用。該國上年開始施行之核發物品出口執照辦法。至本年四月間及八月間。又將出口應受取締物品之範圍。特別推廣。而使為數甚多之出口品。如各種金屬、機器、植物

油脂、生皮、橡膠、與橡皮製造品，以及多種之化學品，均包括在內。此種辦法施行後，上海昔日所自由仰給之美國來源，因而中斷。而航運便利之缺乏，又使來自英屬各地之物資減少。來自澳洲之羊毛亦減。最後至本年六月底，德國與蘇俄開戰，復使前此輸入染料與其他化學品之西伯利亞通路，因而閉塞。

(丙) 進口商結價之困難與出口政策之影響

本年之第三種困難，為進口商之難於結價。本年七月底，英美及其他各協約國，宣布將中國佔領區內之行戶及個人所有存在各該國之資產，概予「凍結」。八月十八日，中國重慶政府宣布，外匯由中國平準委員會統制。惟有經該委員會核准之物品，方得購買外匯。自九月八日起，所有核准買賣外匯之銀行，同意將正式規定兌價以外之外匯貿易，一律停辦。

平準委員會所允准輸入之材料，其種類之多，超出吾人意料之外。內有多品，為因外國施出品限制辦法，與航運便利缺乏，在事實上無法購運者。織造廠所用棉花、苧麻，與獸毛纖維機器、鍋爐機件與材料，製造電氣器具之物料，化學品，靛油與其他染料，鞣革材料，皮革，以及生橡皮等，均在准許輸入之列。

所許輸運之數量，視出口之情形而定。經由廣東霞關之運輸路線，於本年二月間封閉。五月間，因福州與寧波先後發生軍事行動，而被加緊封鎖，均使貨物輸入中國內地之途徑減少。最嚴

重之打擊。為八月九月及十月間海關所發布告。禁止種類甚多之上海最重要製造品出口。若所製物品不能覓得銷路。採購此種物品所用原料所需之外匯。顯然不能獲得無限制之供給。因此前途頗為黯淡。

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除亞洲之東北部份外。上海與各種原料之來源。均見隔絕。僅惟能向仍與上海相通之區域。購得其地所產若干原料。並能獲得航運便利。以運輸此項原料。以及工業所需煤斤。一九四二年之上海工業。方能繼續。

貳、生活費

(甲)影響生活費之各種因素

上文所摘要敘述之經濟狀況。與使此項狀況掙扎演進之政治發展情形。使上海之中外居民。均受重大影響。欲知如何發生影響之詳情。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外匯 本年年初。外匯跌價。但在一月份下半月及二月份間。因太平洋風雲緊急。使業已逃避海外之資金。逃歸故土。其時中國國幣之價值。升至一個月平均每元值美金五·三六九八分。三四兩月份復見低跌。迨至五月間。二月份所發生之各種情形。又見其能左右情勢。中國國幣之匯價。乃於六月份及七月份之大部份時期。繼續升漲。將近七月底時。因英美凍結中日兩國之存款。進口商與投機分子。均大宗扒進外匯。於是中國國幣之匯價復跌。八月十八日平準委員

會宣布供給外匯之法定匯價為五·三一·二五及三·一五六五二。但須經由核准之銀行申請。並以合法法與認可之進口用途為限。然黑市之匯價。雖初曾暫漲。旋又下跌。十月間因平準基金所分配之外匯。數額有限。黑市之供給。又為數日減。故情形愈見惡劣。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幣之匯價。跌至三十九元僅合美金一元。進口之物品。無論其餘照法定匯價或黑市匯價結價。價均奇昂。國貨亦售價甚高。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中國國幣之匯價。漲至約十五元合美金一元。

二、批發價目 本年全年批發價目上漲不已。華籍工人生活費指數表內所列物品之零售價目。其緊隨批發價目而上漲。此外僑生活費指數表內所列物品之零售價目為基。三月四月及八月間。批發價目大漲。華籍工人之生活費指數。亦銳見升高。本年各月份批發價目之上漲百分率如左。

月份別	比上月份高漲之百分率
一月	六·五
二月	四·九
三月	一〇·七
四月	一一·六

五月	五·四
六月	〇·一
七月	五·七
八月	一·一·五
九月	八·六
十月	一·二·〇
十一月	二五·九

三、工資 工人之工資。本年比過去各年份大見增加。結果為工本高漲。而使物價愈昂。

四、投機囤積與壟斷牟利 本年全年投機之風極盛。為物價上漲之主要原因之一。富人既因遊資過多。在各種市場上從事投機事業。無正當職業。而視投機為一種獲得進款方法者。復為數甚眾。囤儲貨物之人。往往不願脫手。以待善價而沽。就真正消費之需要而言。物品之供給。本屬充裕。但因囤貨者之不願出售。以致普通民衆。均有缺貨之感。此外尚有無數人士。從事於家庭用品之小規模囤積。其普遍心理。為物價倘逐步上漲。則在尚未續漲以前將日用品儲藏若干。以供將來之用。當為智者之舉。似此爭相購買。不能不認為足使物價飛漲。

上述情況。使零售商人更多漁利機會。物品既無標準之售價。居奇不肯脫售者。每誣稱「貨

已售完。」馴至成為問題並不在於價格之高低。而在於能否以任何價格購得貨物。本年下半年購買外匯極感困難之時。進口貨物與本地製造品之價格。均見飛漲。至將近年終時。經市區當局實行各種統制物價辦法。情況始稍見穩定。

五、本局統制物價辦法 本年十一月初。本局與法租界當局合作。採取堅決步驟。以遏制物價之迅速高漲。十一月十日起。各種進口食米之零售價目。限定每石國幣一百三十元。每次之零售數量。限為一斗（八公斤）十二月七日起。每次限購五升。十二月九日起。減為每次限購二升。十二月十六日起。增為每次限購三升。倘未領有捕房許可證。概不准將超過限量之食米移運。所有存米。均須登記。工廠店肆辦公處。以及各機關。如醫院學校等。其所需大宗食米。由一特設之辦事處發售。

本年本局發起設一進口商及製造商協會。旋又根據該協會之報告。刊發布告。嚴令零售商肆。遵守所定之最高限價。出售物品。並警告如違犯限價。或拒絕出售限價表內所開物品。當將其所領執照吊銷。其後又規定。所存之麵粉、煤斤、植物油、豬油、乳油、人造乳油、汽油、柴油、火油、燃料油、及蘇打等。均須登記。俾以保持存底。同時復將麵粉、煤斤、煤球、蘇打以及食糖等之移運與購買數量。加以限制。

（乙）支薪階級西僑之生活費

自一九三九年十月起。至本年年終止。本埠支薪階級西僑之生活費指數。逐步高漲。未嘗跌落。以一九三九年十月份為基期。此輩外僑生活費之臨時綜合指數。在上年為一四九·一五。至本年增為二六九·一九。所增為百分之七九·五二。本年一月份為一九一·九八。十二月份漲至三六七·二七。全年漲百分之八〇·四八。中國國幣之購買力。與一九三九年十月份相比。在本年一月份業已低減百分之四七·九一。至十二月間又減百分之七二·七七。

在總指數中。以俄僑之指數所增為最大。本年比上年漲百分之八三·五八。本年十二月份比本年一月份漲百分之九二·七二。茲將上年與本年及本年一月與本年十二月各國籍外僑之生活費指數。列表比較如左。

(一)一九四〇年與一九四一年各國籍外僑生活費指數比較表

國籍別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年比一九四〇年 高漲之百分率
美僑	一四四·六八	二五一·九七	七四·一六
英僑	一四七·一八	二五九·八五	七六·五五
俄僑	一五〇·二二	二七五·七七	八三·五八
其他	一五〇·二三	二六九·七〇	七九·五二

(二) 一九四一年一月份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各國籍外僑生活費指數比較表

國籍別	一九四一年 一月份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份	一月份比十二月份 高漲之百分率
美僑	一八三・三七	三四九・三一	九〇・四九
英僑	一八七・〇八	三五三・六五	八九・〇四
俄僑	一九四・六九	三七五・二〇	九二・七二
其他	一九三・八八	三七〇・〇六	九〇・八七

各國籍僑民之分類指數中。本年十二月份比本年一月份高漲最大者。為衣着類。次為食物類及燃料類。比較如左。

(一) 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各國籍外僑生活費分類指數比較表

類別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年比一九四〇年 高漲之百分率
食物	一六七・六八	三三〇・一七	九〇・九〇
衣着	一六八・二四	二八九・〇二	七一・七九
房租	一二三・〇三	一九〇・七九	五五・〇八

燃料	一五九·六四	三〇七·五二	九二·六三
雜項	一二九·九四	二二三·一三	七一·七二

(二) 一九四一年一月份及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各國籍外僑生活費分類指數比較表

類別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年	十二月份比一月份
	一月份	十二月份	高漲之百分率
食物	二一九·三九	四七三·四四	一一五·八〇
衣着	一九八·三三	四四〇·一六	一一一·九三
房租	一六二·八五	二二一·八八	三六·二五
燃料	一九三·七四	四〇七·六四	一一〇·四一
雜項	一七〇·一七	二九三·八七	七二·六九

(丙) 華籍工人之生活費

本年間曾就原有之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編製華籍工人之修正生活費指數。因市上無某種食未出售。而須改食他種之米。因可購得之燃料種類更變。並固有若干物品。已非一般民衆所力能購買。故工人之消費習慣。業有改變。指數表內所列物品之項別品質以及數量。亦因此經加一番調整。俾合乎最近之事實。燃料及房租兩類。已併合為房屋類。雜項類內。有若干項移入食物

類。此種更動與較為近代之統計習慣相符。

中日戰事爆發後。修正之總指數表示。上海華籍工人之生活費。除僅有數項曾見低減外。餘均逐步高漲。總指數在上年為四三〇・六一。本年為八七一・八九。計漲百分之一〇二・四八。比上年之指數超出一倍以上。本年十月。總指數漲至一千大關。中國國幣之購買力。上年已跌至等於一九三六年之二三・二二分。本年又見低跌。每元僅等於一一・四七分。本年十二月。總指數漲至一一九四・二五。比本年一月份之五八一・六四。漲百分之一〇五・三二。本年中國國幣之購買力。在一月份每元值一七・一九分。至十二月份跌至僅值八・三七分。

本年最後之四個月間。分類指數高漲至速。九月間食物類指數超出一千大關。至十一月間衣著與雜項兩類亦然。本年比上年及本年十二月比本年一月份分類指數高漲之百分率如下。

(一)一九四〇年與一九四一年華籍工人生活費分類指數比較表

類別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年比一九四〇年 高漲之百分率
食物	四五三・五一	九六九・二五	一一三・七二
房屋	三九六・六〇	六六一・七二	六六・八五
衣著	三三七・〇五	六五八・四六	九五・三六
雜項	三七五・六四	七九八・三六	一一二・五三

(二) 一九四一年一月份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華籍工人生活費分類指數比較表

類別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一年	高漲之百分率
	一月份	十二月份	
食物	六三八·五八	一、三一六·一七	一〇六·一一
房屋	四七七·〇六	八五一·三七	七八·四六
衣着	四三二·四四	一、〇五八·九七	一四四·八八
雜項	四七九·九一	一、三四四·四五	一八〇·一五

叁、工資與工作時間

(甲) 影響工資情況之各種因素

工人工資收入之多寡。視企業情況之盛衰而定。在大多數工業情況不利之時。紡棉廠與棉織廠。則因棉紗價格日昂。而大獲其利。毛織業在上海為較新之工業。因進口毛織物售價之騰貴。非普通用戶所力能過問。而同一獲利。各該業工人之收入。因此均見增加。榨油廠工人之工資。亦比較加增頗多。此由於本年下半年囤積油類之風甚盛。以致油價高漲。而使油廠得利。火柴廠與華商香煙廠。因原料缺乏。及在本市以外各處銷路之困難。所給工資。比其他工業為少。感受原料缺乏之其他工廠。為搪瓷廠。繅絲廠及麵粉廠。各該廠至須限制其出品。一年之中。僅開工數個月。

工人工資因此減少。機器內衣織造及織襪廠。遭逢同樣情形。雖其中有若干家。因出售存貨。而獲厚利。絲織廠因民衆購買力弱。及絲價高漲。不得已改織天然絲。與人造絲合用。或人造絲與棉紗合用之出品。造紙廠亦改以本地乾葛及廢布或廢紙。製造粗紙。品質優良之紙類。為造自所囤積之進口木質造紙原料。概括言之。任何工廠。如存有大宗原料。概獲厚利。其不能購得原料。如繅絲廠。或必須向海外或內地採購原料者。營業皆無利可圖。

(乙) 華商工廠之工資

一、現金工資之指數。以一九三六年為基期。本年華商工廠工人之實際收入指數。為四六七·六五。比上年之二四二·四七。約高漲一倍。本年之工資率指數。為二二一·八二。比上年之一二七·二七。升高百分之七四·二九。上年及本年各種工業工人實際平均收入指數。比較如下。

工業別	實際收入指數(以一九三六年之指數為一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機器	一七三·三三	四一八·五一
火柴	一九一·九四	三四七·〇六
糖	二〇二·六五	四六六·八六
絲	二一七·一八	五四九·七〇

坊	紗	三六八·八四	六九四·八八
絲	織	一七一·〇五	三七八·五五
棉	織	二七四·六九	四五一·三九
毛	織	二六七·九三	四一〇·七二
內衣	織	一一八·四九	三四二·九六
織	襪	三四〇·八四	五六九·八九
麵	粉	二七五·三六	四五九·三六
榨	油	二五三·五八	七三〇·一六
香	煙	一五三·六三	二一二·九〇
造	紙	二四三·〇〇	五三六·三九
印	刷	一八〇·九六	三〇三·六一
各業	平均	二四二·二七	四六七·六五

二、工資率實際收入及工作時間 本年各類工人之工資率及實際收入均比一九四〇年增高。茲將所增之百分率摘要列表如左。

(一)一九四一年及一九四〇年各類工人工資率比較表

男工	工人類別	平均每小時工資率		一九四一年比一九四〇年所增百分率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〇九三元	·一五六元	六七·七四

女工	●〇六三元	●一〇七元	六九・八四
時工	●〇七二元	●一三八元	九一・六七
伴工	●〇六八元	●一一一元	六三・二四
一切工人	●〇七〇元	●一二二元	七四・二九

(二) 一九四〇年及一九四一年各類工人之平均每月實際收入比較表

工人類別	平均每月實際收入		一九四一年比一九四〇年所增百分率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男時工	四三・六〇七元	八三・一五二元	九〇・六六
男伴工	五一・八八四元	九一・八九〇元	七七・一一
女時工	二三・〇二四元	五九・一九九元	一五七・一二
女伴工	三四・六七〇元	六〇・〇八五元	七三・三一
一切工人	三四・八〇二元	六七・一二二元	九二・八七

本年各類工人平均每小時之工資率為〇・一二二元。比上年增百分之七四・二九。平均之每月收入為六七・一二二元。比上年增百分之九二・八七。各種津貼居一切工人每月收入之大部份。平均居工人每月總收入百分之六八・一六。香煙業最小。僅居百分之三八。紡棉業最大。居百分之七六・七七。

工人之每月工作時間。自香煙業之八・二〇小時。至紡棉業之一一・五〇小時。及繅絲業

之一一・八一小時不等。所調查各業之平均每日工作時間。為一〇・八四小時。每月之工作日數。自繅絲業之二〇・六二日。至造紙業之二九・九一日。及榨油業之三〇・一五日不等。平均之每月工作日數。為二四・五八日。

三、真實工資之指數 本年華商各廠之真實工資。又見低減。以一九三六年為基期。上年之真實工資指數。為五六・三一。(註一) 本年減至五三・六四。實際收入之指數。上年為二四二・四七。本年漲至四六七・六五。所漲為百分之九二・八七。生活費指數。(註三) 上年為四三〇・六一。本年增至八七一・八九。所增為百分之一〇二・四八。故本年之真實工資指數。比上年低減百分之四・七四。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一年實際收入指數生活費指數及真實工資指數比較表

年份	實際收入指數	修正生活費指數	真實工資指數
一九三六年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八四・八三	一一九・〇九	七一・二三
一九三八年	九二・三八	一五五・二八	五九・四九
一九三九年	一一九・〇九	二〇二・九九	五八・六七
一九四〇年	二四二・四七	四三〇・六一	五六・三一
一九四一年	四六七・六五	八七一・八九	五三・六四

(註一) 照生活費修正指數計算

(註二) 修正指數

觀真實工資之指數。可見僱主不能依照完全生活費指數。以調整其僱員之收入。但有若干僱主。曾將其各種薪級僱員之真實工資指數。逐月推算。並力圖使其穩定。此種辦法。似足供參考。低薪工人之真實工資指數。須比薪給較大者為高。此種原則。為大多數僱主所接受。並承認為主。要維持生計人之工人。其所得收入。應約略足敷其家屬最低限度生活之需要。然此種原則之能否實行。仍須視僱主之財力。是否足以應付所須增加之支出。一般工業。以及商業機關。均因其員工之薪給增加不已。欲求應付所需之開銷。極感困難。尤以本年下半年為然。

(丙) 外商工廠之工資

本處之能刊布外商工廠所僱華籍工人工資收入之統計。以本年為第一次。既有此項統計。當可於工資之情況。所知比往昔較為完備。本處曾承各工業機關暨各公用事業公司。慨允閱覽其機密之薪俸單。故本年能將是項基本調查。順利進行。並曾直接根據四十家以上外商工廠之薪俸單。求得一九三六年五月及本年之華籍工人收入。有若干類工業。因在本市所設之工廠。為數有限。故其中備有可供參考之統計者不多。

所調查之外商工廠。由西人管理者為限。若實際之管理權操諸華人之手。縱使業以外國公司名義註冊。亦經除外。惟此種區別。與股份之國籍無關。緣西僑管理之工廠。常有重要之華籍股份在內。

工資與工作時間 外商工廠工人之實際收入指數。本年為四六五·五四。略比華商工廠之四六七·六五為低。此因在一九三七年以前。外商工廠之基本工資。本比華商工廠為高。本年外商工廠之真實工資指數為五三·三九。與華商工廠之真實工資指數五三·六四相近。觀左表所列比較。可見外商工廠工人之實際收入。遠比華商工廠之工人為多。

一九四一年華商工廠與外商工廠工人平均每月實際收入比較表

工人類別	一九四一年平均每月實際收入	
	華商工廠	外商工廠
男時工	八三·一五二元	一三〇·一五元
男件工	九一·八九〇元	一三〇·一五元
女時工	五九·一九九元	八五·六七元
女件工	六〇·〇八五元	八五·六七元
一切工人	六七·一二二元	一一八·六二元

本年外商工廠一切工人之實際收入。平均每日四·七九元。華商工廠僅二·七三元。相差所以如是之鉅。大都由於華商工廠僱用女工甚多。外商工廠工人之收入。以自來水煤氣及電氣工人為最大。平均每日六·二二元。次為食物飲料及香煙廠工人。平均每日五·七九元。五金廠工人平均每日五·五五元。運輸業工人平均每日五·四六元。織造業工人（亦為僱用女工較多者）平均每日二·七六元。外商工廠工人之每月收入中。各項津貼平均居百分之七四·一

六。自織造廠居百分之五六。五。至自來水煤氣及電氣廠居百分之七九。九八不等。

外商各廠每日之工作時間。遠比華商各廠為短。除織造業工人每日工作一一。五四小時外。其餘自每日八小時至九小時不等。每月之工作日數。自科學儀器及樂器工人之平均二四。五七日。至造路工人之平均二九。〇九日不等。食物飲料及香煙廠工人。在本年五月間。僅工作一八。八八日。

(丁)工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收入。為供各行廠參考起見。上年本處曾經計算。工人欲維持下開三種生活程度。約需收入若干。即(一)戰事以前之生活程度。(二)假定之降低生活程度。及(三)假定之最低生活程度。本年之生活費指數為八七一。八九。任何工人。均不能再照一九三六年之程度生活。故另行擬就一種降低之生活程度。及一種最低之生活程度。以代替前此之三種生活程度。左表表示。就本年一月份及十二月份之生活費而論。工人各須有若干收入。方能維持上述兩種生活程度。

生活程度別		月份別		主要維持生計人之收入		其他家屬之收入		其他收入		家庭總收入	
降低之生活程度		一月	一月	七三。九七六元	四七。一八九元	一七。六二六元	一三八。七九一元				
		十二月	十二月	一五一。八九一元	九六。八九一元	三六。一九一元	二八四。九七三元				
最低之生活程度		一月	一月	六二。九七七元	四〇。一七三元	一五。〇〇六元	一一八。一五六元				
		十二月	十二月	一三〇。五九二元	八三。三〇五元	三一。一一七元	二五五。〇一四元				

按照本年十二月份之生活費。假定工人有其他家屬之收入。並有家屬之其他收入。其主要維持生計人。每月須有一五一·八九一元之收入。方能維持降低之生活程度。或須有一三〇·五九二元之收入。方能維持最低之生活程度。

(戊)概論 研究調查所得資料。當可推斷民衆之生計如何。一九三七年戰事爆發以後。工人所受之苦痛。最為嚴重。但自上年六月以來。各種物價益見迅速增漲。專恃薪俸以維持生計之人。亦受其影響。薪俸階級之家庭。對於購置物品。固有若干伸縮餘地。例如衣着及家常用品等。可購置代用品。或從緩購。第代用品之價格亦日見飛漲。且在緩購數年之後。勢亦不能再緩。故時至本年。專恃薪俸收入之人員。其所感困難。彌見增重。雖津貼迭見增加。但此輩人員之收入。與物價之高漲相比。日見墮乎其後。倘物價能降低。則一般人士之生活。即可好轉。不必增加津貼。本年年終時。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工廠及商業機關相繼停閉。顯有為數頗多之家庭。陷於毫無收入之境。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本年各公用事業公司。仍如本局所請。將其本年設施。繕具報告如左。

上海製造電氣有限公司報告

本年為一困難之年。大都因生活費之不斷高漲。致使工界各級工人。均受嚴重影響。而發生不安定之情形。職工之薪津。經迭加調整。以應付物價之高漲。

國內外之物價。均逐步上升。公司營業支出所受影響至鉅。車費曾於一月及七月間兩度增加。藉以抵補激增之營業支出一部份。但在加價以前。必須經過若干時日。

因煤斤有缺乏之虞。公司不得不將為民衆服務而使用之電力。節省至最高之可能限度。並已因此施行若干特別辦法。以求達節省之目的。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公司照車費總收入向工部局所繳之特許營業費。已改為百分之五。在過去十一年間所繳之費。為百分之一·二五。

公司之工廠及其他資產。本年始終維持其高等程度。一切行駛之車輛。均按時在華盛路工場內修理。

本年之營業概況如左。

項 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有軌電車

軌道共長

一八、八六〇英里

以單軌計軌道共長

三六、二六六英里

有軌電車數目
甲、裝有發動機之車
乙、拖車

一〇七輛
一〇七輛

(二)無軌電車

路線共長

二三、四五七英里

無軌電車數目

一三二輛

(三)營業成績

車輛共經行駛之哩數

九、九六八、七六六英里

所載乘客之數

一五〇、三二三、四六五人

總經理 伊 威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最近兩年公司之營業成績比較如左表。

項 別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數	量	數	量
供給家用之煤氣	一、一四九	五五四、八〇〇立方英尺	一、一五六	五〇〇、四〇〇立方英尺
供給公共路燈所用之煤氣	一、四八九	八九五立方英尺	一、六六六	一一二立方英尺
本公司工廠所用之煤氣	九、五六一	八〇〇立方英尺	一一、三八六	九〇〇立方英尺
用途可稽查之煤氣總量	一、一六〇	六〇六、四九五立方英尺	一、一六九	五五三、四一七立方英尺
所製造之石炭煤氣	七八八	一〇三、〇〇〇立方英尺	七九八	九二九、〇〇〇立方英尺
所製造之水煤氣	•	四四一、三九七、〇〇〇立方英尺	四二二、九七二、〇〇〇立方英尺	
所製造之煤氣總量	一、二二九	五〇〇、〇〇〇立方英尺	一、二二一	九〇一、〇〇〇立方英尺
消耗不明之煤氣	七〇	三一六、三〇五立方英尺	五一、六一六	五八八立方英尺
消耗不明之煤氣所佔百分率	百分之五・七		百分之四・二	
煤破化之煤	四〇	五四五・五噸	四一	七四一・五噸
每噸煤煤破化後所產之煤氣	一九、四四〇	立方英尺	一九、一四〇	立方英尺

所售煤氣 本年所售之家用煤氣數量為八五五、七一五、〇〇〇立方英尺。比上年多三四、八一六、〇〇〇立方英尺。計增百分之四·二五。本年之增加。大都係因煤氣價目之比其他燃料遠為低廉。

本年所售之工業用煤氣數量為二九三、八三九、七〇〇立方英尺。比上年少四一、七六一、六〇〇立方英尺。計減百分之一二·四五。本年之減少。係因原料之不易獲得。輸出之困難。以及電力供給之限制。

附加費 本年依照煤氣基。本價目所收之附加費如左。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

百分之一五八

自本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止

百分之二五〇

自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百分之一六〇

使用煤氣之限制 鑒於所得煤斤供給之至為有限。公司不得 unlimited 煤氣之使用。並已經工部局核准。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本條用煤或其他燃料之工業或家庭。倘因圖節省而請求供給煤氣。概予拒絕。

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每一用戶之煤氣消費量。概以不超過該用戶上年之消費量為限。倘超過限度。當從嚴處罰。

原料價目 本年所購為碳化用之煤。平均為每噸一六四・九九元。一九三六年為一五・七〇元。約增百分之九五。

工廠工作 十六架堅式蒸溜機所餘之若干架。本年經重行裝置。煤氣之分配 本年本埠曾發生嚴重之水患。因埋藏低處之總管。均已採取預防方法。以阻止水之滲入。故各用戶均未感受不便。

總工程師 森浦生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本年銷售之電力。共為六三五、九四六、二六〇瓩時。上年為七八二、六四七、〇八九瓩時。銷量減少之原因。大都因世界戰爭之發生。致使原料與製造品之輸出及輸入。均受影響。因此各工廠悉皆減少工作。

本年發電最多之時。為一月六日之一五九、〇五八瓩。上年為一六二、五三〇瓩。本年全年内所發電力之多寡。照常隨時季而變遷。夏季降至約一三〇、〇〇〇瓩。自十月起。逐漸升高。至十一月二十四日。達一四三、〇〇三瓩。但在十二月間。則迅速退減。而非如往常之繼續增加。年底時所產電力。為一一二、〇〇〇瓩。本年之電力系數。為百分之五二・八。比上年之百分之

六四·二。及前年之百分之六八·九。大為減少。

本年公司之用戶數目及接通之電力總量。與上年比較如左。

日期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五年	
	用戶數目	接通之電力	用戶數目	接通之電力
一月一日	七八, 五七七	三五一, 八五一瓩	八五, 五六九	三七八, 八八一瓩
三月三十一日	八〇, 七八五	三六一, 四三三瓩	八六, 五九八	三八四, 二一六瓩
六月三十日	八二, 九七二	三六九, 四一八瓩	八七, 五三〇	三八六, 三四三瓩
九月三十日	八四, 二四二	三七二, 二二三瓩	八八, 二六三	三八九, 三〇四瓩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五, 五六九	三七八, 八八一瓩	八八, 九四三	三九四, 一六一瓩

本年公司之煤斤情形。日見惡劣。此係由於船隻缺乏。輸運為難。本年所收到之煤。共三三九三, 三三一英噸。其中一〇九, 五三三英噸。為自他國運來者。尤以印度所產之煤居多。公司之煤斤存底。本年一月一日為九二, 〇〇〇英噸。至年底時減至六五, 〇〇〇英噸。

因上述之燃料情形。當局不得限制電力之供給。最初之限制。為自本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所用電力。以等於標準用電量百分之七十為限。嗣以超過規定用電量之照平時價目三倍收費。辦法。對於電力之限制。殆無效力。乃於次月份改為照通常價目六倍收費。八月間再增至照通常

價目五十倍收費。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復施行繼續核減分配用電量之辦法。俾可將供給之電力。減至按照每月用煤三二、〇〇〇噸所能產生之量。

本年河濱發電站所添築能產電力一五、〇〇〇瓩之擴充部份工程。始終繼續進行。原望可於年底以前完工應用。但設備品中有若干最後部份。經種種延擱。未能運到。深望明年上半年當可開始發電。

本年及上年公司營業之通常統計比較如左表。

項 別	一 九 四 〇 年	一 九 四 一 年
裝設之電量(名稱板上之定額)	一八三、五〇〇瓩	一八三、五〇〇瓩
歷時不久之最大電力產量	一六二、五七五瓩	一五九、〇五八瓩
一小時內所產最大電力	一四八、五三〇瓩時	一四七、六一二瓩時
發電站全年所產電力	八三七、二九八、六三四瓩時	六七七、〇三五、六五一瓩時
發電站之電力係數(以每小時所產之最大電力為根據)	百分之六四・二	百分之五二・八
接通之電力	三七八、八八一瓩	三九四、一六一瓩
用戶數目	八五、五六九	八八、九四三
工部局路燈數	五、七四三盞	五、七八八盞
私設路燈數	五、四九〇盞	五、四〇三盞

地下輸電綫系之長度	二五二・三哩	二五二・三哩
地上及空中配電綫系之長度	七五〇・一哩	七四九・四哩

副總經理 原口富一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在過去三年中。民衆之需要電話。異常殷繁。本年全年仍復如是。世界情勢之變遷。使公司無法向國外購運自動電話之設備。所以添裝電話。祇能以可利用公司現存或可就地購得之物料而裝置者為限。新修正之收費表。並不足使電話之使用。減至所期望之限度。新裝之電話。既不能如預料之多。尚無以應之陳請人數。因此無從減少。至年底時。有大批定裝之電話。未能裝就。

本年公司曾在可能之範圍內。將機器設備擴充。結果為能添裝電話五、二〇九具。約佔年初時在使用中電話總數百分之六。本年年底時。在使用中之電話。共九三、九六九具。

本年裝戶之使用電話。仍極頻繁。雖年底時收費表之修改。曾使通話率減少。但不久即恢復原狀。本年每一裝戶之通話率。僅比上年略減。全年共接通電話二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次。上年共二四六、〇〇〇、〇〇〇次。

本年與華界之通話。已見增加。共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次。上年為一一、〇〇〇、〇〇〇次。

○次。長途電話之使用。雖與本埠電話相比。仍屬有限。但因添開路線及用者之漸多。其通話次數亦見加增。國際無線電話。以前僅與日本及朝鮮通電。本年業加擴充。而包括滿洲國在內。

本年本公司雖仍遭遇種種異常困難。如一切設備之因通話次數增多而更易損耗。更換機件所需相當物料之不易獲得。因住所與辦公室之擁擠而所需舉行之修理。以及機件之不時失竊。然公司所有機件。仍能維持其完好狀況。其工作亦能保持高等效率。

收費價目。自上年十二月七日起。業已修正。本年並無變更。但此種價目。不克產生所期望之財政結果。大都因所得之大部份收入。係用以應付營業之增加支出。與華界通話所收之費。經與有關條當道商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增為每次一角五分。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包 德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一·三〇。 本年公司所濾清並供給之水量。共一八、八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加倫。比上年少百分之

水之清潔程度。保持工部局與公司協定之標準。為測驗濾清方法是否確有成效起見。本年取作化學及物理試驗之水樣。共二、〇三二起。取作細菌試驗之水樣四、一八四起。並由各

處總水管提取水樣一、五〇九起。由公司之化驗室化驗。又有水樣四〇四起。由工部局衛生處另行化驗。

本年新安設之總水管。共長〇・四四哩。移除者共長一・〇三哩。公司現有之總水管。共長一九六・四八哩。

總工程師 李亞爾

商團報告

本年內本團照常履行其協助捕房之職務。並在「乙」防區內派員駐防。至十一月二十五日為止。本局採用統制食米辦法後。又由本團於十一月間施行特別戒備。

上校洪璧。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將商團司令之職務。移交中校曼恩。上尉穆法德。於本年二月一日。調充總司令部參謀。

本年十二月間之本團人數。為一、六五三人。上年十二月間為二、一四五人。本年人數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俄國隊之歸併警務處。及團員之紛紛離滬。本年招募新團員成績。深堪滿意。所有弱點。鎗械訓練。驅散暴動羣衆。及巷戰三項。經予特別注意。

本團各團員為社會福利而盡之職務。堪受最高之讚揚。

上海萬國商團司令 曼恩

火政處報告

一、火警

警報次數 本年本處接到火災警報八三六次。及特別警報八三次。共計九一九次。比上年少七二次。

本年所接火警分類如左。

真實火警

七三九次。

焚燒垃圾及類似之火警

二次。

虛警(善意)

一七次。

虛警(惡意)

七一次。

烟囪發火

七次。

特別警報。為除火警以外請求本處協助之警報。大都非為有人受傷。即為生命財產遭遇危險。本年所應付之特別警報。多數為房屋或鷹架之坍塌。冷氣與其他氣體之漏泄。炸彈爆裂。電氣意外事件。以及鍋爐炸裂。

因火警而損失之財物 本年公共租界及界外馬路區域內因火警而損失之財物。共約值

國幣一一、五六一、二五五元。比上年多三、四六五、二六三元。本年有一次情形甚為嚴重之火警。其損失約值國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但就全年之火警而論。其損失之為數較大。係由於一切物品與物料價格之狂漲。而非由於所施救火警次數之加多。或其嚴重性之增高。

傷亡人數 本年有平民五三人。及華籍救火夫一人。死於火警。又有平民三人。死於特別警報。

本年因火警而受傷者。有平民一六六人。及救火員夫六〇人。因特別警報而受傷者。有平民一五七人。

與上年相比。本年死亡之平民多九人。救火夫多一人。受傷之平民多一一八人。救火夫少一六人。

救火所用皮帶及水 本年救火時所安設之皮帶。共約長五九英里。用水共九、〇六一、七〇〇加侖。

救火所用幫浦 本年有一六六次火警。使用幫浦施救。

界外警報 本年本年本處除接應市政特捐區域所發生之警報外。共接界外非本局所轄地面之警報一〇次。並協助施救火警八次。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堪注意之界外警報一次。即朱葆三路及愛多亞路轉角處。突於是日發生火警。因其地貯有危險貨物。以致情形頗為嚴重。

經法租界警務處。邀請本處協助施救。

西區界外區域。雖西區界外區域內之火警次數。本年非如前兩年之多。其延燒範圍。亦非如前兩年之廣。然該區內之大批草棚。工業場所。以及用脆弱木料與類似之易燃物料所建其他房屋。仍有極嚴重之火警危險。本處經施行特別預防辦法。

二、救護車事務

本年共接到關於意外事件自殺及急病之緊急救護請求六、八八四次。醫院組共載送病人五、一三一一名。其中四、一九八名。為普通病人。九三名為患傳染病之病人。

與上年相比。本年所接緊急救護請求。少一、六九三次。載送普通病人請求。多八〇六次。載送患傳染病病人之請求。少三二一次。

三、預防火警

本年本處工作之特點。為應付因囤積易於着火物品所增之火警危險。本年年初。是項危險。顯見增多。本處當經與工業社會處合作。令使用危險液體及危險物料之若干種營業。須向本局領照。並旋擬定一種關於製造或使用危險液體之新執照。自七月一日起實行。在該執照範圍以內之液體。分作兩類。一為發火點在華氏寒暑表二五度以下之液體。一為發火點在華氏寒暑表二五度以上七〇度以下之液體。

同時本處對於危險貨物之貯藏。亦加以注意。並有若干人。因擅自貯藏火油醇精等物品。經向法院控究。

本年有若干次火警。係與貯藏或處理危險貨物有關係。死者共二十六人。內有救火夫一人。傷者共二人。此類火警中之最堪注意者。為十月二十八日四川路藏有大宗易燃貨物某堆棧之火警。此次火警。死救火夫一人。且延燒極速。致有一大批稠密房屋。有被波及之重大危險。事後本處曾加倍努力偵查私藏地點。並由警務處組織一特別小隊。以增益本處從事偵查之人數。同時本局又由報紙及無線電播音。以所有危險。曉示民衆。並促令注意。凡商行及個人。均須遵守貯藏危險物品之規章。如有必要。并須請領執照。結果為有頗多之人。向本處陳訴及告發。在足致發生火警情形下貯藏危險貨物之囤戶。以及其他人士。易燃或危險物料所有人方面。亦有滿意之響應。多數所有人。非向本局請領貯藏執照。即自動前來本處請予指導。民衆方面之此種合作。以及警務處特為調查未領照貯藏地點所予之協助。對於本處減少火患危險之艱難任務。均大有裨助。

民衆大都均能遵從本處之指導。經本處施救之火警。有一大部份。可歸因於事主未知所有之危險。凡不遵守規章或依從本處指導之人。均經向法院控究。

本處所有關於預防火警及為民衆消弭火患之工作。可於下開視察及其他詳情之摘要內

見之。

視察 本年本處職員所舉行之視察如左。

類別

視察次數

(一) 領有執照之場所

五、一一二

(二) 請領執照之場所

二、九四二

(三) 在建築中之房屋

八二二

(四) 未領執照之危險貨物貯藏所

四九〇

(五) 一般視察(工廠學校堆棧等)

一、六四一

(六) 定置之救火幫浦之試驗

一六二

共計

一一、一六九

街上救火龍頭之檢驗

二五、二六一

所發關於危險貨物之許可證

(甲) 起卸及(或)貯藏

三五三

(乙) 運送

二六二

領照場所 所有領照之場所。尤其為娛樂場所。均在營業時間。按期視察。並將違犯執照規

則之處。促令領照人注意。場所內之過於擁擠。為最普通之違背規則行為。有違犯人三人。對於本處警告置之不理。均經向法院起訴。

為減少影戲院內前後兩場間之出入擁擠起見。本處曾在各影戲院銀幕上映射幻燈片。使觀眾注意太平門所在。及其用途。與正當之使用方法。各影戲院主人。均與本處合作辦理此事。並似已獲得所期望之效果。

消防設備 有消防設備之場所。共有一、五一〇所。均由本處加以監察。是項設備。少至僅有龍頭一具。多至有包括救火幫浦幫浦接管龍頭灑水器及灌水器之組合。

本處鑒於裝置救火龍頭之代價日昂。以及所需設備之難於購得。經將消防設備之通常定章酌加修改。並准在可以通融之處。使用滅火器以代替龍頭。

公訴案件 本年因違犯本局各項規章。而由本處提起之公訴案。共五七件。因發生火警而提起者。亦有數件。

四、職員

死亡 十月二十八日。四川路四二三弄發生火警。該處貯有極易燃燒之物料。以致本處第五九〇號一等救火夫郁文照。於施救時中一氯化炭之毒而逝世。深堪惋惜。死者為一優良之救火夫。在本處服務已九年半。此次捐軀。洵為本處之重大損失。

擢升 本年本處高級職員之擢升者如左。

華金斯君升任副處長。並因處長李德上尉請長假離滬。本處事務自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由華君接管。

次席幫辦處長茹茵士君。升為首席幫辦處長。站長維勒斯。升為次席幫辦處長。

五、志願後備隊

志願後備隊隊員。本年始終表示異常熱心。並曾於若干次重大火警時。協助至為得力。本年之訓練程序。殊為繁重。隊員之參加者極為踴躍。該隊之效率。已比自一九二七年間組織以來之。無論何時為高。

該隊之常年「史氏操練獎盾」比賽。於十一月間舉行。其操練及救火演習之精熟。足以證明該隊一旦實地調用。當可為本處極有價值之輔助隊。

本年該隊首次任用隊長及助理隊長。其人選如左。

志願隊長

霍蘭君

助理志願隊長

史密斯上尉及鍾斯登君

六、工場

本年本處所有救火車。汽車。救護車及一切設備。均維持其效率。各工場製配救火車車身。並

製造大部份之救火設備。使本處開支大見節省。本年因進口貨代價奇昂。故自行製造救火設備。所省之費尤多。

七、鄰境救火隊

本處救火隊與鄰境救火隊之互助關係。繼續至堪滿意。公共租界邊境附近發生火警時。各救火隊會同施救。均能密切合作。本年本處與法租界火政處交換龍頭皮帶及幫浦之「接頭」俾無論在本界或法租界發生重大火警時。更便於充分互助。

八、誌謝

本處志願後備隊隊員之服務。警務處每逢火警時之維持警線。及其他所盡之力。本局其他各處上海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及自來火公司之協助。以及各醫院對於本處救護車事務之合作。本處均深為感劬。

火政處代理處長 華金斯

警務處報告

本年內持械匪徒之拒捕。並與捕房人員開鎗互擊者。共六四起。結果死警員九名。傷其他人

士二四名。

本年年底時。警員之實在人數。為外警股第一組四七二名。外警股第二組二六九名。印警股五四七名。及華警股三、五一五名。非穿制服之職員不在內。在本處監察下經登記之司閘巡士。計有俄籍者一六七名。印籍者二三六名。及華籍者三、八八七名。本年本處之紀律。維持極佳。

警員因奮勇盡職。而獲得特殊勳績褒章者。計有外警股第一組一名。外警股第二組二名。印籍股一名。及華警股四四名。長期服務褒章之發給者。共八一起。經本處嘉獎者共四、八〇六起。華警股有警員三名。因勞績卓著。而獲得法租界公董局之銅質褒章。

本年招募合格人員。並未感受困難。新募之人員。均能符合通常程度。外警股尚有空缺。將就地招募。

本年經教練並派定職務之新募人員。共三五〇名。其中外警股第一組一二一名。第二組二〇名。印警六四名。及華警一四五名。至本年年底尚在教練中者。有外警股第一組二名。第二組二七名。印警二二名。及華警一二九名。加入外警股第一組之人員。大多數為派歸後備隊之俄籍輔助隊隊員。關於華警之控制交通警備職務以及操練之各種溫習課程。本年全年繼續實施。

本年教練所之職員及新募人員。曾奉命準備應付緊急事變二六次。並有四三次。由教練所

出發。以協助各捕房之職員。

本年外警股第一組與第二組及俄籍輔助隊之人員。共三一六名。各授以盒子鎗之練習。又有新募之警員及監獄看守員四七八名。俄籍輔助隊人員四二四名。及司閘巡士二一一一名。各授以自動手鎗連發手鎗或騎鎗之練習。

各股警員。包括俄籍輔助隊人員及司閘巡士在內。共舉行練習七、九二一次。射擊時所用各種口徑之子彈。共一二九、九二七發。各警員之射擊技能。始終維持通常高等程度。

本年共派後備隊至持械搶劫地點三次。至與匪徒格鬥地點八次。至投擲炸彈地點四次。彈壓工潮七次。彈壓乞丐收容所風潮一次。並協助捕房舉行預防綁架搜查三次。

本年該隊共「準備出發」四一次。在固定地點檢查行人一、一七四次。舉行其他搜查八〇次。充法庭之守衛一、二〇六次。並協助各區捕房八三次。該隊之效能。仍完全維持其高等程度。

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商圍之俄國隊。改隸於本處。易名為俄籍輔助隊。並經派充「鐵絲網」防守隊。捕房巡邏隊。及留禁營衛隊等職務。

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鐵路線以東西區界外馬路區域之警權。依據本局與上海市政府所訂協定。移交滬西特別警察隊。並由本處調派外警股第一組警員三六名。第二組二七名。及華警

一四〇名。加入該隊服務。

本年兒童之報告失蹤者。共一、一二〇名。其中六九一名業已尋獲。並交回其父母。

本年因救世軍開辦乞丐收容所。乞丐情形已大見改善。本年該所共收乞丐二、九六七名。捕房繼續竭力檢查界內所用之度量衡。共視察店舖五六八家。檢查所用之秤一、三三五具。及量器七九五具。其中查明為不準確者。計有秤三六五具。及量器三六具。沒收者計有秤四十五具。及量器八具。

交通 中西兩區之交通。仍如上年之甚為擁擠。

自本年三月十七日起。滬西區域之交通管理權。移交滬西特別警察隊。

本年各種車輛執照之總數。比上年略見減少。因汽油缺少。逆料一九四二年之摩托車輛執照。行將銳減。

本年發生意外事件及死傷者之數目。均比上年為少。詳情見後附之表。

本年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四日。為本處特別舉行禁止濫撒喇叭運動週。其時曾集中努力。以圖減少喇叭之濫用。及勿使用發聲格外响亮之喇叭。法租界警務處。及日本海陸軍與領事當道。均予以合作。結果為濫用喇叭之厭惡銳減。良堪滿意。

違犯交通規則之案件 本年所得違犯交通規則之報告。及因違犯此項規則而起訴之案。均見增加。起訴者計有華人案件七、二二四起。及外僑案件一、三四九起。本年所得違犯交通規則之報告。共二七、五〇五起。上年二六、一七二起。

本年十二月間。交通信號燈。每日僅使用至下午七時為止。在不甚重要之交叉處。其交通改用手指揮。

交通教育 本年曾在各工廠茶樓學校及難民收容所。演講「行路宜先求安全」。聽眾約有九一、九八五名。

開車執照 本年所發常年開車執照。計有發給車主者四四〇張。發給汽車夫者二、〇一〇張。汽車夫執照之暫扣者六〇四張。註銷者一〇九張。

本年汽車夫之在公共租界內登記者。共有二八、八五八名。比上年多一、九〇一名。

列隊游行 本年共發給列隊游行執照二〇、一二七張。參加人數共三五四、六五〇名。

自用汽車之違章營業 本年有自用汽車二二輛。據報告有違章營業情事。當向法院起訴。審訊屬實後。將車夫之執照扣留。

運貨汽車 本年領照之運貨汽車。數見略減。共有三、〇五〇輛。上年共有三、一一五輛。本年有運貨汽車主人一、二一六名。(內為外僑七七名。華人一、一三九名。因裝載過

重而被控。

出租之汽車 出租汽車公司。本年共二八家。比上年多一家。

出租汽車之執照。本年減一三七張。本年年底時。共六一六張。其中五一張。係僅准在蘇州河以北開駛出租汽車者。上年共七五三張。

馬車行 馬車行之執照。在四月間公用馬車執照八張註銷時收回。

自用馬車 本年之自用馬車。自六輛增至九輛。

腳踏車 本年腳踏車執照略見減少。共有五三、二三一張。上年五四、七五七張。

乘腳踏車人 本年共拘捕乘腳踏車人一〇、三二五名。其中三、八五六名。因攜帶乘客或笨重物件。以致危及民眾。三、四六八名。因不遵依警員信號。及七八五名。因炫示其駕駛技能。或駕駛危險。而被控究。所處罰金。自三角至十元不等。

公用人力車 本年一月一日。領照之公用人力車。共九、四九六輛。四月間有執照一張。因拖欠照費三個月。經永遠註銷。其餘之九、四九五輛。包括保留之執照牌五三張在內。均按月領照。

在舉行每兩月檢查一次時。公用人力車之查有缺點者。共九、〇四二輛。其中七九九輛之執照經扣留。其餘於將車輛缺點修妥後。續予給照。

在舉行沿途檢查時。公用人力車執照之因車輛有各種缺點而被收回者。共三七、九四〇張。被扣留者一一、二八二張。其餘車照。於將車輛缺點修妥時重予發給。

本年一月一日。有領照之公用人力車車夫三三、二五〇名。執照之轉期。於一月六日開始。其時轉期者僅二一、六五九張。發給之新執照。共六、七七七張。至年底時。總計二八、四三六張。本年核發之公用人力車車夫替工執照。共一、〇七二張。其有效時期為三個月。

本年年有公用人力車車夫一二八名。因違章裝載。足使車輛污損之貨物。將其執照扣留。又有車主三名。因未將記錄簿冊適當記載。而被傳訊。並判處罰金。自七元至三十元不等。

自用人力車 本年上半年。共發給自用人力車執照八、三四一張。下半年共八、四四八張。上年上半年共八、八四五張。下半年共九、〇七〇張。

本年度自用人力車車夫執照之轉期。於上年十月一日開始。轉期之執照。共六、一二〇張。新發之執照。共六、〇五八張。計共有領照之自用人力車車夫一二、一七八名。

摩托車輛執照 本年領照之摩托車輛數目如左。

自用汽車

七、〇六二。

公用汽車

一、〇四八。

貨車拖車等

三、〇五〇。

公共汽車

二五九。

機器腳踏車

六〇三。

出售汽車公司所領執照

六五。

上項數字並不包括海陸軍當道以及本局各處所用車輛之執照在內。

本年街道上發生之意外事件及受傷人數均比上年銳減其詳如左。

意外事件

七、一八二。減

八六七。

受傷者

二、五〇八。減

九一六。

致死者

一、二〇〇。減

六六。

牽連之車輛總數

一、八三六。減

一、一九五。

未滿十六歲兒童之受傷者

五九〇。減

一五三。

未滿十六歲兒童之致死者

二一。減

一二。

罪案 本年各項罪案可大概分析如左。

本年所記錄之各種罪案總數比上年少四、九五六件。第一類(情節重大之侵害人身案)中之持械綁票案。數見銳減。第二類之持械搶劫案。比上年少八〇三件。棍騙或欺詐、穿窬竊盜、與侵入家宅、以及第四類中之竊盜與剪辮等案。亦大見減少。

定讞之罪犯。居送交法院人數百分之八二·三八。足見辦理案件之人能維持其高等效率。失竊財物之總值。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四七·二五。因發生持械搶劫案而實在損失之財產。僅及損失財產總額百分之二一·九五。虧空與濫用公款及欺詐取財等案所損失之財產。估損失財產總額百分之三五·五五。穿窬竊盜攫搶及竊盜等案所損失之財產。估損失財產總額百分之四二·五〇。

本年三月十五日滬西特別警察隊成立後。隨即實行封閉賭館煙窟。通常之罪案情形。已有若干進步。但至近年底時。不幸經濟狀況嚴重。致使負維持公共租界治安與秩序之責者。無不深為憂慮。

本年所記錄之罪案。共計二六、〇二四件。一九四〇年三〇、九八〇件。一九三九年二七、八四七件。一九三八年一九、〇六四件。一九三七年一九、五五八件。除因各種緣由而經拒絕偵查之案三一八件外。本年所偵查之罪案。連上年尚未判決之案四〇九件在內。共計二六、一一五件。其中查明為謊報或事實錯誤之案。有二、四七〇件。故須辦理之真實罪案。共為二二、六一一件。上年二八、一四四件。惟上項數字。並不包括年底時尚未判決之案三五二件在內。本年定讞之罪案。共一一、八八三件。估罪案總數百分之五〇·三三。一九四〇年為百分之四八·六六。一九三九年為百分之五二·八七。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五六·四四。一九三七年為

百分之五五。○九。至年底時尚未破獲之罪案。共一一、一九三件。估罪案總數百分之四七。四一。一九四〇年為百分之四八。○七。一九三九年為百分之四二。三八。一九三八年為百分之三六。七六。一九三七年為百分之三八。四九。

第一類罪案 情節重大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報告者。共五二一件。一九四〇年四八四件。一九三九年五〇四件。一九三八年三九六件。一九三七年二七九件。此類罪案之定讞者。本年共二一四件。一九四〇年一五四件。一九三九年一八二件。一九三八年一四一件。一九三七年一二五件。

本年有真實謀殺案七六件。一九四〇年七五件。一九三九年六三件。一九三八年四二件。一九三七年二二件。在本年之被害人數中。有本處之華籍偵探督察長一名。外籍巡長一名。華籍探目一名。華籍探員一名。以及滬西特別警察隊之華籍副探長一名。被持械匪徒鎗擊。又有華捕一名。於圍攔截持械綁匪時遇害。有日兵一名。日籍探目一名。及日僑三名。被暗殺黨徒鎗擊。有任俄僑委員會主席之俄僑一名。及華人十九名。因政治關係而遭暗殺。有孤軍營之營長。被其部下兵士刺斃。有中央儲備銀行之衛隊一名。於一批匪徒向該行投擲炸彈四枚時遇害。有外籍及華籍之婦女各一名。遇盜而遭勒斃。有華人三名。因妒忌而被害。有華籍男子一名。及婦女二名。因家庭變故而遭謀殺。有華籍司閩一名。被人砍斃。其公事手鎗亦被奪去。有華捕二名。外籍一名。及華人

二名。被持械盜匪開鎗擊斃。或因傷致死。但在滬西特別警察隊管轄之本局馬路上發生之謀殺本處特別副處長赤木君一案。並未包括在內。

本年有真實持械綁票案四件。一九四〇年六件。一九三九年四件。一九三八年五件。一九三七年五件。本年有圖綁未遂案八件。一九四〇年一六件。一九三九年三件。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七年並無圖綁未遂案。本年有持械綁票案二件。均連帶謀殺案。又有二件。均連帶謀殺未遂案。本年有肉票十九名。經捕房之努力。於交付贖款後釋放。四名自匪窟中逃出。其餘迄今下落未詳。本年圖綁案之失敗原因。分別為(一)肉票抗拒。(二)肉票突然脫逃。(三)適遇警員到場。(四)在鐵絲網處被警員攔截。及(五)肉票被目擊者援救。

各案之肉票。信為幾盡被藏匿於華界。或毗連界外馬路之區域。綁匪均用汽車。本年之綁票案。有一六起發生於夜間。三六起發生於日間。

本年報告之恐嚇信案。共二〇三件。一九四〇年一三七件。一九三九年一五九件。一九三八年一四八件。一九三七年八二件。此項函件之內容。大多數係言將用強暴手段對付。藉此恐嚇事主。以勒索錢財。具函者輒自稱為有政治關係。

書寫恐嚇信人犯之被逮者。共一二〇名。定讞者一〇二名。至年底時並無在羈押中者。本年報告之置放或投擲炸彈或其他爆炸物業。共五六件。係分別向人身份屋店肆或其他

房屋投置。意在藉此恐嚇。以勒索錢財。本年有擲置炸彈案一八起。曾炸斃八人。傷一〇一人。並有數起。損及財產。

第二類罪案 情節重大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記錄者。共四、四七四件。一九四〇年五、九三一。一九三九年四、二一六。一九三八年二、六三五。一九三七年二、六四七。定讞者一、八五六。一九四〇年二、三〇四。一九三九年一、七一。一九三八年一、二六八。一九三七年一、一三二。

本年有持械搶劫及持械搶劫未遂案九四六件。一九四〇年一、七四九。一九三九年九二件。一九三八年六〇五。一九三七年四六七。本年是項罪案之在甲區發生者三〇四。在乙區發生者三五五。在丙區發生者一〇八。在丁區發生者一七九。連帶謀殺或謀殺未遂案者三〇件。在店舖住宅及其他房屋內發生者七〇五。餘皆發生於道路之上。被持械搶匪開鎗擊斃。或因傷致死者。有華捕二名。外僑一名。及華籍平民二名。被匪擊傷者。有華捕一名。華籍司閹捕一名。日僑婦女一名。華籍男性平民九名。及婦女二名。

本年有徒手搶劫案及徒手搶劫未遂案四八二件。一九四〇年五二六。一九三九年二四一件。一九三八年七九件。一九三七年七四件。在屋內發生者一七八。在道路上發生者三〇四件。

本年有穿窬竊盜案五一九件。一九四〇年五六九件。一九三九年四八三件。一九三八年三二八件。一九三七年五六三件。本年有侵入家宅案七七二件。一九四〇年一、〇三八件。一九三九年七三〇件。一九三八年四八五件。一九三七年五六三件。

失竊之財物 本年失竊之財物。共值一三、七〇三、〇六九。三二元。一九四〇年九、三〇六、二九六。〇九元。一九三九年三、八〇七、五八三。八〇元。一九三八年二、一〇年、元二四。七八元。一九三七年一、六五七、三三五。三一元。本年失竊財物之追回者。值三、七二三、九八五。一七元。約估本年所失財物總值百分之二七。一八。一九四〇年估百分之二九。九五。一九三九年估百分之二五。六九。一九三八年估百分之三一。二二。一九三七年估百分之三三。二〇。盜用及詐取之財物。共值四、八七〇、七五七。八五元。約估本年失竊財物總值百分之三五。五五。此外尚有上年失竊之財物。經於本年追回者。共值一四九、〇三三。四四元。

政治事件 滬西本局界外馬路區域 滬西特別警察隊。於三月十八日成立。本處各級人員之派往該隊服務者如左。

外警股第一組 督察長二名。主任。巡官三名。巡官九名。副巡官一二名。巡長及試用巡長一三名。

外警股第二組 督察長一名。主任巡官一名。巡官四名。副巡官一〇名。巡長一名。
華 警 股 警員一四〇名。

依據本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局與上海市政府所訂協定。滬西本局界外馬路區域之捐稅。由該市政府徵收。車輛之執照。由該市政府發給。其地之公共工程公共衛生事務教育及消防事宜。由本局辦理。所需費用。歸該市政府擔任。按照該協定之規定。本局或上海市政府所發自用汽車執照。適用於兩市區及法租界。

難民 公共租界內難民收容所。本年減少二處。至年底時共有收容所九處。收容難民一一、六八八名。上年年底時共有十一處。收容難民一三、五七〇名。

罷工及勞工事件 本年公共租界內共發生罷工二八二次。牽涉工人八八、四二三名。損失工作時間六八〇、九五一日。上年共發生罷工二三二次。牽涉工人六九、三四八名。損失工作時間二九七、八八六日。

本年受罷工影響者之類別如左。

紡織廠

四三

絲廠

二〇

鐵工廠

三一

捲煙廠

公用事業公司

印刷所

苦力

日用品製造廠

食物及飲料廠

橡皮廠

雜項

六
一
二六
二二
一三
五
二
一一三

本年罷工之因工資問題而發生者八一起。因一般工作狀況而發生者一五四起。因僱用或辭退工人而發生者一九起。因變更工作辦法而發生者一起。因其他原因而發生者二七起。

本年上海罷工統計表

發生地點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損失工作日數
公共租界	二三〇	四七、六六六	三一八、九七八
法租界	三四	一〇、二〇六	七〇、九七〇

華	界	一三	四、四四一	三一、八八八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		五一	七四、六一五	七五二、九〇八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		一	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總計		三二九	一三七、六二八	一、一八九、四四一
總計		二八九	一一四、二三〇	六五八、四八四

本年因生活費繼續高漲。勞工之情形。並未見有若何進步。

本年重要之勞資糾紛。發生於下列各處。

商務印書館。福新煙公司。新怡和紗廠。信和紗廠。公和祥碼頭有限公司。及安達紡織公司。

本年因與罷工及其他工潮案有關而被拘捕之人犯。共五百名。

米市情形 本年運滬之米。估計約有國米九一、四二〇石。及洋米（本局所辦洋米除外）

二、五一六、七三六袋。本年米價之不絕高漲。有種種原因。包括中國國幣購買力之低降。政局之不定。及投機者之操縱在內。

米糧評價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解散。米價之限制。因此自然解除。

為力圖抵制米價因無限制而狂漲起見。本局於本年五月間。實行自港輸入仰光米之計畫。

是項洋米。自本年五月十七日起。售與民衆。

法租界公董局。亦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出售西貢碎米。

本年八月間。上海公倉管理委員會。開始發售二等暹羅米。零售價至多為每石一一六元。其後又發售仰光米。零售價至多為每石一一〇元。

本年十一月九日。本局會同法租界公董局。將各種洋米之價格。定為每石一三〇元。並禁止非先領得局中之特別許可證。不得將食米移運。

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至年底止。本局共自香港運到洋米一、一二八、三七七袋。

本年年有米商及米店代表三九名。被捕房控究。其中一六名。因售米超過限價。二二名。因有詐欺行為。一名。因有勒索情事。

本年平均之米價如左。

粳米	每石自一四二・一二元至一四七・五三元。
糯米	每石自一二八・二六元至一三〇・六八元。
西貢米(非本局所採辦者)	每石自一一八・五六元至一三〇・六八元。
本局所採辦之米	每石 一一六・二三元。
法租界公董局所採辦之米	每石八九元。

本年十一月間。本局依據新附則第五三款之規定。與法租界公董局合作。開始統制各種主要物品之零售價格。

新聞紙及其他出版物 本年按期檢閱之出版物。為華文之報紙、雜誌、小報、與畫報等。以及分用英法德俄意日六國文字刊行之報紙與定期刊物。共計五十二種。其中所載稿件之足堪注意者。均逐日逐譯。

華文報紙之檢查。全年繼續進行。自本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開始檢查英文日報兩種。

本年有在華文報館任事者三人被暗殺。又有被暗殺未遂之外籍及華籍記者各一人。及被綁架之華籍報販四人。

本年有向報館投擲炸彈案。或在報館內發現未爆炸之炸彈案共四起。其中一起炸彈爆炸。釀成火警。房屋受損甚重。但並無受傷之人。

本年因刊載不正當稿件而被控究者。共一一起。

本年向本處登記之出版物。有外國文者四種。及華文者一一三種。

檢查電影片 本年經本處檢查之電影片。共一、二八九起。內有主要片四二四起。短片七五八起。及新聞片一〇七起。共長約三、五八七、九〇六呎。上年檢查電影片一、四四八起。共長四、三六九、六四四呎。

本處之檢查員。本年又檢查關於電影之書籍及廣告若干種。
電影片之攝製國籍如左。

美國

一、〇二〇起

中國

一二九起

英國

四八起

蘇俄

七八起

日本

九起

法國

二起

德國

三起

本年年底時。公共租界內共有影戲院三五家。法租界內共有一三家。

八、
〇〇〇名。
中歐難民 本年年底時。住居本埠之中歐難民。約有一六、七〇〇名。上年年底時。約有一

本年共收核發入境證書費及簽證費等六七、三四八元。當經解交本局捐稅股。

警務處代理處長 施茂如

監獄報告

本年全年囚犯人數。無甚變動。夏季數月間。照常略減。迨天氣轉寒。則見增加。雖本年囚犯之逐日平均數。比上年為低。但明年恐未必能維持此數。

本年一月一日。獄中三部份之囚犯。共有七、六五六名。其中七、五四三名為華人。本年囚犯人數之最高記錄。為一月二十日之七、七二二名。最低者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一七五名。

新招職員 本年在本埠新招之職員。計有西籍者九名。印籍者一名。及華籍者五六名。欲得合格之印籍職員。本年仍感困難。但合格之華籍職員。招用甚易。故印員之空缺。經改用華員補充。

紀律 各職員之紀律程度。仍屬甚佳。免職者僅華籍職員十名。

健康 本年全年職員之健康。堪稱良好。有印籍及華籍職員各一名身故。又有印籍及華籍職員各一名。因病解職。

節省辦法 本年實行各種節省辦法。其最要者。為關於華籍囚犯部份之飲食。

華籍囚犯早餐所用之米。因價格高昂。經減少百分之五十。而代以等量之芭米及高粱。此種膳食。並不發生何種不良影響。故現又試驗。早餐純用芭米及高粱。而不用食米。

苞米與高粱之價格。比米約低廉百分之二十。

持械罪案 持械罪案。本年仍極頻繁。至年底時。囚犯搶劫及攫槍罪而監禁之人犯。共有三、三四〇名。

華籍囚犯部份 本年一月一日。該部份共有囚犯七、四一四名。至一月二十四日。增至七、四八五名。此數為本年之最高記錄。本年之最低記錄。為九月二十一日之六、九六三名。

本年入獄之華籍囚犯。共一〇、三七五名。釋放者共一〇、二三五名。平均每日獄中有華籍囚犯七、一七六名。

大赦 本年依照大赦法而釋放之華籍囚犯。僅十三名。自此項法令實行以來。共已釋放三、〇五一名。

假釋放 本年因本埠之現有情形。認為碍難按照假釋放條例。擬請將重犯釋放。本年經審查應否釋放之華籍囚犯。共八五二名。其中擬請釋放者僅七十名。本年實行釋放六七名。內有四四名。係上年擬請釋放者。依照假釋放條例而釋放之華籍囚犯。除一九三八年特別釋放者外。現共六六八名。其中重被逮捕並判處徒刑者二二一名。

保外服役條例 本年五月十六日接得通告。將此項條例之施行期。展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嗣於九月十二日又接得通告。再展至本年年底。

本年經審查應否准其保外服役之華籍囚犯。共二九一名。其中擬請交保者七九名。實行交保者八五名。內有二九名。係上年擬請交保者。

自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施行此項條例以來。經審查應否准其交保之華籍囚犯。共一、六五五名。實行交保者四九五名。

死亡率 本年死亡之華籍囚犯。共三二四名。比上年少九十名。其中有一二六名。經醫務當道查明。為在入獄之前。已染不治之症。因患肺結核及各種癆症而死者。共一九〇名。本年約略之死亡率。為每千分之四五·一五。訂正之死亡率。為每千分之二七·五九。上年之約略死亡率。為每千分之五四·五〇。訂正之死亡率。為每千分之三五·八一。

因病釋放之囚犯 本年有華籍囚犯二名。因患癡瘋症而釋放。

上訴通信及探視 本年監獄當道。為無力延請律師之華籍囚犯。向各法院繕送上訴書一、一四三起。

本年准華籍囚犯與其親友相見者。共二、二六八起。又代各囚犯書寄信函八、二二〇件。童犯感化院 本年一月一日。該院有華籍童犯一二九名。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八三名。本年最高之記錄。為一月份之一三二名。最低之記錄。為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之八十名。本年入院之華籍童犯。共一三八名。釋放者一八四名。各童犯之品行健康。全年均極優良。

本年各項運動之便利。經予增加。教育工作及職業指導。照常進行。

本年本局工業社會處兒童保障科李女士所予感化院之協助。為值至鉅。

聖書公會及救世軍。照常於每星期日早晨。在院內舉行禮拜。又蒙聖書公會贈送聖經等多冊。殊堪感謝。

有判處徒刑並送入感化院之華籍童犯八八名。經審查應否赦免。其中一八名。擬請赦免。二名得赦開釋。自一九三六年施行赦免辦法以來。得赦開釋之華籍童犯。共有一〇三名。

外籍囚犯部份 本年外籍囚犯之人數。無甚變動。一月一日。共有一一三名。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一〇五名。最高之記錄。為六月十六日之一一九名。

囚犯之品行健康。均屬良好。本年並無死亡之外籍囚犯。

本年入獄之外籍囚犯。共二八一名。釋放者二七三名。在入獄之外籍囚犯中。有領署人犯一九名。領署人犯之釋放者二三名。本年平均每日獄中有外籍囚犯一〇八名。

本年有外籍囚犯一名。擬准其係外服役。並旋准交保。但並無適用假釋放條例之外籍囚犯。囚犯工作部份 該部份之工作。本年經充分利用。惟因工場地位缺乏。不能增添工作之囚犯。本年除星期日外。平均每日有囚犯二、三五五名。從事工作。

本年印刷部因連續為本局各處印刷信箋書籍及空白等件。其成績照常至為優美。

獄務監督 郭亮泰

捕房律師報告

案件計數 本年度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起訴之案。總計十二萬四千二百十五件。上年度十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件。就本年度起訴案件之總數計之。內有違章案十萬三千九百十六件。刑事案二萬零二百九十九件。就已經法院審理之違章案件總數計之。內有因不到庭而被宣告沒入其保證金之被告。六萬六千三百十七人。又有聲請撤回之案二百二十八件。上年度被宣告沒入其保證金之被告。共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三人。撤回之案共二百二十七件。本年度違章案件之審理終結者。計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一件。其中被判處罰之被告。三萬七千三百六十四人。宣告不罰者七人。刑事案件之聲請撤回者。計一千一百零七件。審理終結者。計二萬零一百九十二件。內有被判處罪刑者一萬七千九百四十九人。宣告無罪者二千二百四十三人。違章案及刑事案之審理終結者。總計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三件。上年度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七件。被判處罪刑之被告。計五萬五千三百十三人。宣告無罪者二千二百五十八人。上年度則為被判處罪刑之被告。有五萬九千四百四十三人。宣告無罪者一千九百七十四人。此外刑事自訴之案。本年度總計七百二十三件。上年度一千一百五十件。本年度衛生及工程兩處。因違章而起訴之案。共計三千八百六十七件。上年度三千七百十六件。本年度車務處起訴之案。共計六

千八百二十三件。上年度五千二百九十六件。以上案件之性質及其數目。法律處備有詳表。可供參閱。

處罪者之百分率 本年度以刑事被起訴之被告。其宣告有罪者。占百分之八六·五。以違章被起訴之被告。其宣告處罰者。占百分之九九·九。故本年度處罪者之百分率總平均。為百分之九三·二。檢視以往各年之比率。則一九三〇年度為百分之九三·一。一九三一年度為百分之九一·四。一九三二年度為百分之九二·五。一九三三年度亦為百分之九二·五。一九三四年度為百分之九三·九。一九三五年度為百分之九五·一。一九三六年度為百分之九六·六。一九三七年度為百分之九三·三。一九三八年度為百分之八九·三。一九三九年度為百分之九五·八。一九四〇年度為百分之九五·一。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即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成立之日起。處罪者之百分率。平均為九三。是項百分率。如與其他控訴機關之記錄相較。殊無遜色。

上訴案件 (甲)由工部局上訴者 本年度由工部局提起上訴之案。計八件。此外尚有上年年底未能結束之案三件。總計十一件。其中有十件。業經訊結。其結果如下。

發回更審者

二件。

上訴駁回者

五件。

處刑加重者

總計

三件。
十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工部局上訴案件尚未訊結者。有在最高法院者一件。

(乙) 由被告上訴者 本年度由被告提起上訴之案件計一千一百六十三件。此外尚有上年
年底未能訊結之案件二百九十八件。總計一千四百六十一件。其中已經訊結者一千二百十九
件。其結果如下。

停止審判者

一件。

免除其刑者

二件。

宣告不受理者

四件。

宣告無罪者

四十一件。

上訴駁回者

八百零五件。

上訴撤回者

二百四十三件。

發回更審者

四件。

處刑加重者

二件。

處刑減輕者

一百十七件。

總計

一千二百十九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告上訴案件尚未審結者。計二百四十二件。分錄如下。

在最高法院者

五十九件。

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者

一百八十三件。

領事法庭 上年度對工部局起訴之民事案二件。業於本年審結。均為工部局勝訴。本年並無對工部局起訴之新案。

法律上之意見及發出之函件 本年度共提供法律上之意見三十一件。發出函件一百十通。法律處備有所提供法律上意見之詳單。可供參閱。

地產章程附則執照規則及公文 本年度草擬地產章程附則執照規則及公文共十件。法律處備有詳單。可供參閱。

未審結之案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中尚未審結之案。計九十五件。連同業經提出上訴之案二百四十三件。併計三百三十八件。此外尚有曾經聲請發票羈押未及正式起訴之案二十四件。

缓刑案件 本年度第一審宣告缓刑之案。共計二千零九十九件。上訴後宣告缓刑者。計七十七件。

刑事送達 交由工部局警務處送達者計七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件。交由司法警察送達者計八千九百五十六件。

民事送達 由執達員送達者計六萬七千八百七十四件。

繕譯之中國法律 本年度中國法律經法律處繕譯者計六件。法律處備有詳單。可供參閱。

捕房律師 博良

衛生處報告

緒言

(註) 本年因節省經費關係。不將若干統計表列入本報告。如欲參考是項統計。可向衛生處索閱。

本處報告所載死亡率。其於研究本埠所發生各種病症裨助甚微。本年為繼續之第三年。所開之外僑死亡率。為每千分之一〇・一一。雖比上年度之一三・六九為低。然就另一方面而言。本年全年間。因撤僑與其他原因。外僑之戶口。已大有變動。故本年之死亡率。不能與上年作準確之比較。年齡較小之外僑。或變動尤多。且有為數頗多身弱之外僑。大概已離滬上。而前往環境較為舒適之地。

華民住戶死亡之記錄者。本年共四八、五九九名。上年三七、四四〇名。本年之華民戶口。

又僅能大略估計。來滬韓滬之華人。全年絡繹不絕。人口有減少之可能。但未必果減。大概則為增多。就大體而論。本年之華民死亡率。似確比上年度高。但其增高。不能歸因於任何一種特別緣由。蓋本年並無大流行之疫症。故僅能假定。或係由於食物不良與住屋不潔之為期過長。以及仍住在草棚與其他不合衛生與擁擠處所內者為數之多。

本年住在既擁擠而又不合衛生處所之華民中。患癆病及傷寒症者。顯見加多。患痢疾者。亦增加若干。此固為意料所及之事。除非不合衛生及居住擁擠等情形能見消除。一般之生活情況。亦得改良。患上述病症之人。不能希望減少。本年所報告死於痧疹之人。亦比上年為多。

斑疹傷寒 本年患斑疹傷寒之華民。顯見減少。患者之人數。並未達堪以驚人之比率。第其何以能減。頗難索解。而尤以鑒於本年患此症之外僑數與上年相同為然。華人居住之恒多擁擠。其營養又大都不足。若照此情形而推論結果。勢必懸揣患此症之華人。當有增無已。按照一種尚未證實之理論。斑疹傷寒之發生。與缺乏乙種維他命頗有關係。華民之營養。本年已略見較佳。患此症者之能減少。或係由於飲食品內已有相當之乙種維他命。

天花 本年患天花症者為數甚少。此或為前數年積極舉行種痘運動之效果。試觀距離本市不遠地點之此症盛行。此種效果。尤為顯然。

霍亂 本年之霍亂症。雖患者為數並不甚少。然並未達驚人程度。此症始見於七月。至八月

末流行最廣。九月間幾乎完全消滅。但尚間或發現。至十一月止。最初患此症之人。來自紹興。證明此症之由外埠傳染來滬。以本年為第二年。

登革熱 本年並無報告患此症之人。上年本埠之發現此症。或係自上游各地傳入。距今二十五年前有餘以前。上海曾按時發生此症。嗣後絕跡。迨至上年始再發現。此節殊堪注意。

其他設施 本年化學及病理試驗室。傾注全力於食物之試驗。而尤注重食品之裝罐。緣此為上海較近之新興事業。以銅質保持罐頭豆類之綠色。為一種非正當之習慣。現已顯見大有改良。並經減至最低限度。關於本市之牛乳供給。亦經特別注意。第因產乳之成本極昂。故欲將各項規則嚴格施行。頗感困難。

棺木與屍體之處置 本年由本處火葬之屍體。共二五、三三三具。棺木在本處監視之下。由善善山莊掩埋者。共九、六八七具。掩埋此項棺木之墓地。已遷至距離本市甚遠之處。藉使民衆不致如往昔之噴有煩言。本年又領得許可證。將一、〇三七具棺木。運往上游各地。停有五〇、〇四一具棺木之寄柩所。由本處嚴加鑒察。

本年本市之衛生情形。就在非常狀況之下。而論。堪稱滿意。

誌謝 關於將屍體火葬與掩埋。以及領取許可證。以便將棺木移運上游各地。日軍當局之協助。深堪感劬。法租界之衛生處。本年仍與本處密切合作。以辦理一切公共衛生事宜。上海防疫

委員會之以各種消息供給本處。以及上海自來水公司之仍供給免費水料。均裨益甚鉅。合併誌謝。

公共租界之位置面積戶口統計表。

公共租界之位置 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九分。

距海面之高度 地面約與海面平。

公共租界之面積 五、七二三英畝。合八·九四方英里。

有人居住之房屋。(九月季)

西式房屋(註) 一三、九九〇所。

華式房屋(註) 七九、五九四所。

(註)東北兩區界外馬路區域內房屋之現仍未由本局徵收房租者。均不計在內。

公共租界內之戶口(約計)

本年平均共有外僑九二、四一七名。(住在界外馬路者包括在內)華民人數未詳。

外僑死亡半 每千分之一〇·一一。

本年因得各國駐滬領事館及救濟難民機關等之合作。故能查得界內外僑人口之約計數目。但因某某數國僑民。並不強迫登記。故所開數目。須酌留餘地。

戰事發生以來。地方情況非常。華籍居民流動無定。而尤以遷徙於兩租界之間者為多。戶口究有若干。因此不能有精確統計。本年公共租界內之華民人口。似仍在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名之間。

全年平均雨量。 四四·六六吋。

壹、生死統計

(甲)生育

本處所辦生育登記。就外僑住戶而論。進行堪稱滿意。所登記者。有十七國國籍僑民之生育。關於登記事宜。本處與各國領事署。有一種合作辦法。即本處將經簽證之醫師所發生育證書副本。送往各該管領事。而各領事署。亦將此項證書所開以外之生育。通知本處。

本年登記之外僑生育。共一、二四四名。內為男孩女孩各六二二名。其生育率為千分之一三·四六。上年為千分之二二·九九。

在華民社會之中。婦女分娩時。由合格之人為之接生者。僅居少數。故所記錄之生育數字。當遠在實數以下。為鼓勵生育登記起見。本處備有一種美麗奪目之誕生報告書。現已漸為華民所歡迎。且用以代替生育證書者為數頗多。

華民生育之登記者。共一六、〇七一名。內為男孩八、三〇四名。女孩七、七六七名。

(乙) 死亡

外僑死亡統計 本年外僑之死亡者共一、二三八名。其中九三四名。為界內住戶。死亡率為千分之一〇・一一。上年為千分之一三・六九。華人以外之東方各國僑民。居全部外僑人口百分之八五・三一。其死亡人數。占全部外僑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五一・八二。

外僑之平均死亡年齡。為三六・四一歲。上年為三四・三一歲。成人(即十五歲以上者)之平均死亡年齡。為四六・三七歲。上年為四四・二七歲。一歲以下嬰孩之死亡數。占死亡總數之百分之八・六七。其致死之主要原因。為先天虛弱。肺炎。腹瀉。腸胃炎。及消化器官之各種其他病症。

華民死亡統計 華民死亡之記錄者。本年共四八、五九九名。其中已知其致死原因者一九、四六七名。原因未詳者二九、一三二名。致死之主要原因。為癆病。傷寒。肺炎。消化器官病。及衰老。

死亡統計表所列「致死之原因未詳者」一項。係指暴露之屍體而言。此項屍體。遺棄於里街內。道路旁。或空曠場地上。由善善山莊收拾掩埋。合計雖占死亡總數百分之五五・九〇。但其致死之原因。無從詳細分析。死者多為乞丐。貧民。女性之嬰孩。及生而即死之胎兒。

貳、傳染病

病症報告 本年六月十四日以前。執業醫師註冊辦法。並未強制執行。故欲得傳染病症之報告。大感困難。關於傳染病消息之來源。全恃死亡報告。以及各醫院各國海陸軍當道日本總領事署與註冊執業醫師之自動報告。

應報告之各種病症 現在應報告之各種病症。為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天花、痧疹、猩紅熱、白喉、流行性感、鼠疫、癆病、瘧疾、霍亂、痢疾、回歸熱、流行性腦膜炎、炭疽、狗瘋症、血吸蟲病、腳氣病、昏睡性腦炎、霍亂性腹瀉及麻瘋。非租界內住戶之患傳染病。而在公共租界內醫院療治。或由其他方面而為本處所知者。均轉告毗鄰市區之該管當道。

本年公共租界內居民所患各種傳染病。及其因此致死之情形。摘要如下。

(一) 傷寒及副傷寒 此類病症。在本年二月初及十二月初。均達流行程度。在其餘各月份。則僅為風土病。

(附註) 按照上海港埠衛生章程。一種病症。凡在一星期內平均每日發生三起者。即認為已達流行之程度。

本年外僑之報告為患傷寒者。共一七七名。死二十九名。患副傷寒者四十六名。死四名。在患傷寒及副傷寒兩症之外僑中。其為華人以外之東方人民者。居百分之七八。五三。本年華人之報告為患傷寒者。共二、四七五名。死二、〇四八名。患副傷寒者共一〇九名。

死七十八名。

(二) 斑疹傷寒 本年外僑之患斑疹傷寒者。為數與上年上落有限。但華民之患此症者。則大見減少。外僑之報告為患此症者。共一一五名。死六名。華民之報告為患此症者。共一三六名。死三十三名。上年外僑之患此症者。一二九名。死十六名。華人之患此症者。六八三名。死一三七名。

(三) 天花 此症在本年全年間雖未嘗絕跡。但僅間或發生。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十七名。死三名。報告患此症之外僑中。十四名曾於過去二年內種痘。一名曾於前六年之內種痘。二名向未種痘。

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五十八名。死二十一名。其中十九名。為在襁褓時種痘。二名為在近年內種痘。

(四) 痧疹 此症在本年年初間或發生。自二月中旬起。遂流行程度。迨至六月中旬。又成為間或發生之症。

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本年共有二四五名。死二十名。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六八六名。死四三三名。

(五) 猩紅熱 本年全年均發生此症。但並不劇烈。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二十九名。並無致死。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六十名。死六名。

(六) 白喉 此症亦全年發生。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一〇五名。死一名。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四七三名。死一〇五名。

(七) 流行性感胃 此症在本年全年。除九月首二星期內曾達流行程度外。餘皆為風土病。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一八八名。死三名。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一七三名。死一四六名。

(八) 鼠疫 人及鼠類。本年均無染鼠疫者。

(九) 癆症 在應報告之各種病症中。本年仍以癆病之死亡率為最高。外僑患此症之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三九六。上年為千分之一。五五一。前年為千分之一。二五二。

外僑患癆病之報告者。共二四二名。其中二一九名患肺癆。死於各種癆病者。共一二九名。其中一〇六名。死於肺癆。

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三、九九二名。其中患肺癆者。三、五九一名。死於各種癆病之華人。共三、〇九六名。其中二、七〇七名。死於肺癆。

(一〇) 瘧疾 本年患此症之外僑與華人。均見減少。但其死亡率則皆增加。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一三八名。死六名。上年僅有一六八名患此症。且並無致死者。華人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三九〇名。死六十五名。上年僅報告患者五〇〇名。死二十八名。

(一一) 霍亂 本年此症又見流行。結果為死華人四十八名。外僑一名。此症之發生。顯為傳

自外埠。緣報告為患此症之第一人。為甫自紹興來滬之華籍女童。年方十齡。至七月一日。由本局病理科驗室。驗明為確患真性霍亂。界內居民之報告為患此症之第一人。為一苦力。年三十八歲。住膠州路二七三弄一七一號。於六月二十八日。送入華人傳染病醫院療治。旋於七月一日。驗明為確係霍亂。

此症在本年七月之大部份。仍為間發性。至截至八月二日止之一星期內。達流行程度。在至八月三十日止之一星期內。流行達於極點。其時有新患此症之人一三三名。內五十六名為界內住戶。均經送入設在公共租界內之各醫院療治。

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六名。內五名為界內住戶。死二名。華人住戶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三七〇名。死四十八名。

本年患此症之病人。除二名為由他處報告。並經他處證實外。餘均由本局之試驗室證實。在公共租界內療治之患霍亂症病人統計如左表。

病人類別		項別		
僑	外	報告者	證實者	死者
	病人居住地點	四	四	一
	公共租界	一	一	一
	華界	一	一	一
	地點未詳(註)	一	一	一
	總計	六	六	二

華		民	
公共租界	三〇五		
法租界	九九		
華界	三四四		
地點未詳(註)	六五		
總計	八一三	八一三	一〇五

(註) 赤貧無定居而視為界內住戶者。

本處病理試驗室。本年首次證實霍亂症之日期如左。

首次

華人

七月一日。

末次

華人

十一月九日。

(一) 痢疾 此症本年全年發生。至六月份第一星期達流行程度。直至十二月中旬止。

患阿未巴痢疾者。以德籍之猶太難民為最多。在五八四起中。居四九〇起。

外僑患痢疾之報告者。共九七七名。內五八四名患阿未巴痢疾。死十五名。二四五名患桿菌痢疾。死二十八名。未能斷定者一四八名。死九名。

華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一、〇六九名。死五七三名。

(一三) 回歸熱病 本年除十一月份外。此症常見發生。三月至七月之間。最為流行。在其餘

各月份。不過為間發症。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三十一名。無死亡者。華民患此症之報告者五五一名。死一〇三名。

(一四)流行性腦膜炎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者。共十二名。死六名。華民之患此症者一四一名。死六十二名。

(一五)炭疽 本年中外居民中。並無報告為患此症者。界外住戶之患此症者一名。不治而死。

(一六)狗瘋症 華民住戶之患此症者。本年僅有一名。不治而死。此外尚有非界內住戶之華民十二名。死於此症。

(一七)腳氣 本年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六名。均不治而死。華民患此症之報告者。共三九八名。死二六七名。

(一八)昏睡性腦炎 本年外僑患此症之報告者二名。死一名。華民患此症者三名。死二名。

(一九)麻瘋 本年外僑患此症者。僅有一名。為一印僑。華民患此症者九名。死四名。

(二〇)血吸蟲病 本年外僑無患此症者。華民患此症者七名。死一名。

(二一)霍亂性腹瀉 本年外僑患此症者共五名。無致死者。華民患此症者共三七七名。死五十七名。

悉、試驗室

一、病理試驗室

本篇所報告者。為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央與公濟醫院試驗室之工作情形。以及自上年十月一日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治療狗瘋症之經過狀況。

本年所收到之樣品。共四九、七二三件。包括供作甘氏與華塞曼氏試驗之血清四、四三九件在內。計分別試驗共七五、七五五次。

(子) 傳染病

甲、腸病類

(一) 霍亂 本年為霍亂流行之連續第五年。檢驗細菌證實之第一起霍亂症。在六月三十日。其有機體係屬稻葉氏發明之一類。最後證實之一起。在十一月九日。

試驗之大便樣品。共九、〇六一件。肯定者八三五件。所有樣品。培養於鹼性瓊脂之上。可疑之菌。以彥島氏之「〇」種血清。用玻片凝集法檢驗。在霍亂流行期內。有隨意選取之樣品多件。加以特種之試驗。均經驗明其病菌係屬於稻葉氏發明之一類。又有樣品多件。係依照關於旅客之本埠檢疫隔離章程。取自並未表示染有腸類病症狀況之人。送請試驗。

(二) 腸類傳染病 所有送請用肥達氏方法試驗之血塊。仍照以前辦法培養。在施種及重行施種牛痘之都市。如上海然。是項辦法。比僅用肥達氏方法。可使診斷更為迅速。表示病症趨勢

之指數更為可靠。腸內所含食物類毒質之各種有機體。其所佔優勢之如何比較。亦可得到更有價值之詳情。試驗之結果。詳見下表。

下表所開傷寒桿菌之遠比其他各種有機體為多。足堪注意。

年 別	血液培養 物件數	肯定 件數	肯定件數 百分率	出 有 機 體 之 種 類						
				傷寒桿菌	副傷寒桿菌(甲)	副傷寒桿菌(乙)	沙門氏菌類之一切其他有機體	其他	總計	
一九三七年	一、二四二	一四〇	百分之十一·二七	一三六	四					
一九三八年	四、二八一	四一七	百分之九·七四	三八五	三					二五
一九三九年	五、〇三〇	四一三	百分之八·二六	三六五	二五					一八
一九四〇年	五、一〇二	一八九	百分之三·七〇	一四六	一二					一九
一九四〇年	二、〇四四	二〇六	百分之十·〇八	一八一	八					一二
總 計	一三、六九九	一、三五六	百分之九·九六	一、二一三	五二					七四

近五年來每月所得肯定血液培養物數目。比較如左。

年 別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九三六年—一九三七年	八	三	一	一	四	一四	七	七	一八	一六	六〇
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	二三	一五	九	八	六	五四	七四	六七	六五	四六	三九	一一
一九三八年—一九三九年	八	一〇	七	二	四	三九	七一	七五	七八	五一	四〇	二八
一九三九年—一九四〇年	二一	四	五	七	九	一五	二八	二三	一六	一八	二五	一八
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一年	八	七	六	一四	二二	三〇	四八	四一	三八	三八	三三	二一

(三)痢疾 大便樣品之試驗者。共一一、六七七件。驗有痢疾阿米巴者一五六件。驗有弗氏痢菌者七一〇件。驗有志賀氏痢菌者二一四件。試驗樣品數目與肯定數目之比例。與上年無甚上落。惟自一九三七年以來。患志賀氏痢菌症者。業已自百分之五·七。逐年增至百分之一九·八。

乙、花柳病

梅毒 本年及前數年用華甘兩氏方法試驗血清之結果如下。

年 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用華甘兩氏方法試驗之樣品件數	三、二六一	三、一二二	三、一〇四	三、五八四	二、八七一	三、八一六	四、三六五
完全相同者	百分之八·九·二五	百分之八·八·〇八	百分之八·八·三四	百分之八·八·三四	百分之八·五·〇二	百分之八·七·七九	百分之九·一·六八
完全不同者	百分之二·六·六一	百分之二·五·九	百分之二·九·〇	百分之二·八·七	百分之二·四·〇	百分之二·七·三	百分之二·一·一〇
一部分不同者	百分之八·一·四	百分之九·三·二	百分之八·七·六	百分之九·七·九	百分之二·二·五八	百分之〇·四·八	百分之七·二·二

丙、雜項病症

瘡疾 瘡疾樣品之試驗件數。約與上年相同。三日瘡本年並未發現。自四月至十月間。隨時在提取之水樣中。發見瘡蚊幼虫。

(丑)衛生試驗

甲、水料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各種水樣之試驗結果如下。

月別	項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一九四一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總計
水樣	小龍頭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二八	二七	三二	二七	三三	三〇	三四四
者	不及格							一	二	四	三	二		一二	
水樣	抽龍頭	三	四	六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三	四九
者	不及格														
水樣	自流井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八	二八	一四	二三	一七	二一	二一九	
者	不及格	四		一	三	三	三	九	四	七	一	一	三	三九	
水樣	礦質水	五	六	九	八	一二	一二	二二	二一	八	一七	九	一一	一三八	
者	不及格							二	四		五			一一	
水樣	冰樣	二二	二四	二八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二九	三五	三一	三三	二七	三六〇
者	不及格	一〇	六	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一六	一〇	五	九七	
水樣	游泳池								一〇	一二	八			三〇	
者	不及格													三	

乙、乳及乳類產品

本年共試驗乳與乳酪樣品七四九件。及冰淇淋與其他冰製食物樣品四七一。結果如下。
 本年試驗乳與乳酪樣品結果統計表

項類別	消毒之乳及乳酪		生乳及生乳酪		取自無照乳場者	總計
	甲等經結核菌未試驗乳場	甲等乳場 乙等乳場	甲等經結核菌未試驗乳場	甲等乳場 乙等乳場		
不及格者	一六	六六	六三		四	一七〇
樣品數目	一三九	三三五	二四〇	二	五	七四九

按月試驗冰淇淋與其他冰製食物樣品結果統計表

項別	月份												總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不及格者	一		二	四	七	一五	二〇	四六	三二	二〇	八	一〇	一六五
樣品數目	一六	一四	二四	二六	二六	四九	八〇	六八	五八	六五	二六	一九	四七一

(寬) 預防狗瘋症工作

本年至本處請求指示及(或)治療之人共八六七名。其中住在公共租界內者六二二名。住在法租界者二名。住在上海附近地帶及來自外埠者二四三名。經示以治療方法者八六〇名。內有一六三名。或拒絕治療。或未照指示之方法治療完畢。不治而死者五名。一名於被咬之日。即開

始吳灼及注射。另一名於被咬兩日後始行治療。其他三名分別至被咬七日至十三日後始行吳灼並注射。

二、化學試驗室

本年送請化驗及報告之樣品共四、六六三件。是項總數包括由本處各股、警務處、各醫院、各開業醫師以及民衆所送之樣品在內。

(一) 乳汁之化驗 化驗是否純潔之乳樣共七二五件。驗明為攪雜他物者共二七件。取自領照乳場之乳樣共六八二件。驗明為攪水者六件。所含脂肪不足者一件。經污物濾清試驗而認為不滿意者一件。所含非脂肪固體不及格者一二〇件。

取自未領照乳場之乳樣共二九件。驗明為攪水者十七件。所含脂肪不足者二件。所含非脂肪固體不足者二件。

民衆送請化驗之乳樣共十四件。其中四件驗明為攪水。三件驗明為所含非脂肪固體不足。

化驗之乳酪樣品共二一件。均驗明為真乳酪。

本年驗明之乳汁攪雜限度如左表。

攪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〇者

十件

攪水百分之一〇・一至百分之二〇者

八件

攪水百分之二〇・一至百分之三〇者 二件
 攪水百分之三〇・一至百分之四〇者 二件
 攪水百分之四〇・一至百分之五〇者 三件
 攪水百分之五〇・一至百分之六〇者 二件

本年所取乳樣分類如左表。

乳樣來源	項別	乳樣之數目	攪雜乳樣之數目	攪雜之百分率
甲、領照乳場之正式乳樣	乙、未領照乳場之正式乳樣	六八二	六	〇・八七
		二九	一七	五八・六二
		一四	四	二八・五七
丙、民衆送驗之乳樣		七二五	二七	三・七二
乳樣總數				

經攪雜之乳汁之售賣人均已控究。

本年取自領照乳場乳樣之用磷酸酶化驗者共二一八件。驗明為消毒滿意者二〇六件。消毒技術上有小缺點者九件。完全未經沸煮或為生乳者三件。取自未領照乳場之乳樣五件。亦經化驗。僅有一件。驗明為滿意。

乳酪樣品之化驗者六件。驗明為消毒滿意者三件。

(二) 自來水之化驗 本試驗室每日檢驗水料之是否清潔。溫度之高低。所含氯化物、純鹼

素與鹽化礬精之數量。以及是否含有亞硝酸等。在汲取水樣備作細菌試驗之時。曾於同一地點。汲取水樣。以驗其所含純氮素。

水料所含之化合物。除二月間某短時期內。曾驗得顯有鹹水滲入外。其餘均驗明為在通常範圍之內。鹹水之渾混。為時三日。水中所含鹽質(氯化鈉)之最多數量。為每加侖二三哩。所含純氮素。大都自百萬分含 $0 \cdot 0$ 二以至 $0 \cdot 2$ 不等。且有數次。驗明為並未含有純氮素。取自本試驗室龍頭之水料。其最低之溫度。為攝氏 $7 \cdot 5$ 度。(合華氏 $45 \cdot 5$ 度)時在二月。最高之溫度。為攝氏 31 度。(合華氏 $87 \cdot 8$ 度)時在八月。

(三) 自流井水等之化驗 自流井之水樣。化驗其是否適合家庭及飲料與售賣之用者。計有取自上海及其附近之新鑿自流井水樣十六件。及取作一部份分析之舊井水樣十八件。

(四) 露天游泳池水之化驗 局設之露天游泳池。本年出租與私家經營。私設及公共游泳池之水。均經按期化驗。大都認為滿意。

(五) 毒藥及其類似物之化驗 化驗關於病案或疑為中毒案之物。計有自七起案內取得之人體臟腑一具。及尿與血等之樣品十二件。有兩起案之尿中。及另一起案之腦脊髓液中。均驗明含有催眠藥粉。另有一起案之胃及胃內積物。驗有等於 $1 \cdot 10$ 哩精化鉀之精氨酸。有關於一起疑為謀殺未遂案之一碗熟蛋內。驗有鏡背所敷之錫箔屑。關於另一起案之一碗飯內。驗有

亞砒酸O·二四八公分。

有中毒身死一案。其致死之原因。又如往昔之驗明為由於含有精化鈉之一種臭蟲藥粉。故毒物之出售。亟須從嚴取締。

有疑為縱火案若干起。經查得所用之最普通火種為黃燐。有煙幕彈若干枚。驗明為含有一種粗製火藥混合物。其中之濃縮硫酸。在炸彈倒置時。自能與火藥接觸。而發生爆炸。

本年製備供作彈壓暴動隊所用催淚彈若干枚。

(六) 麻醉藥(鴉片及嗎啡等)之化驗。 本年有關於商標註冊之專賣藥樣品一一四件。化驗其是否含有麻醉及危險藥。結果均驗明無麻醉藥。但有若干種據稱為戒煙藥者。驗有少量之嗎啡。或其轉化物。當將各該罪犯相當懲處。

疑為含有麻醉藥之樣品。由警務處送請化驗者。共四十件。在化驗之藥粉樣品三三件中。有十三件含有麻醉藥。或其轉化物與其他藥品之混合物。二十件並無麻醉藥。一種有麻醉藥粉。驗明含有嗎啡。裴那昔汀。催眠藥粉。咖啡因。科點英。及極微量之非諾他雷印。

有一種深棕色液體。驗有糖溶液及鴉片之混合物。在化驗之五種藥品中。三種驗明含有嗎啡。又有小玻璃管裝而名為臭砒酸鈉者。驗明僅為鹽酸科點英之水溶液。而並不含有嗎啡。

(七) 煙氣厭惡事件及火警危險。 本年之煙氣厭惡事件。均經調查。並擬具補救辦法。在核

准建築製造化學品新工廠以前。輒先審核其製造時出煙設備之圖樣。本年火政處曾有多次。將預防火災之辦法。及儲藏易燃物料之最妥善方法。諮詢本處。

(八)食物酒類及飲料之化驗 食物樣品之化驗者。為乳油、人造乳油、豬油、煉乳、乳粉、食油、果醬、雜色罐頭食品、醋、臘腸、穀類、着色糖果、糖、麵包、調味粉、醬料、咖啡、黃豆粉、酒精及汽水。

乳油樣品之化驗者。共十六件。十三件驗明為真正乳油。二件含有過多水量。一件攪雜人造乳油脂肪。所驗各樣品。均未含有防腐劑。(食鹽除外)

有咖啡樣品一件。驗明為大麥咖啡及亞刺伯樹膠之混合物。

物品之究應如何。始可作為果醬出售。現時並無正式標準。就地所製之果醬。大都可食。惟在多數外國中。不能認為頭等之產品。吾輩須知。所謂果醬。為一種糖漬品。係將果品。用糖與水。煮沸至相當之濃度而成。並不包括可稱為罐裝蒸煮果品之一類產品在內。

煉乳之化驗者共八件。二件脂肪完全不足。就地所產之乾乳粉。多用一部份撇去乳皮之乳汁製成。故所含之脂肪。不及百分之二六。是項乳粉。不應標為「完全乳酪」所製。

罐裝豌豆樣品之化驗者。共二二件。均驗明含有「綠色素」用之銅質。本年送請化驗之攪雜大量銅質之樣品。已見減少。此係由於含有過多銅質之出品。一經本局查明。即予沒收消燬。但仍有大多數產品。驗得其所含銅質。超過本局所定每磅至多等於硫酸銅一哩之限制。

有罐裝食物樣品四六件。化驗是否含有可溶性之錫質。六件驗明所含之錫。超過所定每磅二煙之限制。為數頗多之罐頭公司。仍用劣等之錫片。似未熟悉裝罐之新法。

玉蜀黍粉樣品之化驗者。有十一件均屬純粹。一件含有馬鈴薯澱粉。

送請化驗之胡椒粉及芥末樣品。均驗明為純淨。

化驗之威士忌酒樣品三件。有兩件驗明為酒精混合物。及焦糖着色之水。而調以果子精之香味。

本年年初時。共化驗着色糖果樣品五六件。四件驗明含有密陀僧。一件含有紺青。此為多年以來此種攪雜樣品之最低記錄。並表示取締有毒色素之努力。已續有進步。

本年年初時。有一一五批豬油。均驗明為純淨。公共租界內之豬油廠。皆由本處監察。多數廠家。仍用舊式設備營業。故其產品略有變色。致在作成二十分之一溶液而施以寇氏酸敗試驗時。輒發生臭氣。

(九)雜項試驗 因醫務及診斷病症而化驗之各種樣品。為小便一三二件。尿石二件。腦脊髓液六六件。十二指腸液一三件。血液（化驗是否含有糖質、尿素、尿酸、氯化物、非蛋白質淡氣、取作樊任白氏試驗及鈣等）一四九件。糖耐量試驗一件。病人糞便（化驗有無隱伏之血液及辨別脂肪之測定等）六七件。胃中積物四五件。及人乳二件。

為施藥所購置股及擴棄獸體處置廠化驗之樣品。有酒精、橄欖油、氯化鈉、檀香油、非納宗、柳酸、消毒劑、骨粉、肝粉、乾血及飼畜肥田兩用料。

有薄荷油樣品三十六件。化驗是否含有遊離及與其他物質化合之薄荷腦。又有薄荷腦樣品一八件。亦經化驗。

施以普通分析化驗之物品。為煤（樣品四五件）、煤球（樣品一九件）、錫（樣品一一七件）、燃料油、合金、糖鉛、牙膏、各種工業化學品及藥品等。藥品之攪雜大量其他物料者。為數仍多。化驗之炭酸鈹、炭酸鎂及氯化鋅。均攪有炭酸鈣。本年曾發生顯著之冒充事件兩起。一為鉀明礬之冒充吐酒石出售。一為酒石酸之冒充氫溴酸。亥俄。辛出售。

有一批由船裝運之羊毛。以為曾受化學上之損耗。當將其毛樣化驗。結果驗得受損之纖維。有淡黃色之大斑點。及油膩之凝結小塊。繼以顯微鏡檢驗。發現有無數小芽胞。嗣又以受損之纖維培養。表示有菌樣之組織。又有損壞之麻袋一起。驗明為同樣之原因所致。

本年化驗就地所製以脫樣品四一件。及二炭燻樣品一件。

關於包裝與標籤不妥善之毒物所提樣品。計有靖化鉀、氯化汞及臭蟲藥等。當將違章者依法控究。

本年有多起食物之重量。均經查驗。量未之斗斛。亦經檢驗。出售重量不足麵包情事。顯見減

少。違章之人犯。業已控究。重量不足貨物之沒收者。共有多起。

肆、本局醫院

外僑隔離醫院。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遷至大西路六三號。並為患癆症之病人。建築棚屋一座。可容病牀二十四架。

此外院中之收容設備。並無變更。

隔離醫院

本年所收患傳染症之病人。略比上年為減。所減最鉅者。為患白喉症之人。患霍亂天花及腦膜炎之人。頗見增多。本年外僑及華人隔離醫院。分別共收病人二三〇名及一二、〇六六名。上年分別共收二五五名及二、六〇八名。患白喉者為數最多。共四九九名。其中一六三名。所患為喉頭白喉。死於白喉症之人。共一一八名。均為華人。且幾盡為入院過晚之兒童。民衆尚未察覺此症之隱伏危險。僅至一切症狀完全發展時。似始覺悟。堪稱不幸。曾有數次。見雖受過教育之人。當其子女患白喉症。但在病勢尚未至嚴重程度時。如告以所患或是白喉。輒不願置信。患喉頭白喉之人。現多施以舊法之治療。多數醫院動輒施行氣管切開術。實屬過分。

本年仍用比較試驗法。以療治流行性腦膜炎。其結果如下。

療治分類

乙、僅用M與B。

丙、用抗腦膜炎球菌血清及M與B。

丁、用抗毒素及M與B。

自研究比較治療法以來。有患球菌腦膜炎之病人二〇三名。經按照上述之三種方法。施以療治。其結果如下。

乙類 病人八二名。死者二一名。死亡率百分之二五·六。

丙類 病人六一一名。死者一四名。死亡率百分之二二·九。

丁類 病人六〇名。死者一四名。死亡率百分之二三·三。

總計 病人二〇三名。死者四九名。死亡率百分之二四·一。

近四年來患球菌腦膜炎病人之死亡率如左。

一九三八年 百分之四六·二。

一九三九年 百分之三七·七。

一九四〇年 百分之二八·七。

一九四一年 百分之二四·一。

本年所收患霍亂之病人。為數甚少。其死亡率頗低。為百分之一五。有患赤痢者數名。經用硫奎尼寧療治。結果良好。

癆病療養院 虹橋之療養院。本年仍未重開。公濟醫院之癆症病室。共有收容男性及女性病床三二架。大西路之本局隔離醫院之棚屋。有病床二四架。惟僅收容男性病人。本年所收之病人。計有男性一〇一名。及女性三八名。不治而死者三三名。

巡捕醫院及監獄內之醫藥事務 本年本局巡捕醫院。共收病人二、二四〇名。內有二九八名為印捕。其餘均為華人。門診部份共診治病人二七、八一三次。為代替戈登路施診所而新設之成都路施診所。共診治病人一五、五七六次。本年中院中之工作。為用X光之檢驗。在羈押中人犯之監管。僱用人員之體格檢查。新嘉坡路留禁營醫藥事務之監管。及各職員之種痘與注射。

本年本局監獄外僑部份。共收人犯二七六名。華人部份共收一〇、八四四名。獄內每日平均有犯人七、三〇八名。監獄醫院共收犯人二、五九一名。RS兩整批病室共收犯人三、八四〇名。獄內之犯人。照常以患癆病者所占百分率為高。死亡之犯人。亦以患癆病者居多。院中醫務員之職務。包括廚房與工場之每週視察。新收人犯之種痘。體量減輕人犯之管理。及僱用人員體格之檢查在內。

輸血事務。本年初次開辦。自九月九日以來。囚犯每日之膳食。經加以變更。早餐所用食米之半數。代以等量之芭米與高粱。此種糧食。較為經濟。且具有與米同樣之生熱力。試辦之結果。堪稱

滿意。故決定在不久之將來。改用芭米與高粱。以代大部份之食米。

監獄及巡捕醫院之癆病與花柳病室。本年共施行大手術一七三次。其中有關於膽管、腸胃管、胸部、子彈傷與各種其他之手術各數次。小手術之施行者七四二次。脊椎麻醉劑之使用者二四五次。施行手術後而仍不治者七名。其中三名。因受傷而死。

本年宏恩醫院。仍收患神經病之病人。

本年癆病及花柳病施診所。分別共診治病人一、四一八次。及四三、三四五次。上年為一、七〇〇次。及四四、〇〇五次。

本年分區看護及癆病視察事務。照常為在英僑婦女協會辦事處之接見民衆。赴病人家中之視察患癆病者。暨與其接觸之人。以及赴英僑婦女協會療養院之視察各多次。

本年年中央洗衣所之工作。始終滿意。

試用看護婦之訓練。本年繼續進行。成績良好。

伍、學校醫藥事務

辦理學校醫藥事務之目的。不僅在療治患病之學生。使其體格可以就學。而能得教育之相當利益。且在預防疾病。並使其經受合乎衛生定律之訓練。而成為健全及開通之公民。

本年學校醫藥事務之工作。分類如左。

本局所設各學校 在各華童小學方面。檢查學生體格之缺點。施行預防疾病之縝密計畫。補救學生體格之若干缺陷。療治輕性之病症。及施行急救。

為各華童中學所擬具之擴充醫藥事務。業已準備完全。深望翌年春季學期開始時。可以添用所需人員。而將所擬計畫實行。

為各西童學校所辦之醫藥事務。仍為在有限制之範圍內。與各該校當局合作。辦理清潔衛生事宜。

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 學校視察員。本年仍照常視察列入受本局補助各校名單之各華人私立學校。

曾有人建議。謂本處之防疫汽車服務。應如特別經濟委員會所擬。在有限制之範圍內。擴充至若干所之華人私立學校。深望是項計畫。來年可以施行。

本局所設各華童小學

(一) 每一學生之體格檢查

本年檢查體格之華童小學學生人數如左表。

校 別	性 別		總 計
	女 生	男 生	
充能海路一九九號華童小學	五二	一九九	一七一

新開路一四六一號華童小學	一三四	二二八	三六二
西摩路六六〇弄二一號華童小學	八一	一二五	二〇六
新嘉坡路二九號華童小學	八九	一五七	二四六
總計	三五六	六二九	九八五

每一學生。一經查明其體格有缺點。即以書面報告其家長。報告單上言明其缺點所在。並摘要述明所需之適當療治方法。

體格有缺點之清寒學生。已由本局擬訂一種擇尤給予醫藥補助之計畫。並已由董事會核准。明年當可實行。

(二) 學校診所 本年各校診所之診治情況。大概如左表。

症 別	患者人數	症 別	患者人數
患 傳染病者	一、一三三	與患傳染病之人接觸者	二一五
有患傳染病嫌疑者	一五	患 目 疾者	二四
患 皮膚病者	一六二	患 咽喉病者	二五〇
患呼吸器官病者	一、〇五四	偶 然 受 傷 者	二八九
患 急性牙病者	一三九	患 耳 疾 者	二二

患腸胃病者	四六九	患各種腺炎者	一九
施行手術者	一四	發熱者(原因未明)	九四一
患雜項病症者	九二二	總計	五、六五八

(三)輕性病症診所。是項診所。係與學校診所聯合。在各華童小學內逐日開診。對於清寒學生之患眼痛、疥瘡、膿疱病、腳濕氣病、染毒傷及輕傷等者。尤特加注意。蓋學生如患此種病症。而無力療治。勢必拖延時日。不能到校上課。

(四)沙眼診所。本年各華童小學之沙眼診所。均按時施診。但因醫務人員不敷支配。以致所設所數及施診次數。俱受限制。

患沙眼者之病狀輕重。分配如左表。

- 病狀頗輕者 一、二九一人
- 病狀尚不重者 五四九人
- 病狀頗重者 二三八人
- 總計 二、〇七八人

本年暫可停止診治之學生。共八八名。在經暫停診治而於本年重驗之二九二名學生中。二三名已有滿意之進步。驗明為復發或重新傳染沙眼之學生。已再予療治。有學生二六名。曾經十二個月之察驗。並無復發之徵象。故認為業已治愈。

每一治愈之學生均嚴飭其使用個別之面巾面盆手帕等以免重新傳染。

現已決定以百分之〇·五硫酸銻溶液一滴瓶照成本售與經酌定之患沙眼學生若干名俾得在家療治早日痊愈。

(五) 學校看護婦之至患病學生家中訪問 校中舉行體格檢查時驗有各種缺點而須療治及(或)須由家庭注意之學生均由學校看護婦至其家中訪問本年此項工作之詳情如左表

本年間至其家中訪問之學生

上項學生所患之體格缺點

家長設法療治之體格缺點

因各種原因未經家長設法療治之體格缺點

送與各家長之報告單據云遺失而發給之副單

一、二三三名

二、四八四種

一、五九一種

五八七種

二〇六張

(六) 學校看護婦之至曠課學生家中調查 訪知曠課學生之因患病者共二、七三八名其所患病症如左。

症 別

患者人數

傳染病(包括與患傳染病人接觸及有患傳染病嫌疑者在內)

三八一

目 疾

一五一

皮膚病

一二二

咽喉病

九六

呼吸器官病

五三一

偶然受傷

六〇

腸胃病

二〇九

施行手術者

三

病源未詳之發熱

四三一

輕微病症

二七八

雜項病症

四七六

學校看護婦至曠課學生家中調查之辦法。於控制學校內之發生傳染病。關係仍極重要。蓋如查知學生為患傳染病。則可使該生在應隔離之時期內。不返校上課。以免傳染各級同學。惜因學生所住地點關係。調查困難。故仍有若干無法控制。然此項學生數目。已確有減少之勢。

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本年此類學校之視察工作。仍繼續進行。而不間斷。視察者有外籍與華籍之視察員各一人。

本年列入補助名單之華人私立學校。共一三五所。上年共一三九所。

本年加入補助名單之新校。共十八所。有舊校十四所。因各種原因。已在補助單上除去。

視察之次數 本處之視察人員。共視察學校三、〇三七次。其詳如左。

項 別

視察次數

受本局補助之華人私立學校

二、九二八

新陳請補助之學校

一〇九

總 計

三、〇三七

視察之結果。為發出校舍過分擁擠或尚欠完善維持之通告書一一三件。又發出關於情節輕微缺點。令各校設法改良之通知書四二四件。

校舍之過分擁擠。為近數年來頗為普遍之違章情事。本年已見減少。深望最近核准縮短所予各校改良其缺點之期限。當可使校舍過分擁擠及尚欠完善維持之情事。完全絕迹。或減至不足注意之限度。

本年受本局補助各華人私立學校所有學生。兒童與成人均包括在內。平均為四六、二一三名。

陸、獸醫股

乳類供給 領照乳場 本年領照乳場所產之鮮乳及乳酪。係得自乳畜約二、三二四頭。(內有水牛三〇頭)。此項乳畜。分屬於乳場二十六家。其中五家。為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甲等乳場。

十二家為甲等乳場。九家為乙等乳場。

本年平均每日所產乳量。為三八、〇〇一磅。比上年增百分之八·四九。本年甲等乳場所產之乳。居總產額百分之八五。

本年平均每日所產乳酪。為三六九磅。上年為二八五磅。

概論 本年乳場營業。仍如上年之極為困難。且有若干情形。比上年更見惡劣。飼料既感缺乏。其售價復續見高漲。除日商所辦乳場外。無從向國外購運乳畜。遇須更換或添購乳畜。不得不以高價。向上海鄰境購買。燃料代價續見昂貴。職員薪金。按時增加。俾能負擔目前之高生活費用。為應付激增之生產成本起見。各乳場不得不一再增加零售乳價。本年年底時。乳價漲至比上年增百分之一〇〇至百分之一七五。

某數種飼料之缺乏。與其他飼料之售價奇昂。業已使若干乳場。不克以產生高等乳汁所需之滋養食料。飼其乳畜。燃料價格之激漲。恒使乳場限制其用量。以致所產蒸氣。不敷切實消毒之用。本年有一家乳場。設在以前派克牛乳公司之場所內者。業已領照。有一家「乙」等乳場。因屢次違犯乳場規則。將其執照吊回。使其停閉約一個月。一家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甲」等乳場。因其乳畜檢驗時發生反應者甚多。經褫奪其經結核菌素試驗之資格。而改為「甲」等乳場。又有一家乳場。因屢犯規則。經自十二月一日起。降居「乙」等。本年各乳場之以違犯執照規則而被提起公

訴者共二四起。(內「甲」等乳場七起「乙」等乳場十七起)所處罰金共為國幣六六〇元。及日金四〇元。

本年取作細菌試驗之乳樣。比上年為多。驗明為不及格者。比上年略減。取作化學試驗之乳樣。結果不能滿意。此大都由於飼料缺乏。以致乳畜營養有虧。乳汁內所含非脂肪固體。乃因而不足。

本年乳樣之攪水者共六起。上年為十起。磷酶酸試驗法。仍於發見消毒機之小缺點。俾助甚鉅。且在法院審判方面。亦俾益良多。

乳類之結核桿菌試驗。照常進行。生乳樣品之試驗者。共十五起。內有七起。表示肯定。又有消毒乳樣八起。均表示否定。不合衛生乳場產品之被沒收者。共三二四磅。

販賣無照乳場所產乳汁。無照乳場所產之乳。仍須不絕注意。本處經盡力設法。以減少不合衛生之乳類供給。從事此項違法營業之華人。近已為數甚少。本年因販賣無照乳場所產乳類而提起公訴之案。共二二起。所處罰金。共國幣三、二〇〇元。

印僑仍有無照私販乳類情事。尤以東區為多。英國法庭對於是項私販。均從重判處罰金。且有若干私販。因被罰甚重。被迫停業。本年因印僑私販乳類而提起公訴之案共九起。所處罰金。共國幣二、七八五元。

本年無照乳場乳樣之經分析者。共二九起。其中驗明攪水者十七起。或百分之五八・六二。所攪水量。自百分之二・二六至百分之四九・六二不等。乳樣之缺乏脂肪者二起。不及非脂肪固體之標準者亦二起。不及格之乳樣共二一起。或百分之七二・四一。施以細菌試驗之乳樣共二四起。驗明為不及格者十八起。或百分之七五。

本年試驗領照乳場乳樣所得結果概要如左表。

所發通知書件數	控究案件數	試驗之乳場數				領照之乳場數	未經核辦 未試驗	甲子乳場	乙子乳場	一九四〇年總計	一九三九年總計	一九三八年總計
		合格	不及格	合格	不及格							
三七	〇	消毒乳 一 一	生乳 〇 一	消毒乳 二 七	生乳 三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一〇	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一三四	一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三八一	二四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二四九	一五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七一九	
一九四	六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乳場牲畜之獸醫檢驗 本年按照牛羊乳及乳場規則。施於領照乳場牲畜之經常檢驗。共一、〇三〇起。上年共九、〇五〇起。

乳畜之有患乳房結核病嫌疑者。共十八頭。其中經醫藥試驗室證實者三頭。已勒令屠宰。又有八頭。尚在施以生物學試驗中。

結核菌素試驗 本年有乳畜七羣。施以每年二次之結核菌素試驗。其中五羣。共四五〇頭。或居領照乳場所有牲畜之百分之十九。係屬於經結核菌素試驗之「甲」等乳場。其餘二羣。屬於欲請領經過此項試驗執照之乳場。

本年舉行之結核菌素試驗。包括「健全」畜羣之牲畜在內。共計一、八五二次。表示肯定反應者。佔百分之四・六九。

傳染性流產病試驗 每隔半年免費舉行一次之是項試驗。僅施於「健全」之畜羣。本年有一羣乳畜。共計二二頭。經施以此項試驗。結果全體表示否定。

其他傳染病 本年乳畜並未發生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痘及口蹄病 此兩種病症。已連續四年未見發生。

炭疽 此症終年在各乳場間見發生。死於此症之乳畜。共二七頭。數與上年相同。

結核病 此病照常發生。死於此病之乳畜。共十二頭。上年共八頭。一九三九年共二五頭。

肉類供給 局設屠宰場 因時值非常。牲畜之供給。遠在平時之平均數量以下。故本年所宰牲畜。為數較少。牲畜之來源既減。中國貨幣又不絕貶值。致使一切牲畜售價。均繼續高漲。結果為綿羊售價漲百分之六〇〇。小牛售價所漲。高至百分之二、二五〇。

本年惟有所宰之牛。比過去三年為多。綿羊與山羊之屠宰。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份起停止。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重新開始。

本年自內地運至上海之鮮肉。又見增多。共計八三三、五一一磅。大都為水牛肉及豬肉。屠宰場之大部份。於本年七月三日。出租與上海牲畜市場公司。出租之部份。包括牲畜寄放所、屠宰所、冷氣間、售肉市場、冷藏所與其若干補充辦事室。以及行政管理與屠宰一切牲畜之工作。在本處仍繼續檢驗備作民衆食料之牲畜及肉類。

本年所屠宰及檢驗之牲畜。共一〇七、六一七頭。內為黃牛二六、〇六一頭。小牛二一一頭。水牛八、四二四頭。豬六九、二九三頭。綿羊三、〇〇七頭。山羊八三五頭。及馬二三六頭。其中黃牛八、八五四頭。小牛三頭。水牛一頭。及豬四、四四二頭。係宰供日軍之用。

疾病 水牛中發生炭疽二起。豬熱病仍為豬隻中之主要病症。有豬若干頭。因患此症而被擯棄。其他擯棄之牲畜。係屬於「腐敗傷」及「死亡或瀕死」二類。尤以豬隻為多。發生兩類情形之主要原因。為運滬時之感受困苦。以及處置之有欠妥適。

售肉市場 本年在中切半四開去骨整理及裝包之各種牲畜屍體。共二三、三四一具。上年為五八、三二〇具。

本年收入冷氣間之肉類。共九〇八、六〇四磅。上年為三、五六二、〇三九磅。

以上為截至本年七月三日為止所收牲畜及肉類之數量。是日以後。該場歸上海牲畜市場公司直接管理。

冷藏所 本年截至七月三日為止。收入冷藏所之肉類。共一、九一二、六九六磅。上年為四、一〇二、一五七磅。

本年第一至第四各冷藏間內。均添裝冷氣圈。結果為效率顯見增加。電力用量亦大為節省。宰豬場 本年九個月間。在蘇州河以南兩私設宰豬場內屠宰及檢驗之豬隻。共二四一、六六〇頭。平均每日宰八六八頭。被擯棄之豬。共三九・五頭。估所宰總數百分之〇・〇一六。被擯棄之原因。為「瀕死或死亡者」二四頭。及患豬熱病者十頭。

該兩私設宰豬場工作進行期內之情形。尚為良好。惟屠宰忙冗時。有過於擁擠之趨勢。第與上年相比。平均每日宰額較低。且逐漸減少。直至九月初。一切工作停止。所有宰豬事務。均歸本局屠宰場辦理。

本年該兩宰豬場之領照人及肉商。曾因違犯執照規則。而被提起公訴。結果均經定讞。共處罰國幣五七元。

近三年來所宰牲畜總數比較表

畜性別	屠宰場別			年計	總計	一九四〇年計	一九三九年計
	本局屠宰場	私設屠宰場	本局屠宰場				
黃牛	二六、〇六一			二六、〇六一	一九四〇年計	二一、七五五	一九三九年計
小牛	二一一			二一一		一、二二六	九四六
雜羊	三、〇〇七			三、〇〇七			
豬	六九、二九三	二四一、六六〇 (註二)		三一〇、九五三		四一七、八〇三	四四一、九〇五
水牛	八、四二四			八、四二四		一七、九八七	一二、二一五
山羊	三八五			三八五		八	一
馬	二三六			二三六		八四	一三六
共計	一〇七、六一七	二四一、六六〇 (註二)		三四九、二七七		四五八、八六三	四七〇、四九八
總收入	一四四、五三六元 (註一)	五、六四七〇元 (註二)		五六八、四三六元		一六七、八六五元	一〇九、九五三三元

(註一)包括截至七月三日為止之屠宰檢驗宰放及售肉市場各費以及是日以後之檢驗費在內。

(註二)檢驗費。

(註三)截至一九四一年九月六日止所宰總數。

菜、菜場及麵包店股

本局所設之十七處菜場本年年年底時在營業中者有十四處。東虹口菜場現經出租。齊齊哈

爾及楊樹浦兩菜場業已售出。私人所設之西摩路菜場。於九月間租與本局辦理。該菜場營業極盛。外僑顧客甚多。經加以若干必要之變更後。管理方面。效率殊佳。私設菜場共有三處。均在西區。康績為人烟稠密之區域。供應食品。其顧客亦為數殊眾。本局所設與私設之各菜場。雖值茲艱難時期。營業仍頗興盛。其所售物品。質量均維持相當滿意程度。惟售價則逐月漸增。

本處職員。每日視察各菜場。並常於清晨前往視察。各菜場之情形。均維持高等標準。出售肉類野味家禽及魚類各部份。經特別注意。緣所有主要之違章行為。如售賣未蓋印肉類。使用不準確量衡。售賣雌雄雞。及虐待家禽等情事。均發生於各該部份。而須多次將違犯人控究。夏季數月內。復於夜間派員。大郝前往各公共娛樂場所內視察。以防止售賣無照來源之冰淇淋及棒冰等。並經自各該場所。取得冷飲樣品多起。以作細菌試驗。

所有旅館餐館及一二兩等中國菜館。均按時注意。關於廚房儲器室及生食物製備室之潔淨設備。以及關於夏季之廢除冷盆。所採行之通常預防方法。均頗見效。有若干家北平式餐館。已大見改良。

罐裝青豆之售賣。經特別注意。該項青豆。係用銅為色素。

麵包店及糖果店。均時加監察。在遞送中之麵包。經提取樣品多起。以驗其分量是否充足。驗得遞送分量短少之麵包者。為數絕少。殊堪滿意。

一九四一年家常食品平均價目與一九四〇年及一九三一年比較表

物品名稱	量	價目(元)			十年間之單位為百分	漲價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一年		
牛 肉	每磅	三・〇三	一・三八	〇・三一	二七二	八七・七・四二
羊 肉(腿)	每磅	二・八〇	一・七五	〇・三一	二四九	八〇三・二三
猪肉(排骨)	每磅	三・〇三	一・四八	〇・四一	二六二	六三九・〇二
鱈 魚	每磅	一・五三	〇・六六	〇・二四	一二九	五三七・五〇
鯊 魚	每磅	二・四四	一・一一	〇・三八	二〇六	五四二・一一
鯽 魚	每磅	二・五六	一・四一	〇・六八	一八八	二七六・四七
堆 鷄	每隻	四・七〇	二・四四	一・一四	三五六	三一二・二八
野 鴨	每隻	三・九二	二・四七	〇・六六	三二六	四九三・九四
鶻 鷄	每隻	一・三二	〇・七八	〇・三二	一〇〇	三一二・五〇
鴨 鷄	每隻	〇・八八	〇・四四	〇・一九	六九	三六三・一六
兔	每隻	三・七七	一・一二	〇・四九	三二八	六六九・三八
鷄 蛋	每打	二・七九	一・三六	〇・三九	二四〇	六一五・三八

美國麵粉	麵包(白色)	榨菜	香茹	青豆	法國豆	洋蔥	香薯	桃	柚	桔子	香蕉	蘋果	鴨	鷄
每五〇磅	每磅	每頭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担	每磅	每隻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隻	每磅
三三·三五	一·〇二	〇·三〇	一·一七	〇·七一	〇·八八	〇·三〇	三六·三二	〇·七〇	一·九二	〇·九三	〇·七一	〇·九〇	六·九二	二·五五
二〇·六二	〇·四八	〇·二〇	〇·六一	〇·五六	〇·五三	〇·一八	一四·三七	〇·四四	〇·六〇	〇·五二	〇·三〇	〇·三五	三·二〇	一·二八
六·六五	〇·二〇	〇·一一	〇·一八	〇·一四	〇·一六	〇·〇九	三·一九	〇·二八	〇·二九	〇·二三	〇·一二	〇·二七	一·三七	〇·四一
二·六七〇	八二	一九	九九	五七	七二	二一	三·三一三	四二	一六三	七〇	五九	六三	五五五	二一四
四一〇·五〇	四一〇·〇〇	一七二·七三	五五〇·〇〇	四〇七·一四	四五〇·〇〇	二三三·三三	一〇三八·五五	一五〇·〇〇	五六二·〇七	三〇四·三五	四九一·六六	二三三·三三	四〇五·一一	五二一·九五

中國麵粉	每五〇磅	三〇・七六	一三・六九	三・〇五	二・七七一	九〇八・五二
頭號米	每二〇〇磅	一三五・六八	六三・八〇	一四・二七	一二・一四一	八五〇・八〇
上等家用煤	每噸	四三七・九二	二二・二〇	二三・〇〇	四一・四九二	一、八〇四・〇〇
大爐煤	每噸	四三九・五七	一九七・二四	三四・〇〇	四〇・五五七	一、一九二・八五
大柴	每一四磅	四〇・四一	二三・四〇	五・六三	三・四七八	六一七・七六
麵	每一四磅	二六・〇五	一四・四九	三・五二	二・二五三	六四〇・〇五
兒價		三又八分之七便士折國幣一元	六又二分之一便士折國幣一元	一先令八又四分之三便士折規銀一兩		

樹、衛生股

施種牛痘 在本年種痘時季內。(一九四〇年十月至一九四一年九月)經本處施種牛痘之人總共五九八、三一六名。比上年之六八四、七九六名。少八六、四八〇名。其減少之一部份原因。為本年發生天花症之為數較少。

在本年種痘人數中。嬰孩及初次種痘者。共六三、〇九三名。兒童三六三、七四八名。成人二七一、四七五名。包括收容所內之華籍難民一八、〇五九名在內。此外尚有在本局監獄內施種者。一一、〇六五名。

本年花朝日。共施種四一、二〇六名。比上年多四、六四七名。造成公共租界內之記錄。本處之防疫汽車隊。本年仍在種痘時季內。分往各工廠各大商店學校難民收容所及棚戶區域等處。施種牛痘。

注射預防霍亂針 在本年防疫時季內。(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一月)經本處注射預防霍亂針之人。共四八六、六七八名。比上年少三九、八四四名。其減少之一部份原因。為本年霍亂症雖曾流行。但未達驚人限度。

本年共發離滬前往他埠之注射證書一〇三、四六五張。及就地使用之是項證書六〇、四二〇張。各衛生分處所發給之就地使用證書。不包括在內。

住在難民收容所內之人。以及棚戶。大概均已注射此項預防針。

各處之汲水井。每星期均投以氯素一次。

為預防霍亂起見。本年仍由上海自來水公司。以免費水料。供給公共租界及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之貧苦居民。

滅除蠅類 本年夏季所用辦理滅蠅工作之人員。比上年略見增多。

淫雨連綿。及水患頻仍。均於滅蠅工作俾助甚鉅。故從未發見大量之蠅類。

民眾對於蠅類厭惡事件之申訴。為數不多。其中訴者。大都為垃圾堆鄰近之住戶。是項厭惡

事件。於垃圾堆積完竣時。即告終止。

西區特區內未加控制之垃圾堆。曾產生嚴重之蠅類厭惡事件。直至本局工務處開始控制。並將其掩沒之時為止。

本年所採行之滅蠅辦法。為(一)撲滅長成蠅類。與其幼虫及蠅卵。(二)將繁殖蠅類之地清除。並投以藥劑。(三)毒殺長成蠅類。及(四)用捕蠅器捕捉。

剔骨豬鬃及殘鹵等場。皆為蠅類繁殖最盛之處。糞紅糞坑。亦關係頗大。蠅虫繁殖之地點。均按時噴射藥劑。並於可能之時。將垃圾掘地掩埋。

收捕蠅卵與蠅類幼虫之器具。極為得用。惟夏季將終時。因常被偷竊。其效稍減。本處曾將氣硅酸鹽溶液。盛以容器。分置多處。但此項容器。多已失竊。

多家食品店店主。因未將切開及煮熟之食物遮蓋。經向法院控究。但大多數領照店主。均能依照本處所定辦法辦理。

防瘡隊 預防瘡疾之辦法。範圍仍極廣大。雖一切設備與物料之代價。均見增高。職員薪金亦須增加。防瘡事務。仍如往年之充分辦理。本處於上年時季將終時。曾預先購置若干種物料及設備零件。故本年支出方面大見節省。此外又將昂貴之除虫菊精。代以殺虫功效相等而售價所漲較少之其他化學藥品。

除撲滅瘧蚊並將其繁殖地點噴射藥水外。本處復經注意。將傳染登革熱之蚊類之真實及可能繁殖地點清除。本年該症似不若上年之流行。上海周圍鄉村。瘧疾殊為猖獗。近郊各處。惡性瘧疾亦頗流行。然目前此症對於公共租界內之公共衛生。僅可謂為一種潛伏之危險。尚未達嚴重程度。差堪告慰。

填高地面及排水之工作 本處對於填高與築平地。面以及排水之工作。賡續大為注意。且本年內已完成若干富於效率之此項工程。本局工務處。曾協助本處填平地沼。並將低濕之地。用家宅垃圾填高。裨益良多。凡遇有用垃圾填地。易於發生惡臭。或使蠅類繁殖。或地經用垃圾填沒。或填高。足使鄰近住宅區域遭受潮濕或水患之處。其地所有積水。非經清除。即用排水方法。使其減少。清除公共租界內之積水。為一異常困難之問題。此在上年年報內業已詳述。過去三年內。公共租界內外之河浜淤泥。堆積過滿。以致情形大為嚴重。

瘧疾之調查 本年患瘧疾及滅除長成蚊類隊調查者。約有五二九名。比上年少百分之三〇。

食蚊魚類 在公共租界及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約有一四八處作點綴用之池沼。其中之畜養食蚊魚類。仍於控制瘧蚊之繁殖。關係重要。水中及池邊過於蔓衍之植物。業已按時肅清。足使此項魚類效用增加。本處所設鯽魚池中之此種魚類。約有三、〇〇〇尾。經用以補充水漲

時散失之魚。並放入新開之私家池沼與河浜。以及公共租界邊界空地上因各種理由不能設置殺虫藥劑之大池內。本處將此種魚類滅除蚊類幼虫之價值。曾在無線電中及報紙上大為宣傳。結果為需要驟見增高。此種魚類之售價。為每千尾國幣五十元。如需運送。另加運費每英里一元。

殺虫藥劑及噴射設備 滅蚊時季內通常所用之殺虫藥劑。為次號火油柴油除虫菊精三疊雙氣扁淺肥皂及水之乳狀溶液。本年時季內所用此項高濃度殺虫劑。共計一〇、五〇〇加侖。四月十月及十一月間。沖淡為十五分之一。較為炎熱之數月間。沖淡為十分之一。實際噴射之液量。約為一一二、八〇〇加侖。

噴射所用之設備。為大號運貨車裝載之高壓力摩托幫浦一具。噴射大沼澤及河浜用裝在腳踏車拖車上之手壓力幫浦若干具。裝在大號腳踏車拖車上之小石油摩托幫浦一具。以及背囊噴射器與腳踏浦幫各若干具。用以滅除長成蚊類及其他昆蟲之殺虫劑。為除蟲菊精與三疊雙氣扁淺或樟腦油共溶於上號火油中之一種混合質。又有其他數種殺虫藥劑。亦經實地試用。控制昆蟲所用器具。為旦維比斯電力摩托幫浦一具。電動蒸汽噴霧器一具。及手壓力幫浦若干具。除蚊隊之修理工場內。存有充足之備用幫浦。及準備零件。故因器具損壞遺失及零件損壞而損失之時間。業已減至最低限度。

令人厭惡事件及足以使人憎厭之營業 各種臨時之厭惡事件。如鼠類擾害。家宅煙氣。暴

露屍體。隨地大小便。溝內傾倒糞便。溝道淤塞。以及其他較為輕微之事件。均經迅速補救。有住宅多所。被改作小工廠。而實則全不適用。以致隨其工作之性質。而發生灰塵喧鬧或煙氣之厭惡事件。

經加以處置之其他場所。包括紗廠、棉屑廠、殘繭場、豬鬃毛廠、剔骨場、鉛鑛砂廠、染廠、製鍊廠、化學品廠、鍍金店、琢磨店、茶行、木場、毛帚廠、煤球行、製革廠、破布店、及麻袋店等在內。有若干新廠廠主。承認因營業而發生之厭惡事件。有裝置預防設備之必要。並均已裝置是項設備。

河浜之污濁不堪。仍為海格路以西區域內之一種問題。該區內清除糞便及垃圾之辦法。殊不滿意。以致居民任意將糞便等傾入河浜。加以多家工廠。如染廠、化學品廠及製革廠等之廢棄物料。混合一處。致於低潮時散播極難堪之惡臭。

鐵道附近。有熟煤廠五家。造成嚴重之煙氣厭惡事件。

預防鼠疫工作 本年共捕獲鼠類四三、七一八頭。上年共四三、三〇三頭。本年死鼠之數。經發見並送往試驗室檢驗者。共一〇、九一四頭。

本年上海並無染鼠疫之人或鼠。但據報告。浙江省內發見此症。故沿河及河濱區域內之鼠類。均經特別注意。將其毀滅。尤以堆棧內發見者為然。

民衆之受鼠患。而請本局協助消除。並詢問消除辦法者。為數甚多。

一九四一年及一九四〇年本股所辦之一般衛生事務。分別比較如左。

項 別	年 別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〇年
注射霍亂預防針之人数		四八六、六七八	五二六、五二二
施種牛痘之人数		五九八、三一六	六四八、七九六
所取初次痘漿之管數		一、七二〇	三
調查外僑患傳染病之件數		一、七二〇	一、六五一
調查華人患傳染病之件數		六、六六〇	五、八九一
記錄華人生育之件數		一二、九七五	一三、八八〇
調查華人死亡之件數		一四、六三六	一一、六八五
因發生傳染病而消毒之次數		七、一六二	六、四〇七
日常消毒之次數(各捕房及普通公寓等)		三一四	五三八
衣服器具等送至消毒所消毒之件數		二〇、二九六	三〇、九八六
掃除及粉刷之房屋數		六、八九一	六、二二七
掩埋之暴露屍體數		一二、二三〇	九、九七七
調查烟氣廠惡事件之件數		五五	五二
令人厭惡之營業方法經調查之件數		一八四	三〇八
令駭雜之可舟隻數			

拆除之半棚數	一、〇〇〇	一一
調查所收公眾指摘事件之件數	九八〇	一、一一七
不合衛生之情形懸報告之件數	五九、七〇四	四八、七〇八
所發應改良衛生之通知書件數	四、五九八	四、三六一
視察領有執照以及其他場所之次數	一〇七、五九五	一〇四、三〇二
所收領照陳請書之件數	五、二〇一	四、九一八
控究案件之數 (包括關於叫賣販菜五〇一起在內)	一、九六四	一、八四四
所收試驗之樣品件數 (不包括冰淇淋在內)	三、五六二	三、六五九
化驗之冰淇淋樣品數	四六七	五四一
驗明為不及格之冰淇淋樣品數	一五七	一四〇
雙重之腐敗食物磅數	六一、五四五	一〇〇、四〇五
投入氣素之件數	三四、六四二	三二、〇五八
雙重不合衛生之件數	三六	一七
供給清潔水料處所之數		
所發停經執照之件數	六七	八二
為預防鼠疫而捕獲之鼠數	四三、七一八	四三、三〇三
檢獲死鼠送往試驗室試驗之數	一〇、九一四	四、七〇一

本年在各處施種牛痘人數表

	成人	兒童	共計
學校	一七、六九一	七一、七六六	八九、四五七
工人	五七、二九九	五、五八七	六二、八八六
衛生分處	一五〇、一〇二	一七六、三三一	三二六、四三三
人力車檢照處	九、一五九		九、一五九
行人	一五、〇八八	六三、〇六四	七八、一五二
難民收容所	八、八〇二	九、二五七	一八、〇五九
其他機關	一三、三三四	八三六	一四、一七〇
總計	二七一、四七五	三二六、八四一	五九八、三一六

(註)除前項人數外尚有在監獄醫院施種牛痘者一一、〇六五人。
 本年在各處注射預防霍亂針人數表

	成人	兒童	共計
學校	一九、五八一	五九、七六〇	七九、三四一
工人	八三、二九五	五、〇八五	八八、三八〇
衛生分處	一七二、〇二一	二五、六四九	一九七、六七〇

人力車給照處			
行人	三八、六一四	三九、四三四	七八、〇八四
難民收容所	七、二四〇	三、九四二	一一、一八二
其他機關	三〇、七六二	一、二九五	三二、〇五七
總計	三五、五一三	一三五、一六五	四八六、六七八

華籍難民收容所 收容所內之難民人數。本年一月份為一五、九八二人。十一月份為一、九三九人。計減四、〇四三人。上年所減為一七、四〇六人。本年收容所數目。自十五所減至十二所。

因目前上海生活費高漲。難民均不願脫離收容所。故所減收容所內難民之人數。不能如期之多。

最大之收容所有二處。一處收容四、一二三人。設在北區。(同仁輔元堂墓地) 一處收容四、九五二人。設在西區界外本局馬路區域內。(惇信路) 最小之收容所。僅收容一〇一人。

難民之傳染病 難民之患傳染病者。比上年為少。本年全年收容所內並無斑疹傷寒發生。故未經舉行除虱工作。上年該症達流行程度。患者有三九六人。本年難民患天花者一人。患霍亂者二人。患結核病者又居最多數。大抵為無可避免之擁擠狀況所致。傷寒及痢疾。賡續頗為流行。

收容所之衛生狀況 大多數收容所之一般衛生及清潔狀況尚堪滿意。但擁擠情形仍極普通。若干地勢較低之收容所。在雨水連綿期間。均遭水淹。惟健康與財產未受重大影響。

東區猶太籍難民 本年猶太籍難民總數為二、〇九三人。上年為二、一一五人。本年收容所數目仍為五所。

各收容所均經按時視察。消毒藥劑及漿苗均由本局供給。惟種痘及防疫注射。則由收容所醫務人員自行辦理。

本年全年各收容所之衛生狀況維持良好。

猶太籍難民之醫院收容設備 凡須住院治療之猶太籍難民。隨時有充分之醫院收容設備。除滙山路之收容所外。各收容所均設有診所。以診治所內及外來之病人。

猶太籍難民之傳染病 本年經報告之傳染病症。共計三九九起。主要之病症。為痢疾一七八起。流行性感胃八四起。及疹症五四起。患痢疾之病人。與他症相比。為數特多。故痢疾似為收容所內既不虱類充斥。此症當係在所外傳染而得。

暴露屍體與無人認領棺木之處置以及寄柩所等 暴露屍體與無人認領棺木之收集與處置。本年始終由普善山莊密切合作辦理。民眾在路上及弄內發見屍體。而以電話通知本處者。

數見增多。使屍體之遷移及處置愈為迅速。

暴露屍體與脆弱棺木之火葬。每日在羅別根路墓地上舉行。本年築有新火葬台一座。使所用燃料頗為節省。

本年經火葬之屍體。不下二五、三二三具。比上年多五、〇三一具。

靠虹橋路之墓地。已停止埋葬。而另於西向數里離人煙較遠之處。闢新墓地一方。並已開始使用。本年共掩埋構造牢固之棺木九、六八七具。

現有殯儀館十五處。寄柩所二五處。及會館所設寄柩所十一處。共計五一處。均由本處嚴密監察。本年年底時。各該場所內存有構造牢固之棺柩五〇、〇四一具。均經按時視察。俾知所內工作。確係遵照認可之衛生原則辦理。各寄柩所遇有喪事。概須報告本處。本年所接到並由各衛生分處審核之是項報告。共計三三、三九七件。

本年棺木之由船隻運往上游各處者。共一二、〇三七具。比上年略見減少。是項棺木。均經在檳榔路寄柩所檢核。用其他方法運出上海之棺木。包括運至閩北者一、九二六具。運至南市者一、八五七具。及由輪船運往他埠者一〇九具在內。將棺木運往內地之特別通行證。均由日本海軍陸戰隊發給。

本年及前兩年所處理之暴露屍體及無人認領之棺木。比較如左。

項別	年別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由本處火葬之屍體總數	二五、三二三	二〇、二九二	三七、三一六
由船隻運往內地之棺木總數	一二、〇三七	一三、七二八	一〇、三三〇
寄存本處監察下之安葬所內棺木之增加總數	九、一四四	一一、六〇二	一六、一一二
普善山莊所掩埋之棺木總數	九、六八七	九、二四四	九、〇九九

玖、發給執照

本年所處理之陳請給照事件摘要如左。

上年未核定之陳請書

三六三件。

本年所收之陳請書

五、二〇一件。

以上二項共計

五、五六四件。

核准之陳請書

二、五五五件。

駁斥之陳請書

二、四二九件。

截至本年年底止執照懸而未發或店肆未及視察之陳請書

五八〇件。

以上三項共計

五、五六四件。

本年所核辦之陳請書總數

四、九八四件。

拾、公墓統計

一九四一年本局所設各公墓統計表

公墓別	開葬時期	停葬時期	共葬墳數	一九三九年所葬墳數	尚餘		貧民部份
					頭等	未預定者	
浦東公墓	一八五九年	一九〇四年	一、七八三	已停葬			
山東路公墓	一八四一年	一八七一年	四六九	已停葬			
八仙橋公墓	一八六九年		三、九一六	六〇	四〇一	四二	
靜安寺公墓	一八九八年		五、六〇二及 大葬一、四七九	九七及 大葬一二九	五五七	一七二	
虹橋公墓	一九二六年		三、四二九	三六八	三六四	一一	四五三 二一五 二九五

工務處報告

本年本處工作之最要特色。為在秋季時。開始實行預防水患計畫。俾因大水而造成之各種不便情形。大部份得以免除。

近年以來。由於本局所不能控制之種種原因。水患愈見其烈。本年雨水異常之多。全年達六五吋。為自六十八年前開始記錄以來最大之一年雨量。更使預防水災為當務之急。本年除四月

份外。馬路被水淹沒。至少每月一次。每次均為期甚短。惟八月間因三日內降雨八吋半。致使西區界外馬路區域之若干地點。水淹七日之久。

在西區界外馬路區域內施行任何大規模之控制水患計畫。所費甚鉅。且極困難。非經歷多年。不克完工。故該處之治水計畫。僅能利用愚圍路之裝有幫浦之陰溝之宣洩餘力。以排除該路之積水。並將地豐路開納路及悖信路之若干部份路面填高。是項工程。至本年年底時。已將近完竣。

中西兩區。無論遇高潮大雨。均足造成水患。本處經將其地所有水溝出口。裝設活瓣。以免潮水倒灌。並經裝置幫浦。使水溝在高潮時得以排洩。

馬路

前數年間。本處曾用一種修築馬路之方法。即將取自損壞路面之材料。重加整理。用以築路及修路。本年仍照是項方法廢續進行。故本年馬路工程所需地瀝青材料之數量。減至僅為過去最後一平常年度（即一九三六年）所用數量之百分之十。

下列之煤渣路面。共長七、六〇〇呎。經以碎石重築。上敷柏油。

白利南路與安和寺路間之一段凱旋路。計長四、八〇〇呎。

凱旋路以東之一段安和寺路。計長九〇〇呎。

大西路以南之一段法磊斯路。計長一、二〇〇呎。

陸家路以南之一段哥倫比亞路。計長七〇〇呎。

下列各處。已築造三和土路面。共長一九六、〇〇〇方呎。

北京路 四川路以西河南路以東及浙江路以東部份。

虞洽鄉路 跑馬廳路以南福州路交叉處南京路以北及白克路以北部份。

九江路 英華街與浙江路間部份。

愛多亞路 虞洽鄉路以東部份。

康腦脫路 延平路以東及以西部份。

跑馬廳路 馬霍路以西及威海衛路交叉處部份。

威海衛路 重慶路以東部份。

愛文義路 卡德路以東及以西西摩路以東及小沙渡路以西部份。

大西路 惇信路以東憶定盤路以東及地豐路以東部份。

愚園路 憶定盤路以東及以西及地豐路以西部份。

戈登路 檳榔路以南部份。

福煦路 威海衛路以西部份。

新開路 小沙渡路與西摩路間及卡德路與成都路間部份。

悖信路地豐路及開納路之若干部份路面經重築填高。

冊地第一一九號前面之一段四川路業已放寬。

橋 樑

本處維持之橋樑。共四九座。分類如左。

鋼橋

七座。

三和土橋

二一座。

木橋

二一座。

福建路橋及山西路橋之橋樁及橋面。均經修理。江西路之人行橋。因已無可修理。於十月間停止通行。

堤 岸

小沙渡路以東沿西蘇州路之蘇州河木質堤岸。及斐倫路與武昌路間沿北揚子路之黃浦江木質堤岸。均已修理。

陰溝及水溝

本年所築之總陰溝。共長一六〇呎。所設置之陰溝接管。共長二一一呎。

本年所設置之陰溝接管。共七一起。供二、〇二六所廁所之用。所設置之陰溝接管總數。至本年年底為止。共有二、三六四起。供四九、五三八所廁所之用。

本年所築之地面水溝及地下溝道。共長三一〇呎。其大小自直徑六吋至二呎不等。此外又築與房屋接連之水溝。共長三三〇呎。

房屋

本年本處所辦局用房屋工程之完畢者如左。

辦公總處 廣場內整批房屋上添造一層。

吳淞路救火分站 添造停放救火車二輛部份。

成都路捕房 就預訊室添造之鎗械庫。

戈登路捕房 將中央整批房屋改造華捕宿舍。並築造伙食室一間。

普陀路捕房 各整批房屋內裝置抽水衛生設備。

訓練所 設備課室一間。

隔雜醫院 將大西路第六三號房屋改造。作隔雜醫院之用。

巡捕醫院 成都路捕房內設備診所一所。

八仙橋公墓 拆除西南界牆。並在新界線上築牆。

驗屍所 西區第五九六九號冊地上築造一新驗屍所及訊問室。

公共廁所 築造二所。

捐稅股 在靜安寺捕房廣場內西北角設備捐稅股分辦公處。

圖書館 將該館自北京路二號遷至福州路菜場頂樓。

西區西童公學 將手工教練室遷至廣場內西北角。並築造腳踏車棚一所。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改造棚屋。並將該校遷至地豐路。

格致公學蓬路小學及荊州路小學 修理棚屋。並將各該校遷至大西路六五號。

新加坡路小學 搭建棚屋二所。作為該校之擴充部份。

路燈

本年在使用中之路燈。總數如左。

六〇支光者

一、七八九盞。

一〇〇支光者

二、一二七盞。

二五〇支光者

二、四二七盞。

四〇〇支光者

五盞。

六〇〇支光者

九蓋。

八〇〇支光者

無。

一、〇〇〇支光者

七蓋。

總計

六、三、六四蓋。

園地

兆豐公園 該園之西部份業經開發。惟保留一小方地面。作子生植物苗圃之用。防軍營舍內之原有房屋。亦保留一所。改作休憩棚。

該園之佈置。業有多處改良。於本年下半年間完工。明年當能舉行比往年更為動人與規模更大之花卉陳列。

本年該園遊客共有一、五〇五、七三二人。比上年少一四三、〇六四人。

膠州公園 本年使用該園之運動場地者。有網球總會三三家。足球總會二〇家。曲棒球總會四家。及籃球總會二家。

本年該園遊客。共有一五七、五九五。比上年少一三二、九一九人。

外灘公園 該園遊客增加。本年共有八三六、五八二人。比一九三九年多四五八、〇七七人。比上年多二二四、〇二二人。

虹口公園 本年內少年哥爾夫總會之草地地球場。經予擴充。本年使用該園之運動場地者。有網球總會三四家。足球總會一家。棒球總會一家。及草地地球總會五家。

露天音樂會 本年音樂時季內。共在各公園舉行管絃音樂會七次。及銅樂音樂會九次。公園遊客 本年各公園及兒童花園之遊客人數。統計如左。

兆豐公園及動物園

購門票入內者

三七六、〇四〇人。

憑常年票入內者(包括兒童在內)

一、一二九、六九二人。

共計

一、五〇五、七三二人。

膠州公園

購門票入內者

四、六四〇人。

憑常年票入內者(包括兒童在內)

一五二、九五五人。

共計

一五七、五九五八人。

外灘公園

購門票入內者

五一、八四五人。

憑常年票入內者(包括兒童在內)

七八四、七三七人。

共計

八三六、五八二人。

南洋路及蘇州路兒童花園

成人

八七、四七七人。

兒童

一六八、四一八人。

共計

二五五、八九五人。

以上各處總計

二、七五五、八〇四人。

新建房屋等

本年陳請發給建築新屋許可證者。共二、五七九起。(上年共三、一六九起)核准者一、五七四起。本年所准建造之房屋。共約值六五、四九〇、六二〇元。比上年之二九、五六〇、〇五〇元。計多三五、九三〇、五七〇元。本年共發給小建築工程之普通許可證四、〇八一張。其建築物共約值二、九八六、二八〇元。上年共約值一、〇八八、〇〇〇元。

本年領有許可證而建造之房屋。計有華式住宅及店屋九九二所。(上年九二九所)西式住宅一四八所。(上年九六所)分組出租房屋二五所。辦公室房屋一六所。銀行房屋二所。西式店屋四五所。(上年三一所)戲院四所。學校五所。工廠二八所。其他工業所用房屋九五所。堆棧五七所。汽車行九所。及其他建築物九四一所。共計二、三六七所。(上年共二、五五五所)本年又發給裝置衛生設備之許可證二〇九張。(上年共一八四張)內有水盆二、〇二六具。本年拆毀之舊

屋。有華式房屋七五所。(上年一四一所)西式房屋四所。(上年一一所)本年淨增之華式房屋。共九一七所。(上年七八八所)。

本年估價以備收捐之房屋。共一、三三三所。(上年共一、七〇八所)本處之視察員。共履勘在建築中之房屋七四、五九四次。(上年共八四、九六八次)所核辦之領照陳請書。共一、一二一起。(上年共一、三五四起)共往視察二、七九九次。

本年按時派員。視察本局補助之學校一二六所。(上年九〇所)並繕具報告。

本年共發關於違犯本局章程及建築規則之警告書二、一八八件。(上年二、四二〇件)又發關於未領許可證而擅自興工之警告書二、〇二〇件。(上年二、七三三件)本年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由業主拆毀者四四三所。由本處拆毀者四二八所。令其改照規則辦理後准給許可證者七一三所。

冊地事務所及測量工作

本年因放寬馬路及擴充基地而徵收之地面。共一、八〇六畝。內有〇、五二畝。作延長茂海路之用。〇、六一二畝。作擴充朱爾典公園之用。

第一九八五號冊地前面及威海衛路交叉處之成都路兩段路面。業經放寬。東百老匯路以南之一段元芳路路面。經歸還原主公和祥洋行。放寬及延長下列各路之計畫。業經放棄。

瑞金路 如皋路以北。
 如皋路 瑞金路與兆豐路之間。
 平涼路 蔡平路以東。
 漢城路
 鴨綠路 周家嘴路以東。
 宜昌路 小沙渡路與公共租界邊界之間。
 西蘇州路 小沙渡路與公共租界邊界之間。
 山海關路 梅白格路與派克路之間。
 本年工作詳情與前五年比較如左。

年 別	工作類別	測 量 次 數	繪錄各領事署送來之界外各項地畝地圖
一九四一年		一六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七年		七四	三一
一九三六年		一八八	五四

工務處處長 祁慕聖

學務處報告

本局所設學校 本年本局所管理及維持之學校。共十六所。其中十二所為華童學校。四所為西童學校。此外尚有工人夜校五所。設在小學之校舍內。雖因時值非常。發生各種困難之新問題。但本年之工作。始終維持高等標準。學生均能格外努力。以適應變更之境。地。本年學生之上課率。堪稱滿意。入學之人數亦多。本年十二月共有學生八、三三六名。(西童一、一六六名華童七、一七〇名) 上年十二月共有學生八、二六七名。(西童一、二九六名華童六、九七一) 各西童學校學生所屬之國籍。凡三十二名。

西童學校之合併 本年十二月間。本局准如學務委員會所擬。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遷至地豐路十號西區西童公學校舍內。即與該公學合併。稱為公立暨漢璧禮及西區西童公學。是項計畫之採用。係在考量若干重要因素後。為經濟上與效率上之利益而決定。所謂重要因素。如學生人數之減少。足堪補充多數辭職教員遺缺之人才缺乏。以及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於租期屆滿時另覓相當房屋之困難。皆在其內。該計畫之能否實行。先由學務委員會之特別委員會委員丁恩君及漢遜君詳盡研究。並諮詢本處處長。西區西童公學之課室。地位寬暢。可容兩校合併之學生約五百名。且有廣潤之場地。及適當之實驗室。運動場。與

美術室。

學費及獎學金 因辦學費用之激增。修正之學費表。於本年二月間施行。嗣以本局決定。設各校所收之學費。應等於辦學費用二分之一。而非等於三分之一。故秋季學期時。將學費再行酌加。

本年四所西童學校之學生。有若干名。得減免其全部或一部份之學費。俾可多少貼補所增繳之學費。此項貼補計畫。經函告各生之父母。減免陳請書之接到者共三五八件。核准者約佔總數百分之七五。

本年共贈給豁免全費並免費供給教科書之獎學金二三份。其中八份。係贈給局設華童中學原有之貧寒而優秀之學生。十五份係按照六月間入學考試之結果而贈給。有前數年曾得是項獎學金之學生四四名。本年准再繼續一年。中學學生之享受獎學金利益者。共六七名。

本年局設各校之報告 是項報告。分別摘要如左。

(甲)華童學校 (一)華童小學 本年兩學期之學生人數。均為六百餘名。除六月間有學生若干名。因阻於大水不能到校一二日外。全年之上課率。維持其高等標準。

校中教授普通中學之課程。其時期為初中高中各三年。學生之六年畢業者。大都獲得畢業證書。畢業生之繼續在各大學肄業者。約居半數。其餘投身於商界。

(二)育才公學 春季學期內。校中增設一班。共有學生五八三名。比上學期多三八名。為校史上最高之記錄。九月間新學年開始時。學生人數減至五五五名。

學生之教品勤學及其力圖上進之高等標準。在遷回原有校舍後。更顯然可見。因此本年參加局設學校畢業會考之諸生。皆能成績特別優良。六月間參加是項考試者共三五名。其中十名列入一等。十九名列入二等。各生所習科目之考得成績特等者共計五十。本屆此項考試結果之佳。為校中創一記錄。並足以表示師生之良好工作。

(三)聶中丞公學 春季學期。共有學生四五七名。八月底遷回原有校舍時。增至四八八名。此為自一九三七年以來之最高記錄。

木工各班。於九月間恢復。科學如理化及生物學。均經教授。並包括試驗與實驗在內。工室及實驗室。重行充分使用。諸生之一般健康。至為滿意。本年曾將個人衛生及疾病預防法。列入課程表。並勉勵諸生。注射預防霍亂針及種痘。五月間學生之經注射者。共三六二名。十一月間由本局衛生處種痘者。二二〇名。

六月間參加局設學校畢業會考之學生。有十二名及格。四名成績特等。

(四)格致公學 本年秋季學期終了時。離校之學生。超過陳請入學之人數。大概因現時房屋之距離學生家庭。比中區原有校舍為遠。本年春秋兩學期。分別共有學生四二二名及四一五

名。師生之到校及健康記錄。至為滿意。

本年校務之進行。並無重大阻碍。理化科目已重行教授。惟學生尚不能個別按期實習。時間表仍列手工一科。係僅以用器畫為限。臨時校舍內工作之舉行。雖有障碍。但大部份之課程表。並未受有影響。

本年年畢業學生兩班。共四二名。參加局設學校畢業會考及格者三三名。

(五) 華人女子中學 本年春季兩學期。分別共有學生五二二名及五八九名。請求入學者共四六一名。錄取者一九八名。

本年課程表。始終未有變更。科學之教授。因儀器及物料之不易獲得。改用實驗表演。以代替學生之實習。英文經持加注意。並排演華英文短劇各一齣。為鼓舞各生之音樂興趣起見。曾由本局音樂隊。演奏名家所譜之樂曲若干次。

本年年畢業學生之獲得證書者。共十八名。其中十七名。現在各大學肄業。

(六) 各華童小學 本年年年底時。有小學四所。在其原有校舍內授課。有三所已恢復其全日課程。

春秋兩學期。各小學分別共有學生四、四六一名。及四、五五二名。

各小學之畢業考試。於一月及六月間舉行。獲得畢業證書之學生。共四二九名。六月間贈給

各華童中學之入學獎學金。共十五份。與試者共有男生一〇七名。及女生五四名。其中四一名。為局設各小學學生。一二〇名為私立學校學生。

本年共有局設之夜校四所。三所為男校。一所為女校。均設在各小學校舍內。春秋兩學期。分別共有學生九八〇名。及一、三八六名。畢業學生之獲得證書者九七名。

六月間在克能海路小學內開辦小學夜校一所。共有學生二五〇名。該校為一般失學兒童之因經濟關係。無力入日校肄業者而設。其授課時間。為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克能海路小學內所建之兒童圖書館及閱書室。自三月十日起開放。前往閱書之學生。平均每日約有一三〇名。可見此項設備。極為學生所歡迎。

為增進受補助華人學校之教授程度起見。本年暑假內。曾在新開路小學開辦暑期講習會。講習之科目凡十二。包括教育心理學。課室管理。及各種小學之教授法在內。講師係延請著名之教育家與專家擔任。並有各項科目之實物教授。報名者共有三九校之教員一〇三名。

(乙) 西童學校 (一)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本年課程表。並無重大之變更。

本年年初。因請求入低級肄業者數見減少。當將最低兩級合併。其餘各班。人數如常。自九月份起。學費激增。但所定酌予減免之辦法。足使若干學生之父母。減輕不少困難。因此學生人數。未見受有何種影響。本年十二月間共有學生二四三名。上年十二月間二六三名。本年年年底時通知

退學者三三名。

(二)西區西童公學 本年變更頗多。並有若干實在進步。參加劍橋大學證書考試之學生共十三名。及格者十二名。內有數名。得分尤多。參加華文考試之獲得證書者。不下六名。有某生考得聖喬治獎學金。足使校中學生向能得到此種獎學金之榮譽。得以保持。雷氏獎學金尚未發表。一月份共有學生三〇一名。十二月減為二五九名。此係完全由於僑民之撤離本埠。與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併合後。成立已八載之西區西童公學。將不復存在。但其新舊諸生。對於母校之成績與令譽。仍足引以自豪。

(三)愚園路西童女學 上半年之校務。進行如常。惟六月底時。學生曾為大水所阻。不能上課。秋季學期開始時之入學人數。堪稱滿意。將近年底時。因學生來往交通不便。改為每日授課半日。

本年中學生參與劍橋大學證書考試之成績。仍極滿意。與試者三一名。及格者二九名。內有十四名。得免倫敦大學入學考試。其他考試之成績。包括考得喬治蘭寧氏獎學金一份。

(四)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一月間開學時。共有學生三一六名。全年人數。始終上落甚少。所定自幼稚園至中學畢業程度之課程。六月以前無變更。六月間校舍遷至較為寬暢之房屋。始得將美術及物理之課程擴充。現時雖尚無實驗室。但有撥定作教授植物學用之屋一間。因

此該項科目之實習工作範圍。可比校舍遷移前較為廣大。

上年十二月間校中參加劍橋大學證書考試之學生共四名。均得免倫敦大學入學考試。獲得倫敦商會初級簿記及速記考試證書者。共十二名。五名成績特等。

本局補助之學校 本年各校請求補助費之陳請書。仍由學務委員會特設之分委員會審核。

華人私立學校之陳請補助而經核准者。共一三五所。計舊校一一七所。及新校十八所。共有學生五二、五三四名。核准之補助費。共六〇五、〇〇〇元。其中二〇、〇〇〇元。作設立小學夜校一所之用。一五、〇〇〇元。作為成年工人而設各夜校之用。及五、〇〇〇元。作為經本局補助各華人私立小學教員而設之暑期講習會之用。本年有學校四所。因各種原因。經在補助名單內刪除。

外僑學校補助費。本年共撥四九五、〇〇〇元。其中四〇二、〇〇〇元。係給予日本居留民團所設之學校。其餘九三、〇〇〇元。分給其他之僑童學校。

特別教育委員會 本局業已查照經濟委員會之建議。組織一特別教育委員會。使其調查本局學務之組織與政策。此為上年報告所經提及者。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該委員會迭經開會多次。並於進行調查之際。參觀局設及由本局補助之僑童與華童學校若干所。按照現

時之本局教育制度。局設各校及其教育行政之效率如何。該委員會之報告內曾有所論列。茲摘要轉錄如左。

「現有之局設學校。均能維持其合乎高等標準之效率。至少當比各國民團體或獨立團體所辦任何一校。並無遜色。且遠比其中為數頗多之學校為優。蓋各國民團體或獨立團體所辦學校。因其所具各種要素。如規模之大小。經費之多寡。以及有關係之團體之組織如何等項。各不相同。故其效率。亦彼此迥異。局設學校所立之標準。足使與辦學校之各國民團體。知應維持何等教育程度。及應如何設備。此於各該團體誠裨助匪淺。」

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摘要如左。

- (一) 設備教育之責任。基本屬諸各國民團體。工部局僅負輔助之責。
- (二) 工部局之政策。應注重於擴充補助費制度。增加各國民團體所設學校之數目。以及嚴行限制以市幣直接設立學校。
- (三) 工部局之教育經費。現以等於二厘市政捐及相當比例之地稅為限。此種限制。目前已成爲僅屬一種理論。應即明白廢止。而暫行政定為所撥經費。以足維持目前所有教育工作為度。
- (四) 為華童日童及西童利益而動用之教育經費。應按照華人白僑及西僑所納市政捐額

之比例而支配。

(五) 至財政情形可能時。應即添撥超過第三項所載暫定限度之教育經費。此次添撥之款。支配時應以便於實行第四項所載原則為主。

(六) 將現有局設學校之管理或經濟責任。轉讓於各國民團體。無論其如何因與第一第二及第四等項原則相符。自為一種合宜之舉。然在現時情形之下。任何一所局設學校。勢難如此辦理。

(七) 教育補助費。應由相當之小組委員會。按照較有伸縮之新原則。酌量支配。俾得除補助現有之學校外。再以創辦及資助有利於整個公共租界之特別教育計畫。

(八) 以牟利為宗旨之學校。應不給以補助費。

(九) 凡由工部局補助之學校。應在教育方面。由工部局派員視察。

(十) 辦理局設學校之直接費用。應在不致使學生家長負擔過重之限度以內。盡量取價於學費。

委員會之報告書。於四月間繕遞。經學務委員會考量後。業由董事會採納。

學務處處長 赫士德

音樂隊報告

本年之上海經濟狀況日益蕭條。生活費上漲無已。然本隊之音樂演奏。與入場券價收入。均成績至佳。殊堪滿意。本年最後數月。雖車輛交通極感困難。入場券價亦經增高。但仍未阻止愛好音樂之民衆。前來聆賞星期日之交響音樂會。本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共在蘭心影戲院舉行二十一次音樂會。內有十五次滿座。又自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共舉行十二次音樂會。內有八次滿座。

本年共舉行特別音樂會三次。不特所選樂曲均屬上乘。演奏技藝亦臻極峯。殊堪特別稱道。第一次為四月十三日舉行之特別復活節音樂會。因成績卓越。及聽衆要求。經於四月二十七日續奏一次。復告滿座。第二次為十月二日所舉行第二十三屆交響音樂會時季之首次音樂會。以慶祝名作曲家杜伏碩氏之百週誕辰。第三次為慶祝福亞教授加入本隊第二十週紀念所舉行之特別音樂會。

夏季氣候惡劣異常。使各公園內之演奏大受妨礙。本隊曾排定若干次特別音樂會。其樂曲既堪動人。且有著名之獨唱家及獨奏家參加。但有多次。因氣候不佳。將其作罷。

本年有四次在公園內舉行之音樂會。(三次在兆豐公園內舉行一次在法國公園內舉行)聽客殊衆。雖座價低廉。平均每次收入達一、三〇〇元之多。

除各次公開之音樂會外。由隊長領導之本隊全隊。及由助理隊長領導之本隊半隊。曾被私人邀請演奏若干次。日本音樂會。曾於冬季。在虹口舉行成績極優之交響音樂會二次。又於夏季內在露天場地上舉行通俗之半隊音樂會二次。本隊隊員。仍維持上年人數。本年九月一日。音樂隊行政事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竇羅卡君逝世。使本隊遭受莫大之損失。本局總董曾致函竇君家屬慰唁。該函載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版之本局英文公報。其稱述竇君之致力不懈。與勞績卓著。至為切當。茲摘錄該函之一節譯文如下。

「竇君於多年以前。開始為社會効力。且自是以來。進行不懈。任務日繁。一旦永訣。曷勝愴懷。竇君對於本局音樂隊事務。關切効勞。已歷多載。監督音樂隊行政事宜之小組委員會。自一九三六年以來。由竇君任主席之職。本局每逢需要協助或諮詢。凡為幹練而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所能為力者。輒就竇君為謀。無不如願以償。」

本隊演奏之樂曲。搜羅極廣。本年又增新曲多種。內有若干種。在本埠尚係初次演奏。

音樂隊長 派 西

華文處報告

華語教授股 該股自一九三〇年實行行政組計畫以來。每年均有優良之成績。其能將多至八十餘名之教員。逐漸減至半數以下之最少人數。大都由於授課之時。教員及學員。均有人從嚴

監察。所謂監察。實即統制。設使監察鬆懈。必致全部計畫受其打擊。須監察之教授地點。分布於公共租界各區。共有二十一處。學員凡二百五十餘名。該股僅有監察員三人。其不克每日遍赴各教授地點。自不待言。但以監察員之蒞臨時刻無從逆料。故有一種不意而被察覺之可能。足使一切事宜。均能恪遵定章進行。第目前交通困難。監察員欲迅速往來各區。缺乏相當便利。深恐今後之視察與監察工作。除非添用人員。其開支將見增加。效率或反見減低。然由於視察無確定時刻而產生之心理作用。教室內依然存在。故所收效果。大抵可與往昔殆無差別。

局中所定三級課程之期限。共為三年。本年僅有極少數學員。不克依限畢業。大多數均能在規定之期限內。參加最高級考試及格。並有若干學員。以其對於學習華語天賦特佳。在二年內考得最高級津貼。改組之計畫。現已完全實行。所得成績。就大體而言。遠過於擬訂計畫時之期望。該股現以最低廉之開支。獲得最優良之效果。縱使略增監察費用。以維持現有程度。仍遠比因缺乏充分監察。而聽既得之效率退步為經濟。蓋效率如果退步。學員勢須費時較多。方能卒業。而局中則須因此增加學費支出。

翻譯股 該股將本局與華人民眾間來往之文牘。分別譯成英文或華文。故為市政當局與全體華籍居民間傳達意旨之媒介。大規模之城市如上海。其居民之需要及陳述。恒牽涉社會與經濟方面。凡屬意想所及之一切問題。該股除辦理普通及特別工作外。其日常職務。為遙譯源源而來之華文函件。

本局已組織各種委員會。以處理非常之食品、燃料、及其他之公眾問題。該股之事務。因格外加繁。然工作之進行。效率至佳。其能如此。與其謂為由於督察之有方。無寧謂為由於所有人員之忠誠盡職。及樂於効力。

華文處處長 葛麟瑞

圖書館報告

流通書籍部份 本年借出之書籍。共二一二、七二五冊。其詳如左。

小說類英文書籍

一三六、六九六冊。

非小說類英文書籍

五二、四七三冊。

兒童英文書籍

六、五六一冊。

華文書籍

七、二一六冊。

雜誌

九、七七九冊。

上年借出書籍一七八、二八八冊。本年多三四、四三七冊。

本年至館中閱書及參觀之人數。共計七四、三一六名。

本年年底時。本館之訂閱圖書人數。為一、四八〇名。比上年之一、三三一名。多一四九名。

購置新書 本年所撥之購書費。共四〇、〇〇〇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係指定為購置華文書籍之用。

本年添購之書籍。共一、八三七冊。其支配如左。

英文書籍

七九二冊。

華文書籍

一、〇四五冊。

添購之書籍。除具有普通興味之現代書籍外。尚有最新之科學書籍數冊。哈佛出版之文學叢書一套。及華文文學叢書數套。

新館址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館移設福州路五六七號局設菜場頂層。所佔房屋面積約八千餘方呎。

該層樓面。經適當改造閱書室數間。並有寬暢之地位。可供藏書、裝釘、儲藏及辦公等室之用。現時館屋。輿論一致認為本館歷來所佔有房屋之最佳者。

捐贈之書籍 本年收到之捐贈書籍。共二五七冊。其中有華文文學書二〇三冊。為孫祖韞女士所贈。

本年又蒙克拉克君慨然捐贈各種曲譜若干冊。經加入上年克君交存館內其所藏音樂書籍內。

館中之音樂書籍。大部分類。並置放於新址內特設之音樂書籍室之書架上。

圖書館主任 亞扶錫洛莫夫

捐務報告

本年之經常收入。比預算增九、九五、九五五元。

本年稅收之甚堪滿意。大都由於市政總捐、碼頭捐、公用事業與局辦工業收入及娛樂捐之增加。並足以表示工商事業之逐漸復興。雖本埠情形尚受有其他原因之不良影響。

本年各項預算收入。與實在收入。以及上年之實在收入。比較如左表。

項別	一九四〇年實收數目		預算收入數目		實收數目
	一九四〇年實收數目	一九三九年實收數目	一九四〇年預算收入數目	一九三九年預算收入數目	
地稅	一一、五三九、九八八元甲	一一、四二六、九二〇元甲	一九、四五〇、〇〇〇元乙	一九、四五八、二八七元乙	
西式房屋市政總捐	七、五一九、〇九一元甲	一、六〇一、〇六四元甲	二二、一九八、〇〇〇元乙	二五、三〇〇、四九七元乙	
華式房屋市政總捐	二〇二、二三六元甲	五〇、一〇八元甲	一三、五三九、〇〇〇元乙	一四、九六七、九〇一元乙	
西式房屋市政特捐	二〇二、二三六元甲	二、七三六、〇〇〇元乙	二五二、〇〇〇元乙	二、七四〇、四八二元乙	
華式房屋市政特捐	五〇、一〇八元甲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六三三元乙	
特別廣告捐	六九六、九三〇元丙	六二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三、六三三元乙	
碼頭捐	五、一二〇、四五三元甲	一〇、五〇二、〇五〇元	六二五、〇〇〇元	五九、五四四元	
執照費	一、一五〇、一九〇元丁	一、一五一、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二、〇五〇元	八七九、一五五元	
局產租金			一、一五一、〇〇〇元	一〇、六四七、五九九元	
				一、五八二、八四九元	

公用事業及局辦工業收入	六,九二六,四一三元	七,五一六,六九〇元	一〇,五八四,六二四元
雜項	一三八,四五二元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六二四,〇七六元
許可證費			四五四,二三六元
娛樂捐			一,四八八,八一二元
總計	四六,三七一,八四五元	七九,一一九,七四〇元	八九,〇七一,六九五元

註 甲、包括自上年七月一日起之附加稅或附加捐或附加費百分之五十在內。

乙、包括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之附加費百分之四十在內。

丙、包括自上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附加費百分之十在內。

丁、包括菜場租費之附加費百分之十(至上年六月三十日止)及百分之五十(自上年七月一日起)在內。

地稅 本年所收地稅比預算增八、二八七元。

增收之原因。係由於已建房屋而尚未註冊之地產。繳納地稅者已續見增多。雖反對徵收是項稅款者曾有若干起。但就大體而論。各業主鑒於公共租界內情勢之變遷。深知其所處特殊而不正當之地位。勢難持久。故應負繳納捐稅之義務。

本年及上年之各區地稅收入比較如左表。

區別	年別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中區	四、三三〇、一六八元 <small>前六個月每千分之九 後六個月每千分之九·五</small>	七、二七二、七六七元 <small>每千分之一·三·五 另加附加稅百分之四〇</small>
西區	三、三九六、四九二元	五、七四六、四七六元
北區	一、四二四、九五八元	二、三九三、九七八元
東區	二、三八八、三七〇元	四、〇四五、〇六六元
總計	一一、五三九、九八八元	一九、四五八、二八七元

市政總捐 本年收入。比預算增四、五三一、三九八元。

在所有房屋尚未一律重估租價以前。本局曾依照本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納稅人年會時通過之研究稅則不平等情形特別委員會多數委員報告書內所提建議。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房租估價修正。

本局於上年六月間組織重估租價小組委員會。使將業主自用之工商業場所。重估租價。該委員會至本年九月底時。已完成其工作。原估租價之經該委員會覆核者。共九三五起。關係房屋六四五處。結果為租價總數增多一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捐稅股之房租審查員。曾與該委員會分頭進行。將業主自用之位宅房屋。重估租價。至本年底時。已重行估定八五五所住宅之租價。而使其總數增多八二九、一二二元。

本年公共租界內西式房屋之新建而納捐者。共二二三所。估計每年房租七一九、一九四元。拆除者一九九所。估計每年房租一二七、三二四元。又有一六〇所。估計每年房租八一、〇七〇元。業由華式房屋捐簿。轉入西式房屋捐簿。

本年公共租界內華式房屋之新建而納捐者。共一、〇五三所。估計每年房租八〇七、七六八元。拆除者六八一所。估計每年房租二一七、三三〇元。

本年年底時房租估價之詳情。及所收總捐如左表。

項別	西式房屋		華式房屋	
	估計租價之分期單位數	一九四〇年	估計租價之分期單位數	一九四一年
有人居住之屋	一九四〇年	一五、八八一	一九四一年	一六、八八〇
空屋		二四九		二〇〇
總計		一六、一三〇		一七、〇八〇
房屋之數目		一〇、四五〇		一〇、五四二
所估每年房租		五九、九三三、八三〇元		七七、二七三、〇一八元
總捐收入		一一、四二六、九二〇元		二五、三〇〇、四九七元
捐率		六月三十日止百分之十八其後百分之二七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二七另加附加捐百分之四十二
		六月三十日止百分之十八其後百分之二七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二七另加附加捐百分之四十二

市政特捐 本年收入堪稱滿意。共比預算增三六、一一五元。

界外西區鐵路線以外房屋之市政特捐。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自百分之二四。減為百分之七。附加捐仍為百分之四十。

本年所收特捐及房屋數目。與上年比較如左表。

一、界外北區之特捐

項別	西		華	
	式	房	式	房
有人居住之屋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空屋	尚未照平時收捐	尚未照平時收捐	尚未照平時收捐	尚未照平時收捐
*總計				
*所估每年房租	一〇〇,〇〇五元	一一二,四八二元	一〇〇,〇二二元	一一,二二六元
特捐收入	二〇,〇一一元	三六,七五〇元	二〇四元	三九五元

二、界外西區之特捐

項別	西		華	
	式	房	式	房
有人居住之屋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空屋	二二二	二六六	一二八	七六
*總計				
*所估每年房租	四,三七八	四,四三〇	六,五六九	六,五四五
特捐收入	九,六九九,四〇六元	一一,〇一六,一四五元	一,五二五,五八六元	一,七六〇,七〇八元

捐 項	捐 收 入	捐 收 入	捐 收 入	捐 收 入
半	一、五八一、〇五三元	二、七〇三、七三二元	二〇二、〇三二元	二八三、二三八元
	六月三十日止百分之 一六其後百分之二四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二四 另加附加捐百分之四十 以外三月三十一日止百分之二 四另加附加捐百分之四十其後 百分之二七另加附加捐百分之 四十	六月三十日止百分之 一六其後百分之二四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二四 另加附加捐百分之四十 以外三月三十一日止百分之二 四另加附加捐百分之四十其後 百分之二七另加附加捐百分之 四十

*就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特別廣告捐 本年收入。比預算減四〇、四五六元。

碼頭捐 本年收入。比預算約增二五〇、〇〇〇元有餘。比上年實收數目約增一八〇、

〇〇〇元。

本年每季碼頭捐收入。與前四年每季收入比較如左表。

季別	年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三月季		二一〇、〇九五元	七、八三一元	一一〇、九三四元	一六〇、〇五元	二一二、一三九元
六月季		二五二、八六九元	二五、三三五元	一四三、〇六三元	二三一、五八八元	二一六、二六一元
九月季		八三、五〇六元	四六、六一三元	一三三、三〇元	一八四、八四〇元	二六七、九三三元
十二月季			六二、九六二元	七二、八四三元	一二〇、三九七元	一八二、八二二元
總 計		五四六、四七〇元	一四二、七四一元	四五九、九七〇元	六九六、九三〇元	八七九、一五五元

執照費 本年收入。比預算增一四五、五四九元。

應領執照之一切營業所納照費。大概均已依照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月五日納稅人特別會議時通過之經濟委員會所屬新稅源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增加。

在場所項下。旅館、酒館、臨時酒排間、戲院、音樂廳、影戲院、煙草店及其他食品執照第六號（蛋類處置廠）等之照費收入。均見銳減。但所收妓院照費激增。足以相抵。其所以能見增收。為捕房之嚴加監察。

叫賣食物小販照費。比預算減少。一部份之原因。為有為數頗多之小販。均須改領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食品飲料活動攤執照。

本年之新執照。為處理危險藥品執照。及食品飲料活動攤執照。分別自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在車輛項下。腳踏車及自用人力車之照費收入。均比預算減少。但所收自用汽車及運貨車照費之增加。足以相抵而有餘。

近兩年來各項執照費收入。以及本年預算與實在收入相差之數。比較如左表。

場所 彈子房或地保場	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九年	
	項別	年別	項別	年別
	實在收入數目	一九四〇年	預算收入數目	一九三九年
	一、九七七元		五、二〇〇元	
	實在收入數目	一九三九年	超出預算數目	不及預算數目
	五、六四〇元		四四〇元	

戲院 音樂院	茶室	唱說書場	妓院	當舖	西式公寓	參酒店	外國酒店	臨時酒舖及 臨時酒舖	金舖及銀舖	水果店或攤	外國食品店	兒換店	未定則業之娛樂場	茶館	華人總會	華式公寓	客路路
七〇, 二八九元	一七, 三五一元	二四, 九七七元	七七, 〇九二元	六七, 二一三元	五, 一一〇元	一七, 七四三元	五〇, 六六八元	一六〇, 四九三元	四, 〇一一元	七, 七〇八元	三, 一五一元	一一, 四一八元	五七, 五六三元	一二六, 〇一〇元	三, 九九九元	六二, 一二九元	
二〇三, 七〇〇元	二五, 八〇〇元	一〇〇, 〇〇〇元	一五一, 〇〇〇元	一四二, 三〇〇元	八, 〇〇〇元	四〇, 七〇〇元	七五, 〇〇〇元	四七八, 二〇〇元	六, 〇〇〇元	一二, 〇〇〇元	四, 六〇〇元	四三, 〇〇〇元	二〇六, 〇〇〇元	二〇〇, 〇〇〇元	六, 八〇〇元	一〇八, 〇〇〇元	一, 二〇〇元
一三九, 三三六元	二六, 二三六元	一〇四, 一〇五元	三三三, 五四七元	一四九, 〇五〇元	一一, 八五〇元	四八, 六九八元	七七, 八二六元	四一五, 五八三元	六, 三〇六元	一二, 三六二元	四, 三六二元	五〇, 八四四元	二〇二, 三六六元	二一二, 六〇一元	七, 二二三元	一〇九, 九九六元	二, 九三五元
	四三六元	四, 一〇五元	一八二, 五四七元	六, 七五〇元	三, 八五〇元	七, 九九八元	二, 八二六元		三〇六元	三六二元		七, 八四四元	一二, 六〇一元	四二三元	一, 九九六元	一, 七三五元	
六四, 三六四元								六二, 六一七元			二三八元		三, 六三四元				

烟 草 店	二六、〇九五元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五七元		二六、六四三元
中 國 酒 店	八六、九五八元	一七六、〇〇〇元	一八一、三九三元	五、三九三元	
雜 貨 店		八、二〇〇元	八、六九三元	四九三元	
乳 包 場		二九、八〇〇元	三〇、一六〇元	三六〇元	
危 險 物 料		一一、四〇〇元	一一、九一五元	五一五元	
冰		三、〇〇〇元	五、四四〇元	二、四四〇元	
越 界 售 貨		五〇〇元	五六二元	六二元	
洗 衣 作		二、七〇〇元	二、八三八元	一三八元	
其 他 食 品		二六、〇〇〇元	二一、七一六元		四、二八四元
第 一 號	六〇、〇七一元	九、〇〇〇元	九、四四三元	四四三元	
第 二 號		一、五〇〇元	一、八五九元	三五九元	
第 三 號		四、六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第 四 號		一八、〇〇〇元	二一、六九一元	三、六九一元	
第 五 號		三九、〇〇〇元	一一、三九三元		二七、六〇七元
第 六 號		一〇、二二〇元	一三、六六五元	三、四四五元	
私 設 菜 場		三、〇〇〇元	三、〇六四元	六四元	
成 衣 店		八〇元	八四元	四元	
私 設 房 宇 場			一八〇元	一八〇元	
處 理 危 險 液 體					

脚踏車	自用馬車	及公用馬房	項車	送貨三輪脚踏車或拖車	自用汽車	試用汽車	摩托脚踏車	公用汽車	摩托運貨車	公用汽車行	註冊費	摩托車開車人	自用人力車車夫	公用人力車車夫	自用人力車車夫	自用人力車註冊費	公用人力車	小車
二一三、四一八元	三六〇元	四六八元	三〇六、一五三元	三五、〇五四元	一、五三一、七三八元							九、五八四元	一三、三三九元	二七五、三二三元	三九八、八六〇元	一二、二二八元		
六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九〇〇元	六九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五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五、五〇〇元	三九、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九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八三二、〇〇〇元	六八三、七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六一三、四〇二元	一、三五〇元	三元	七三四、四二四元	一三一、一七八元	二、〇五一、七五三元	二五、二六二元	三九、八九三元	四二七、〇三一元	一、八四四、〇四〇元	二六、五二一元	九四、八〇〇元	一五四、五八九元	二〇、〇八四元	一八、三九四元	七九〇、八五〇元	六八三、六四六元	一八、五七四元	
	七五〇元		四四、四二四元	一八、六七八元	七一、七五三元		八九三元	七、〇三一元	四四、〇四〇元	二、五二一元		四、五八九元	六、五八四元					
六六、五九八元				八九七元							二〇〇元		六〇六元		四一、一五〇元	五四元	四、四二六元	

項 別	年 別		執 照 數					目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場所 彈子房或地球場(可)	二〇	二四	二八	二六	二三			
華式公寓(房)	一九七	一六八	一七五	一八九	一九八			

近五年來每一給照時期所發各項執照之平均數目。比較如左表。

船隻	船	一四、一二九元	二二、五〇〇元	一七、五七三元	四、九二七元
帆	船	九、〇五九元	一三、五〇〇元	一三、四三五元	六五元
渡	船	五、二二八元	八、一〇〇元	八、六一〇元	五一〇元
小	輪	一〇、五四三元	一五、六〇〇元	一七、三八五元	一、七八五元
船	板	二、二五九元	三、一五〇元	四、〇六二元	九一二元
其他	物	一四、八二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三三、〇二四元	一、九七六元
雜	棧	三四、五七七元	九二、〇〇〇元	一一六、七五四元	二四、三五七元
叫賣食物小販	計	一八八、七七一元	三一三、〇〇〇元	二八八、六四三元	
共	計	四、〇一七、九三七元			
六月三十日止	加費百分之十	二〇四、三七五元			
自七月一日起	加費百分之五	八九八、一四一元			
總	計	五、一二〇、四五三元	一〇、五〇二、〇五〇元	一〇、六四七、五九九元	四一、〇三〇元
					三五五、四八一元

華人總會(丙)	四〇	二六	三一	三一	三六
萊館等(丙)	三,五三七	三,三六五	四,二五〇	四,七四一	五,三八四
未經列單之娛樂場所(甲)	四七	五四	六五	八一	八三
兌換店(丙)	一,二六六	八一三	八二五	七八八	七一四
外國食品店(丁)	四三	一九	五二	八二	七六
水果店或攤(丙)	二一七	一六一	一八六	一九四	二一〇
金鋪或銀鋪(丙)	五九	六一	八二	一一二	一一六
旅館酒館及臨時酒排間(丙)	一六一	一一四	一七三	二一七	三一四
外國酒店(丙)	五八	四四	五三	五九	六〇
麥酒店(丙)	四九	四七	一一七	一二三	一六六
西式公寓(丁)	一五三	九九	二〇九	二一九	二七八
當舖(丙)	三一五	二〇九	二七六	三一四	三六〇
妓院(丙)	五五八	五八三	一,一五五	一,三二五	二,九三四
唱說書場(甲)	五〇	五三	六〇	六三	五九
茶室(丙)	四一〇	二九九	三〇二	三二二	三五一
戲院音樂廳及影戲院(甲)	二九	二八	三三	三七	四二
煙草店(丙)	一,九八一	一,五九九	一,九九二	二,二八五	二,一三四
中國酒店(丙)	一,五二八	一,一九八	一,五四三	一,七二九	一,八三〇

車輛	腳踏車(戊)		自用馬車		公用馬車		壩車類		送貨三輪腳踏車或拖車(戊)		摩托車		摩托腳踏車(戊)		
	(戊)	(丙)	馬(丙)	馬車(丙)	馬(丙)	馬車(丙)	馬房(戊)	馬拉運貨車(丙)	壩車(丙)	老虎車(丙)	車行(丙)	車輛(丙)	車夫(戊)	(戊)	(丙)
雜項	(戊)	(丙)	(丁)	(甲)											
	四〇	四八	七二	一一五	一三八九	一二七二	八一三	四七	三七、九八一	四四、四七五	五五	六六	五四、七五七	五三、二三五	七五
	七六七	八一三	九一六	八八七	七六七	八一三	九一六	八八七	七八六						
	三一	四七	五五	六六											
	四〇、四四四	三七、九八一	四四、四七五	五五											
自用馬車	二一	一五	一三	七											
馬(丙)	二一	一五	一三	七											
馬車(丙)	一八	一二	一〇	七											
馬(丙)	三七	二〇	一三	七											
馬車(丙)	三七	二〇	一三	七											
公用馬車	三七	二〇	一三	七											
馬房(戊)	一〇	七	七	六											
壩車類	六	二	二	二											
馬拉運貨車(丙)	六	二	二	二											
壩車(丙)	二、四四六	一、三九六	二、四五三	二、九二〇											
老虎車(丙)	一三、二一四	一二、三六二	一七、六六二	二〇、一六三											
送貨三輪腳踏車或拖車(戊)	(戊)	(丙)	(乙)	(甲)											
	九一	六九	七九	八九											
摩托車															
車行(丙)	八、九九九	六、二二〇	六、五三〇	七、二八九											
車輛(丙)	八、九九九	六、二二〇	六、五三〇	七、二八九											
車夫(戊)	二五、〇八二	三〇、五七二	三八、七四六	四〇、四一〇											
摩托腳踏車(戊)	五三九	四七二	五〇二	五八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表

摩托車註冊費	四,四七六	七,六六八	六,四九三	六,五六六	六,五八二
自用人力車車夫(戊)	二,五三八	八,八〇五	一〇,七〇五	一二,五三五	一二,一七八
公用人力車車夫(戊)	四一,九九五	五二,四〇八	四四,七九五	四〇,八一四	三三,九九二
自用人力車(丁)	九,三四六	六,五四三	七,九九七	八,九五七	八,三九五
自用人力車註冊費	二,三五二	四,三六一	四,一四六	四,七三二	四,三四八
公用人力車(甲)	九,六〇九	九,四九七	九,四九八	九,四九七	九,四九五
小車(甲)	四,二九七	二,八二六	二,三七六	一,四五六	八一二
中國貨船(甲)	五四八	七一	一,五七六	一,二一五	九六二
外國貨船(甲)	七六	一四二	一五一	一四六	一二七
帆船(甲)	四三一	九二二	一,二三六	一,二五八	一,二四四
渡船(甲)	三九	一六三	二〇七	二一八	二三九
小輪船(甲)	一一八	一三七	五三八	五六三	二〇五
舢板(乙)	一一八	三〇二	四三九	三七七	四五一
其他 狗(戊)	二,六八九	二,三四九	二,三五七	二,九六四	二,七五二
槍械(戊)	二,二二六	二,二二五	二,一五〇	二,六〇九	三,三七〇
叫賣食物小販(甲)	四,〇五〇	六,九九九	六,三九七	七,八七〇	八,〇二一

(甲) 每月給照 (乙) 每兩月給照 (丙) 每季給照 (丁) 每半年給照 (戊) 每年給照 (己) 以前照項車類給照。

摩托車輛 本年十二月下半月。因取締用摩托車運輸。各式摩托車輛執照之即行繳還取銷者。為數甚多。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照登記冊內所載各類摩托車輛之數。與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比較如左表。

類別	年別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自用汽車	六,一八四	四,七五二
公用汽車	一,〇四五	三三一
試用汽車	六六	四四
運貨汽車	三,一二六	二,〇〇二
腳踏車	五六六	五七八
公共汽車	三四〇	三五四
錫拉朋車	二八	一〇
救護車	三二	三一
總計	一一,三八七	八,一〇二

菜場租費 本年及上年所收各菜場租費。比較如左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年別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東虹口	一一一元	
愛而近路	六,五六六元	一,一四,四五六元
小沙渡路	一三,二九三元	二二,〇六三元
福州路	五〇,〇七一元	八一,〇四二元
虹口	八二,八四九元	一七一,三三四元
遼陽路	二,六九四元	四,七〇七元
馬霍路	六,一二〇元	一〇,六四七元
新開路	三〇,七〇二元	五二,八五三元
北福建路	六,六二〇元	一一,七一二元
北京路	三五,四〇三元	五二,九八四元
平涼路	六,八〇四元	一四,六一三元
伯頓路	八,三六二元	一四,八四五元
松潘路	三,二〇七元	六,〇四四元
齊齊哈爾路	五八六元	七〇八元
滙山路	九,七三三元	二一,一二三元
梧州路	一,七五〇元	三,五四六元
楊樹浦路		
共計	二六四,八七一元	四九八,五三八元
共計	一一,三五二元	
自六月三十日止 計加費百分之十	五九,七二八元	
自七月一日起 計加費百分之十	三三五,九五一元	四九八,五三八元

起訴案件 本年本局所提訴追欠款之案。共八二起。大都為積欠捐款。共追得欠款九九、一三二·三九元。訴訟之詳情如左。

被告所提上訴四起。均遭駁斥。

請得拘票四張。

執行拘票四張。

請得查封命令二九張。

執行查封命令十張。

請得並執行臨時扣押命令二張。

屠宰場費 本年共收一四一、九八三元。上年共收一五四、六五六元。

音樂會入場券資 此項券資。由捐稅股人員經收者。共六一、三六二元。上年共五五、八

四五元。

本年所收入場券資如左。

交響音樂會(蘭心影戲院) 五二、三七四元

露天音樂會(顧家宅及兆豐公園) 八、九八八元

公園票 本年所發公園常年票。共六七、六六三張。上年共四三、八五〇張。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連附加費在內之修正票價如左。

各公園通用者 每張五元

通用於兆豐公園以外之各公園者 每張二元

代本局各處所收賬目 本年本局各處賬目之由捐稅股代收者。共三、七三二、四九九

一八元。

學費 本年春秋兩季學期。由捐稅股代收之各校學費如左。

校 別	春 季		秋 季	
	學 生 人 數	所 收 學 費	學 生 人 數	所 收 學 費
華 重 公 學	五九七	四二、九八四元	五六四	五八、〇九二元
格 致 公 學	三九五	二八、四四〇元	三九六	四〇、七八八元
育 才 公 學	五七一	四一、一二元	五三七	五五、三一一元
華 人 女 子 中 學	五九四	三五、五六八元	五六三	五七、九八九元
再 中 丞 公 學	三七二	二二、三二〇元	四〇五	三四、四二五元
總 計	二、五二九	一七〇、四二四元	二、四六五	二四六、六〇五元

所收航運貨物 本年本局各處所需貨物之通過海關起卸者。共二二起。計一、四九五包。使用外灘浮碼頭費 本年此項收入。除開支外。共六三五、三八三·一六元。比預算增二

三八、三八三·一六元。

本年收入增加之原因。大都為自九月一日起。收費價目之增加一倍。

本年各種船隻。共在各浮碼頭停泊九六、五一五次。

河南路與福州路轉角處之停車場 本年該處共收入一五、九一八·六〇元。

履勘房屋事件 本年應納市政捐之房屋。領照之場所。以及揭示廣告之地點。經本處視察員履勘者如左。

房屋類別	履勘次數	房屋類別	履勘次數
西式房屋在建業中者	五八〇	華式房屋之添改者	一、二八〇
西式房屋已竣工者	七四四	華式房屋之拆除者	七九九
西式房屋之添改者	一、〇三九	請領執照之場所	一〇、一七三
西式房屋之拆除者	四二六	已領執照場所之報告關閉者	一、六二九
華式房屋在建業中者	一、二三二	未領執照營業場所之經察覺者	二、八六四
華式房屋已竣工者	三、四三八	廣告牌及招貼處	三、〇八九

近十年之經常收入比較表附載於後

財務處處長 毛傑

一九四二年度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本局核准徵收之各項捐稅如左。

地稅 公共租界內之一切地產。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地價。徵收地稅百分之三。再收附加稅百分之四十。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地價。徵收地稅

百分之二·五均由租地人每半年預先繳付。

地稅 公共租界內一切地產之由方單、土地執業證、或任何其他中國文件、證明其權利者。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地價。徵收地稅百分之一·三五。再收附加稅百分之四十。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地價。徵收地稅百分之二·五。均由業主每半年預先繳付。

市政總捐 公共租界內之房屋。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租價。徵收市政總捐百分之二·七。再收附加捐百分之四十。自一九四二年七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租價。徵收市政總捐百分之五十。均由戶主每季預先繳付。

市政特捐 界外鐵路線以西之房屋。享有公共租界所有各種設備（包括公用事業）之利益者。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按照估定之租價。徵收市政特捐百分之十七。再收附加捐百分之四十。由戶主每季預先繳付。

特別廣告捐 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每一平方呎之廣告地位。每年收捐自三角五分至八角。由陳請領照人每半年預先繳付。

物品零售捐 自一九四二年六月一日起。徵收物品零售捐如左。

公共租界內零售一切物品。均收捐百分之二。按月繳付。但(甲)經另行規定應收旅館餐館等賬單捐之各項營業。(乙)通常在菜場內由註冊攤販及領照叫賣小販售賣之菜場物品與食物。以及(丙)佔有不及一百平方呎地位之菜場店舖所售貨物均除外。

電話捐 自一九四二年五月一日起。徵收電話捐如左。

住宅電話。每月每具收捐五元。

辦事處電話。每月每具收捐十元。

住宅電話分機。每月每具收捐二元。

辦事處電話分機。每月每具收捐四元。

新裝電話。每次收捐五十元。

電話過戶。每次收捐二十元。

旅館及餐館等賬單捐 自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起。徵收旅館及餐館等賬單捐如左。

旅館、餐館、酒館、公寓、茶館、店內飲用零售麥酒酒店、店內飲用酒店、舞場、茶室及菜館等。因接待住宿。供給飲食。以及在各該場所內舉行任何種類娛樂。而開給之一切賬單。凡數滿五元。或在五元以上者。均收捐百分之十。按月繳付。

娛樂捐 一切戲院、電影院、音樂廳、小戲場及馬戲場。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二年五月七日止。按照入場票價。收捐百分之十。自一九四二年五月八日起。按照入場票價。收捐百分之三十。均按月繳付。

碼頭捐 經過海關之各項貨物。除貨幣外。均徵收等於所繳關稅百分之一之碼頭捐。貨幣每千元。收捐三角。

下列各費。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照所開。預先繳付。

執照費

兼備膳食之旅館執照

「甲」類(有酒排間者) 每季六七五元並按照等級每一房間每季加收三元至七元五角每一張床每季加收一元五角至三元七角五分

「乙」類(無酒排間者) 按照等級每一房間每季三元至五元每一張床每季一元五角至二元五角

兼備膳食之特約出租旅舍執照

華式公寓執照

甲 每季二元至五元
乙 每季十五元至八十元

酒館執照

兼為餐館之酒館

乙 每季五元五角至六元五角

電影院或戲院內酒排間

每季四二〇元

舞場或其他娛樂場內酒排間

臨時酒排間

餐館執照

僅於餐時供給酒類者

不供給酒類者
西式茶室

僅零售麥酒之商店執照

店內飲用者

店外飲用者

售賣洋酒執照

店外飲用洋酒之執照費由洋酒之批發商或
零售商及由承領零售執照之麥酒商繳付

西式公寓執照

轉租房屋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乙每季五二五元至九〇〇元

乙每日三元至六〇元

「甲」等 核准設備以二十五人為限者每季二六〇元起
過二十五人者除每季收費二六〇元外每增一人每
季加收一元

「乙」等 核准設備以二十五人為限者每季二四三元起
過二十五人者除每季收費二四三元外每增一人每
季加收七角

乙每季二二元五角至二二五元

每季一〇五元

每季五二元五角

丙每季二一〇元至一、〇五〇元

乙每半年十三元五角至三一元五角

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每半年十八元自七
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第一類(執照牌費除外)

第二類(執照牌費除外)

彈子房或地球場執照

華人總會執照

華式茶館執照

中國酒店執照

店內飲用者

店外飲用者

煙草店攤執照

煙草店

煙草攤

兌換店執照

兌換外國貨幣者

其他

有房間六間或六間以下者每半年十八元

有房間七間或七間以上者每半年四十八元

每一球枱或球道每季十五元

每季五二元五角

乙每季三元至三一五元

乙每季十二元至八四〇元

乙每季六元至四二〇元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季二十元至八十元視地點而定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每季二十元至八十元視地點而定

每季四十元至一六〇元視地點而定

店舖門面每十二呎潤或不及十二呎潤者每季七五元

每季三元或六元視地點而定

金鋪銀鋪執照

乙每季十元五角至四二〇元

書寓及歌女執照

書寓

每季四八元

歌女

每季二四元

菜館執照

乙每季一元五角至五〇〇元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執照

乙每季一元五角至五十元

食品及飲料攤執照

乙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季一元五角至一三〇元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乙每季三元至二六〇元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季二五元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每季五十元

水果店攤執照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季十五元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水果店

每季十五元

水果攤

每季三十元

戲院電影院音樂廳小戲場及馬戲場執照

每月九十元至六八四元視核准之座位設備及入場票價目而定

唱說書場執照

乙每月四二元至四二〇元

臨時市場或未在下文列舉之其他公共娛樂場所執照

乙每間放一日或一夜一元五角至八四元

舞場執照

不供備舞伴之舞場

供備舞伴之舞場

收場時間展限許可證

當舖執照

貨船執照

西式者

中式者

渡船執照

小輪船執照

帆船執照

舢板執照

下列各費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徵收如左。

自用馬車、騾車或驢車執照

每匹馬或騾或驢每季四元五角。每輛車每季三六元

核准設備以五十人為限者每月一二〇元。超過五十人者除每月收費一二〇元外。每增一人每月加收一元。核准設備以五十人為限者每月一二〇元。超過五十人者除每月收費一二〇元外。每增一人每月加收一元五角。

丙 每月九十元至三六〇元

丙 徵收全年當款總額千分之三或千分之六。按季繳付

乙 每月二元二角五分至六元七角五分

每兩月一元五角

每月三元於收取時繳付

乙 每季十三元五角至六三元

每月九角於收取時繳付

每兩月一元五角於收取時繳付

馬房執照

每年或不及一年三元

公用馬車驟車或驢車執照

每匹馬或驟或驢每季九元每輛車每季四元五

汽車行執照

乙每季二元至六〇〇元

自用汽車執照

空車重量連一切標準設備在內不超過一、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九六元

- 一、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九九元起每一〇〇磅加收三元至二、〇〇磅一二六元止
- 二、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一三〇元二角起每一〇〇磅加收四元二角至三、〇〇〇磅一六八元止
-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一七三元七角起每一〇〇磅加收五元七角至四、〇〇〇磅二五元止
-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二三元五角起每一〇〇磅加收七元五角至五、〇〇〇磅三元止
- 五、〇〇一磅至六、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三一〇元五角起每一〇〇磅加收十元五角至六、〇〇〇磅四〇五元止
- 六、〇〇一磅至七、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四二〇元起每一〇〇磅加收十五元至七〇〇〇磅五五元止
- 七、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另行商訂

公用汽車執照

照所定自用汽車執照費加收百分之三十按季繳付

運載行李或露宿設備物拖車執照

每半年三六元

旅行拖車執照

每半年五四元

外埠來滬旅客自用汽車及開車執照

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執照

總重量不超過二、〇〇〇磅者

每季四五元

二、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者

每季五二元五角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者

每季六十元

四、〇〇一磅至一〇、〇〇〇磅者

每季自六四元五角起每千磅加收四元五角至一萬磅八元止

一〇、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〇磅者

每季自九六元起每千磅加收九元至二萬磅一七七元止

二〇、〇〇一磅至二五、〇〇〇磅者

每季自一八九元起每千磅加收十二元至二萬五千磅二三七元止

二五、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總重量每增千磅增收二一元

出租或公用之運貨汽車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一切車輛凡裝有汽胎而未

經本局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運貨拖車執照

總重量不超過四、〇〇〇磅者

每季四二元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者

每季四六元五角五磅以上每千磅增收四元五角至總重量四萬五千磅每季二六元五角止

四五、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另行商訂

出租或公用之運貨拖車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一切車輛凡裝有汽胎而未
經本局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錫拉朋車執照

乙每季二一〇元至四二〇元

公共汽車執照

每輛裝有汽胎之車每進行一哩收一分半

每輛未裝汽胎之車每進行一哩收一分七厘五毫
特種輕式汽車大都在界外之核准路線行駛者按手
納費數目由本局酌定車輛之重量容量增加時所收
之費照上開之數增加百分之十並至四月三十日止照
基本費加收附加費百分之五十自五月一日起至下
屆納稅人年會時止加收附加費百分之九十
座位以二十人為限者每季一二六元起過二十人者
另行訂

自用團體汽車執照

摩托救護車執照

照自用汽車納費

試用汽車執照

每半年二〇四元

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輪車執照

摩托腳踏車

每年八四元

附有側車之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
輪車之空車重量不逾八〇〇磅者

每年一二六元倘為出租或公用之運貨車每年一八
九元

空車重量在八〇〇磅以上者

任何種類摩托車輛之開車執照

照自用汽車納費倘係出租者照公用汽車納費倘係
運貨者照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納費
發給執照時收費十五元倘更換准主而請登記或請
補發副照或請將執照轉期各收費三元

任何摩托車輛之登記或任何摩托車輛易主之登記

每次十五元

馬拖貨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季四元五角

下列各費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起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照所開預先繳付。

自用馬車騾車或驢車執照

每匹馬或騾或驢每季十一元二角五分每輛車每季九十元

馬房

每年或不及一年九元

公用馬車騾車或驢車執照

每匹馬或騾或驢每季二元五角每輛車每季二元五角

汽車行執照

乙每季二元一至六元

自用汽車執照

空車重量連一切標準設備在內不超過一、〇〇〇磅 每半年二十四元

一、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二四七元五角起每一〇〇磅加收七元五角至二千磅三一五元止

二、〇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三二五元五角起每一〇〇磅加收十元五角至三千磅四二〇元止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四三四元二角五分起每一〇〇磅加收十四元二角五分至四千磅五六二元五角止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五八一元二角五分起每一〇〇磅加收十八元七角五分至五千磅七五〇元止

五、〇〇一磅至六、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七七六元二角五分起每一〇〇磅加收二十六元二角五分至六千磅一、〇一二元五角止

六、〇〇一磅至七、〇〇〇磅者

每半年自一、〇五〇元起每一〇〇磅加收三七元五角至七千磅一、三八七元五角止

七、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公用汽車執照

運載行李或露宿設備物拖車

旅行拖車執照

外埠來滬旅客自用汽車及開車執照

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執照

總重量不超過二、〇〇〇磅者

二、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者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者

四、〇〇一磅至一〇、〇〇〇磅者

一〇、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〇磅者

二〇、〇〇一磅至二五、〇〇〇磅者

二五、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出租或公用之運貨汽車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一切車輛凡裝有汽胎而未
經本局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另行商訂

照所定自用汽車執照費加收百分之三十按季繳付

每半年九十元

每半年一三五元

每輛車十五元至八二元五角視日期而定開車執照
費每張三元

每季一三五元

每季一五七元五角

每季一八〇元

每季自一九三元五角起每千磅加收十三元五角至
一萬磅二六一元止

每季自二八元起每千磅加收二七元至二萬磅五
三一元止

每季自五六七元起每千磅加收三六元至二萬五千
磅七一一元止

總重量每增千磅加收六三元

運貨拖車執照

總重量不超過四、〇〇〇磅者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者

四五、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出租或公用之運貨拖車。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一切車輛。凡裝有汽胎。而未

錫拉明車執照

公共汽車執照

乙每季六三〇元至一、二六〇元

每輛裝有汽胎之單層車每經行一哩收一分七厘
每輛裝有汽胎之雙層車每經行一哩收一分八厘七厘

此外尚須照所收之費加收附加費百分之九十
持種輕式汽車按季納費數目由本局酌定

座位以二十人為限者每季三七八元起過二十人者
另行商訂

自用團體汽車執照

照自用汽車納費

摩托救護車執照

每半年六一二元

試用汽車執照

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輪車執照

每年二一〇元

摩托腳踏車

附有側車之摩托脚踏車或摩托三輪車之空車重量不逾八〇〇磅者

空車重量在八〇〇磅以上者

任何種類摩托車輛之開車執照

馬拖貨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輕載或重載之馬拖貨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馬拖或騾拖貨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甲)裝鐵皮輪之車

載重五〇〇磅者

載重一、〇〇〇磅者

載重二、二四〇磅者

載重三、〇〇〇磅者

載重三、〇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乙)裝汽胎輪之車

載重七五〇磅者

每季十三元五角

自一月份起照上開數目收費自五月一日起照輕載或重載

每年三一五元倘係出租或公用之運貨車每年四七二元五角

照自用汽車納費倘係出租者照公用汽車納費倘係運貨者照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納費

發給執照時繳費十五元倘更換車主而請登記或請補發副單或請將執照轉期各繳費三元

至四月三十日每季一三五元自五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每季一三五元包括馬一匹在內每增一匹每季加收五十元

每季二四元

每季六六元

每季一四四元

每季二〇〇元

裝載重量每增五百磅加收三十元每匹馬或騾每季收四元五角

自一月份起照上開數目收費自五月一日起照輕載或重載

載重一、五〇〇磅者

每季三六元

載重一、八〇〇磅者

每季四五元

載重二、二四〇磅者

每季五四元

載重三、〇〇〇磅者

每季七十二元

載重三、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裝載重量每增五百磅加收十二元
每匹馬或騾每季收四元五角

下列各費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照所開預先繳付。

用人力推挽之塌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甲)裝鐵皮輪之車

塌車第一類裝載重量以五〇〇磅為限者

每季二四元

塌車第二類裝載重量以一、〇〇〇磅為限者

每季六六元

塌車第三類裝載重量以二、二四〇磅為限者

每季一四四元

二、二四一磅及以上者

另行商訂

(乙)裝汽胎輪之車

塌車第四類裝載重量以七五〇磅為限者

每季十三元五角

塌車第五類裝載重量以一、五〇〇磅為限者

每季三六元

馬拖貨車收
費

塌車第六類裝載重量以一、八〇〇磅為限者 每季四元五

塌車第七類裝載重量以二、二四〇磅為限者 每季五元四

塌車第八類裝載重量以三、〇〇〇磅為限者 每季七元二

三、〇〇一磅及以上者 另行商訂

送貨三輪腳踏車或拖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半年六十元

公用人力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每輛每月六元自二月一日起每輛每月十一元均由車主繳付

自用人力車執照 每半年一二十元

自用人力車號碼牌之登記 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次一元五角自四月一日起每次五元

公用或自用人力車車夫執照 發給執照時繳費四角五分至三元執照轉期費由本局酌定最多以三元為限

小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月四元

腳踏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半年二十四元

雙座腳踏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每半年六十元

自用腳踏人力車執照(小塘泥牌費除外) 每半年一五〇元

公用腳踏人力車執照(小塘泥牌費除外) 每半年二〇〇元

腳踏人力車車夫執照 每年二元

儲藏爆炸物及易燃燒物料執照

乙每季二元至二一〇元

處理賽路塔及其他危險與易燃燒物料執照

每五百平方呎或不及五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年九十元

彈藥、軍器及炸藥執照

由批發進口商繳付者

每季三〇〇元

由零售商繳付者

每季一五〇元

軍器執照

携帶軍器

每年四二元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給執照者二一元

儲藏軍器

每年十元五角

避彈背心執照

輸入及(或)製造避彈背心

每年一、〇五〇元

出售避彈背心

每年三七五元

置有及(或)穿著避彈背心

每年七元五角

養狗執照

每年或不及一年十二元

叫賣食品小販執照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三元自六月一日起每月六元均於收取時繳付

麵包店及糖果店執照

麵包店

每五百平方呎或不及五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半年二十四元

其他

每半年九元

乳場執照

「甲」等及「乙」等

每牛每年十五元

「甲」等(經結核菌素試驗者)

每牛每年二十元

越界售賣執照

全年或不及一年五十元

洗衣作執照

每半年六元

成衣舖執照

每半年三元

售冰或製冰或冷藏所執照

製冰廠及冷藏所每五百平方呎或不及五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半年四五元

冰箱(在菜場內者)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半年六元自六月一日起每半年十二元

冰箱(在店舖等內者)每半年十五元

越界售貨執照

全年或不及一年七元五角

外國食品店執照(肉類、魚、野味等)

乙每半年三元至六十元

製造及(或)出售冰淇淋及冰飲料等執照(其他食品執照第一號)

第一類(製造以供批發之用)

每五百平方呎或不及五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半年六十元至多四八〇元

第二類(製造以供店內出售之用)

(甲) 在店內飲食者每半年十五元

(乙) 在店內及店外飲食者每半年四十五元

第三類(零售)

(甲) 在店內及店外食用者每半年二四元

(乙) 在店外食用者(包括現成者包括冰棒在內)每半年二四元

(丙) 在店內飲用之冰飲料每半年二四元

(丁) 在店內及店外飲用之冰飲料及冰淇淋每半年四二元

乙每半年三元至六十元

每半年一元五角

每二百平方呎或不及二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半年十五元

每五百平方呎或不及五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半年三十元

每五百平方呎或不及五百平方呎之工作地面每半年十元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一千方呎之地面每季七厘五毫自六月一日起每一千方呎之地面每季一分五厘

大食店等執照(其他食品執照第二種)

米商執照(其他食品執照第三種)

製售汽水、不起汽泡之水、或蒸餾水、果子汁等廠執照(其他食品執照第四種)

豬油火腿腸衣等廠執照(其他食品執照第五種)

雞蛋裝包等廠執照(其食品執照第六種)

私設菜場執照

私設菜場內之店、攤、或地面租戶執照

店、攤或地面之租戶
店舖租戶

攤或地面之租戶

私設屠宰場執照

豬隻寄放所執照

牲畜及牲畜產品出口檢驗費如左

物品名稱

(甲)火腿及臘腸

醃肉

新鮮及冰凍之牛羊豬等肉

罐頭食物

乾肉

豬油

數量單位

每一百公斤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檢驗費

二元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三角八分

一元八角八分

六角五分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每月一元五角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甲) 佔有不及一百平方呎地面之店舖每月四元

(乙) 佔有一百平方呎或一百平方呎以上地面之店舖每月二元

「乙」類店舖應繳納物品零售捐

每月四元

每半年三十元

每半年九十元

脂肪

乾豬腸

醃豬腸

乾綿羊或山羊腸

醃綿羊或山羊腸

乾牛腸

醃牛腸

豬大腸

牛大腸

綿羊及山羊大腸

牛舌

牛食管

牛膀胱

牛胃

活牛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每頭

三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八元八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八元八角五分

五元六角三分

二元八角三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五角三分

三元七角五分

綿羊毛

全上

四角五分

廢豬鬃毛

全上

七角五分

雞羽毛

全上

四角五分

鴨羽毛

全上

八角八分

鵝羽毛

全上

一元六角三分

野鳥羽毛

全上

四角五分

他種牲畜毛

全上

四角五分

未硝之水牛皮

全上

七角五分

未硝之黃牛皮

全上

一元一角三分

未硝之山羊皮

全上

二元七角五分

他種皮革

全上

五分

(乙)衛生證書(兩份)最低費

三七元五角

(丙)衛生證書每增發一份

三元七角五分

(丁)衛生證書之修改

三元七角五分

菜場租費

店基長八呎濶六呎
 攤基長六呎濶四呎
 籃基長四呎濶二呎
 店基

攤基長六呎濶四呎
 籃基長四呎濶二呎

停柩許可證費

已裝屍體之棺木停放於私人住宅內七日以上者
 許可證之轉期

寄柩所視察費

頭等每棺木一具
 二等每棺木一具
 三等每棺木一具

每月三八元至七五元

每月四元五角至十六元

每月一元五角至三元

(甲) 佔有不及一百平方呎地面之店舖每八呎長六呎濶或不及八呎長六呎濶之單位每月七六元至一五〇元

(乙) 佔有一百平方呎或一百平方呎以上地面之店舖每八呎長六呎濶或不及八呎長六呎濶之單位每月三八元至七五元

「乙」類之店舖應繳納物品零售捐

每月九元至三二元

每月三元至六元

每月或不及一月十五元

每轉期一月或不及一月七元五角

每月六角

每月三角

每月一角五分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自六月一日起收費如左

頭等每棺木一具

每月一元

二等每棺木一具

每月五角

三等每棺木一具

每月二角五分

下列各費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均應照所開數目預先繳付。

建築圖樣審查費

(甲) 每幢華式房屋

照(乙)項收費

(乙) 每五〇〇〇立方呎或其零數

五元

高出地面二五呎之房屋每增高一呎

增收百分之一

最低費

二五元

(丙) 業經核准圖樣之小修改而容積並不增加者

十五元

(丁)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容積增加者

所增加容積照(乙)項收費

最低費

二五元

(戊) 因修改業經核准圖樣而重行繪圖或將建築重行設計者(僅按修改之部份收費)

照(乙)項收費

(己)

現有房屋在現有外牆內之改造(在外牆之外者照(乙)項收費)

二五元

(庚) 界牆每方(一〇〇平方呎)

最低費

二元

二十元

(辛) 圖樣經兩次未核准後每次之再請審查

照通常費率收百分之五十

(壬) 建築許可證之轉期

每月五元

新裝或添裝衛生設備之圖樣審查費

(甲) 抽水馬桶及便斗

每具三元

最低費

二五元

(乙) 污水池

每穴十元

(丙)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無所添裝者

十五元

(丁)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有所添裝者

添裝照(甲)項收費

最低費

二五元

(戊) 圖樣經兩次未核准後每次之再請審查

照通常費率收百分之五十

(己) 裝置衛生設備許可證之轉期

每月五元

雜項許可證費

(一) 小建築工程

四元至十元

(二) 小修理及油漆工程

(三) 豎立招牌及裝燈等

(四) 豎立廣告牌

(五) 竹籬笆

(六) 搭建於住宅天井上之臨時席棚 (以自四月至九月為限)

(七) 搭建臨時建築物如貯藏棚等

(八) 開掘自流井

(甲) 供給家常用途者 (包括水料試驗費八十元在內)

(乙) 供給工業用途者

(九) 突出公共人行道上之建築物

(甲) 簷棚 (另收地稅租費每一呎長每年一元最低費十四元外加隨時徵收之附加費)

(乙) 陽臺等

(丙) 凸窗或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十)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或橫馬路之牌樓

(十一)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席棚 (常年許可證費)

最低費

門面之棧初十二呎四元每增十二呎或不及十二呎二元

四元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或不及一方十元

每一〇〇呎長或不及一〇〇呎長四元

五元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地面每六個月二元

九元

十五元

每一平方呎之面積一元

突出部分每一平方呎二元

突出部分每一平方呎四元

基本照費二元再照建築物長度每一呎增收五元以十四日為限逾期每七日增收六十元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五元

五元

(十二)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布篷(當年許可證費)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 四元

最低費 四元

(十三) 在舉行築造修理工程時佔用馬路之一部份(按照建築規則所規定之限制)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 每日五角

(十四) 臨時搭建之鷹架或構台 佔用馬路地面其高度自路面起算達十呎者(柱桿除外)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 每日二角半

(十五) 運輸許可證 三元

(十六) 起貨許可證 三元

(十七) 雜項許可證之轉期 每月三元

下列各費自一九四二年四月一日起應照所開數目預先繳付。

建築圖樣審查費

收費價目

(甲) 每幢華式房屋 照(乙)項收費

(乙) 每五、〇〇〇立方呎或其零數 十五元

高出地面二五呎之房屋每增高一呎 增收百分之

最低費 三五元

(丙) 業經核准圖樣之小修改而容積並不增加者 二十元

(丁)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容積增加者所增容積

最低費

照(乙)項收費
三五元

(戊) 因修改業經核准圖樣而重行繪圖或將建築重行設計者(僅照修改部份收費)

照(乙)項收費

(己) 現有房屋在現有外牆內之改造(在外牆之外者照(乙)項收費)

三五元

(庚) 界牆

最低費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六元
三五元

(辛) 圖樣經兩次未核准後每次之再請審查

照通常費率收百分之五十
每月十元

(壬) 建築許可證之轉期

新裝或添裝衛生設備之圖樣審查費

(甲) 抽水馬桶或便斗

最低費

每具七元

(乙) 污水池

三五元
三十元

(丙)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無所添裝者

(丁)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有所添裝者

添裝照(甲)項收費

最低費

三五元

(戊)圖樣經兩次未核准後每次之再請審查

照通常費率收百分之五十

(己)裝置衛生設備許可證之轉期

每月十元

雜項許可證費

(一)小建築工程

五元至三十元

(二)小修理及油漆工程

門面之最初十二呎七元每增十二呎或不及十二呎四元

(三)豎立招牌及裝燈等

七元

(四)豎立廣告牌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或不及一方三十元

(五)竹籬芭

每長一〇〇呎或不及一〇〇呎六元

(六)搭建於住宅天井上之臨時蔭棚
(以自四月至九月為限)

十元

(七)搭建臨時建築物如貯藏棚等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每六個月六元

(八)開掘自流井

(甲)供給家常用途者(包括水料試驗費八十元在內)

一百元

(乙)供給工業用途者

二十元

(九)突出公共人行道上之建築物

(甲) 簷棚 (另收地役權費每一呎長每年二元最低費二十元)

(乙) 陽臺等

(丙) 凸窗或其類似之建築物

(十)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或橫過馬路之牌樓

(十一)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席棚

最低費

(十二)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布篷

最低費

(十三) 在舉行建築或修理工程時估用馬路之一部份 (按照建築規則所規定之限制)

(十四) 臨時搭建之鷹架構台

(十五) 運輸許可證

(十六) 起貨許可證

(十七) 雜項許可證之轉期

附註 甲、按照估價而定

乙、按照大小而定

丙、按照類別而定

每一平方呎面積三元

突出部份每一平方呎六元

突出部份每一平方呎十二元

基本費六十元再照建築物長度每呎增收十元以十四日為限逾期每七日增收二〇〇元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每年十五元

十五元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每年八元

八元

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每日一元

估用馬路地面其高度自路面起算達十呎者(柱桿除外)每方(一〇〇平方呎)每日一元

四元

四元

每月四元

一九四二年度預算摘要

(甲)經常收入

地稅

西式房屋市政總捐

一八、一七〇、一四〇

華式房屋市政總捐

二一、九三〇、〇四〇

市政特捐

一四、八九一、三六〇

特別廣告捐

六八、四八〇

碼頭捐

八〇、〇〇〇

執照費

一五〇、〇〇〇

本局房地產租金

一五、五一一、〇一〇

公用事業及局辦工業之收入

一、一六〇、八四〇

娛樂捐

七、七一、一〇〇

許可證費

四、六五二、〇〇〇

雜項收入(連教育收入在內)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三〇

新徵之捐稅

物品零售捐

五、五〇〇、〇〇〇

電話捐

三、五〇〇、〇〇〇

旅館賬單及旅館餐館酒館與舞場等所供備之飲食捐

六、〇〇〇、〇〇〇

自一九四一年轉來之餘款

四二八、八五〇

總計

一〇、四、五二五、八五〇

(乙)經常支出

元

商團

二八二、八四〇

火政處

四、〇七〇、五六〇

警務處

普通

四一、八七一、六五〇

俄籍輔助隊

二、五八一、九九〇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一〇、一四三、八〇〇

保甲

一、一四六、七八〇

特警股

一一〇、〇六〇

衛生處

普通及醫院

捐款及補助費

工務處

音樂隊

公共圖書館

財務處

總辦辦公處

工業社會處

法律處

華文處

教育費

普通費

利息佣金等

償還公債

四、〇一四、八二〇

一、七二三、八一〇

一三、一六三、四〇〇

二五一、六〇〇

一〇一、五二〇

三、七七〇、〇四〇

九二〇、一二〇

三六九、一九〇

三七八、七五〇

二四六、五一〇

四、七六三、〇九〇

七、四四四、八二〇

四、〇〇五、三五〇

三、一四六、三九〇

購置

收支相抵盈餘

總計

(甲) 臨時收入

餘地售得之款

雜項收入

待發行公債或用其他方法籌得之款

一九四一年度轉來之餘款

總計

(乙) 臨時支出

隄岸

水溝

陰溝

地產

房屋

一八、七六〇

一〇四、五二五、八五〇

元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七、八七〇

一四、二一七、八七〇

元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八五、八五〇

馬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
機件及設備	二、〇四五、二五〇
應急措置	八二五、〇〇〇
養老金基金	八五〇、〇〇〇
償還債款	四、一八五、七八〇
收支相抵盈餘	一五、九九〇
總計	一四、二一七、八七〇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一年經常收入比較表

項別	一九三二年(元)	一九三三年(元)	一九三四年(元)	一九三五年(元)	一九三六年(元)	一九三七年(元)	一九三八年(元)	一九三九年(元)	一九四〇年(元)	一九四一年(元)
市政總捐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市政總稅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市政特捐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特別廣告捐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碼頭捐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執照費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局產租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公用事業及 局產租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雜項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許可證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費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捐總收入總計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註 甲、包括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一日起徵收之附加費百分之十。計三三八,六三九元。
 乙、包括本年全年徵收之附加費百分之十。計三〇〇,九四六元。
 丙、包括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起徵收之特別附加費百分之五十。
 丁、包括自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徵收之特別附加費百分之十。
 戊、包括菜場之特別附加費。自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起百分之五十。
 己、包括本年全年徵收附加費百分之十。

575

2

147